

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



让儿童在线安全 成为现实



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



5RIGHTS FOUNDATION



5RIGHTS
FOUNDATION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关于 5Rights 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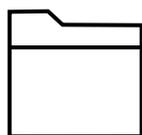
打造适合青少年的数字化世界

5Rights 制定新政策，构建创新框架，制定技术标准，发布研究报告，查明收到的叙述，并确保儿童的权利和需求在数字世界中得到认可和优先考虑。

我们的重点是切实可行的改变，我们的工作成果在世界各地得到引用和应用。我们与政府、政府间机构、专业协会、专业学者、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合作，以便数字产品和服务能够对青少年的生活体验产生积极影响。儿童或青少年系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未满 18 岁的任何人。

这份文件的编写由消除暴力基金会 (End Violence Fund) 通过其“安全在线”倡议提供资金支持。对于那些为保护儿童免受在线剥削和虐待而提供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方案的项目，消除暴力基金会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本文所表达的意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出自 5Rights 基金会，并不一定反映消除暴力全球合作组织的意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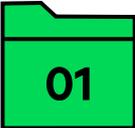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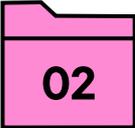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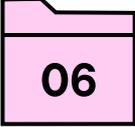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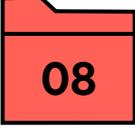


目录页

ooo



● = 前往此处获取关键信息

	01	引言	6
	02	使用说明	9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180

○○○ 前言



“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数字技术的力量、前景和危险不容低估。共同合作方能使国际社会确保技术用于增进人类福祉，寻求管理其影响的机会，并确保它为所有人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当代人是否抓住数字相互依存时代带来的机遇，自有后人评说。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2020年6月

○○○ 前言



“除非能确保儿童在数字世界等各种环境中免受暴力和伤害，安全无忧地成长，否则我们无法建设可持续的未来。虽然我们大体能构想出对儿童安全、有益的数字世界是什么样，但一旦开始将这些构想转化为实际的政策、监管、行动以及产品和服务，事情就会变得更加复杂。

我们希望这个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对于我们为儿童构建安全的互联网环境而面临的关键问题，它进行了抽丝剥茧的分析，是政策制定者的一份实用指南。”

Howard Taylor 博士
执行总监
消除暴力基金会



01 引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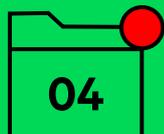
02 使用说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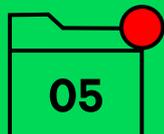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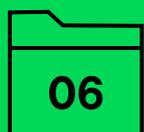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180

导言

在一个日益互联的世界中，人们从未如此迫切地需要为儿童创建一个安全有益的数字环境。全球各地的政策制定者正在努力为儿童参与数字世界制定规则。这在联合国秘书长公布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中表现最为突出。¹ 本工具包旨在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支持，提供一种方便、实用的方法，从而建立一个能为儿童提供支持的数字世界，让他们能够在网上和网外世界茁壮成长。

该工具包概述了构建确保儿童安全、尊重儿童权利的数字世界所需要的路线图。它将其义务分为十个主题领域，以便为以下主要国际协定和框架的执行提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WeProtect 全球联盟《国家响应模拟》；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儿童在线保护准则》。

本工具包并不寻求取代任何现有的地区、国家或国际协定和框架，而是提供世界各地的最佳做法范例，为每个政策领域的详细办法提供指导，并说明负责儿童在线保护工作的个人和团队必须采取的行动。因此，它是全世界政策制定者履行其现有义务的一个工具。

确保在线安全不仅仅是为了应对风险和伤害：还意味着要主动设计一个每个儿童都可以安全使用的数字环境。数字技术在儿童生活中占据中心地位，每三位网民中就有一人不满 18 岁，这意味着数字技术必须通过设计，默认考虑儿童的隐私、安全和权利。该工具包体现了这一预防性和综合性方法，为各国政府、民族国家和组织建立、审查或改进其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和实践提供了路线图。这将使责任链中的所有人都能够发挥作用，努力采取整体性方法来处理不断演变的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该工具包旨在供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包括新连通国的政策制定者使用，并且可以在不同的环境和背景下进行使用和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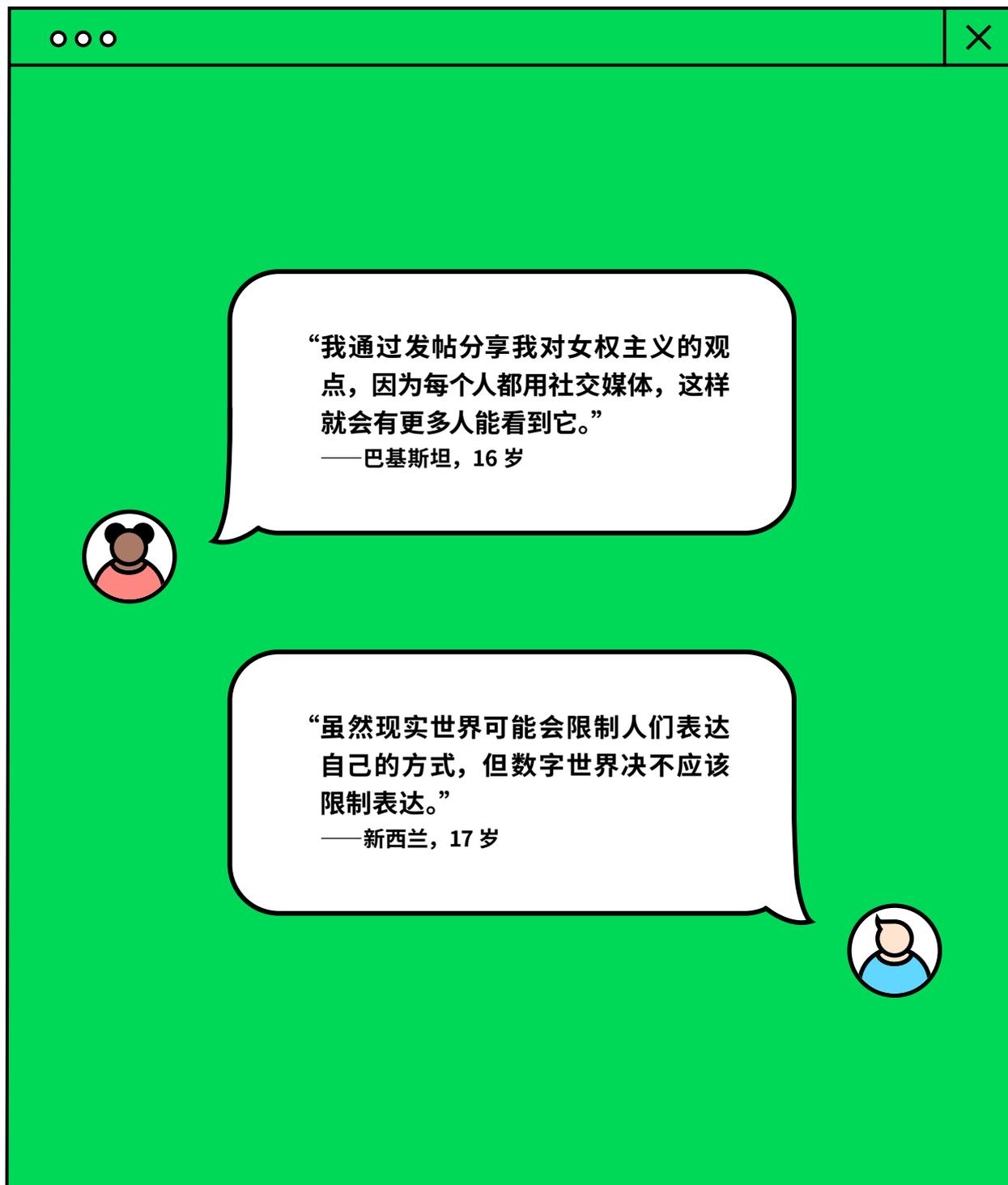
我谨代表 5Rights 和我们社区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富有远见的领导，感谢他为互联世界提供路线图，并让人们意识到，如果互联世界不安全，不尊重儿童权利，就无法实现为全人类建设更美好世界的承诺。我还要指出，该工具包的基础性前期工作是以卢旺达政府的名义进行的，我们感谢它们为我们在这里使用该工具包所提供的支持。我们还感谢 Julia Davidson 教授和 Susie Alegre 博士为本文件所作的贡献。我们还要感谢消除暴力基金会的慷慨支持，它使我们能够为卢旺达政府制定儿童在线保护政策，并随后发现让所有国家都能从该政策中受益的可能性。

为该工具包的智慧和结构做出贡献的还有很多人。他们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WeProtect 全球联盟、消除暴力基金会、东伦敦大学、卢旺达大学、5Rights 基金会和许多国家、全球政府间组织以及学术、儿童保护和执法界。我们感谢他们所有人，感谢他们的工作、努力和贡献。最重要的是，这个工具包的方法应该归功于数百名儿童和青少年，他们告诉我们，他们希望以创意、安全和无畏的方式参与数字世界：这个工具包属于他们。

Beeban Kidron 女男爵，大英帝国官佐勋章（OBE）获得者

5Rights 基金会创始人兼主席

1.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联合国，2020 年。





01 引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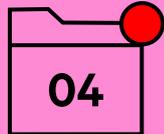
02 使用说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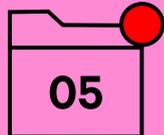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180

< 上一节

下一节 >

使用说明

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提供了实用工具，可帮助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履行在儿童权利和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

对于一些国家来说，这份文件是一个起点；对于另一些国家来说，这份文件将为他们提供机会，对照国际最佳做法审查自己当前的政策和执行情况。其具有“国家普适性”，以便政策制定者在分析本国国情后，能够利用它来评估和了解本国将儿童权利纳入数字环境的历程。

该工具包包括：

- 关于儿童在线安全的全面、有效“示范”政策，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一种可以实施或借鉴的方法，以确保跨司法管辖区的有效协调
-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供政策制定者用于制定自己的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 清单和其他审计工具，供政策制定者用于评估和改善其国家目前和计划采取的儿童在线安全措施

- 全球基本文件摘要和指导
- 在线安全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中使用的关键术语汇编
- 各国最佳实践范例和信息指南
- 图表和其他解释性材料，用于向包括公务员和公民社会在内的其他受众传播政策理念。

它响应了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数字合作路线图》(2020年)中的行动呼吁，汇集了基本资源：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儿童权利公约》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国际电信联盟的《保护上网儿童指南》；以及WeProtect全球联盟的《国家响应模拟》，为政策制定者确保儿童在线安全提供实用资源。

该工具包及其资源可在 childonlinesafetytoolkit.org 或联系 info@5rightsfoundation.com 获取。

语言有重要意义。我们使用的语言会影响我们思考儿童权利和儿童在线安全的方式。我们使用的语言影响我们如何确定问题的优先次序，我们如何作出反应，更重要的是，它能影响我们有效协作和行使或尊重跨国界儿童权利的能力。虽然不同国家的国情可能必然有所不同，但法律和条例必须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采用统一的概念、语言和定义，并允许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及更广泛地开展跨国界合作和理解。² 本工具包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卢森堡指导》中得到国际承认的术语表，该术语表有助于提供一份语言模板。³

该工具包突出了已经发展良好的范例并为其提供补充，以为儿童在线安全的特定方面提供支持。

基本资源包括：

-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是了解儿童在线安全背景下的儿童权利的一个重要工具。在该意见中，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解释了各国应如何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就相关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提供指导，以确保充分履行其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项下的义务。⁴
-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国家响应模拟》（MNR）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MNR 是任何国家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的关键组成部分。⁵ MNR 的重点是帮助各国建立应对儿童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对策，但其指出，不能孤立地解决这一问题，而是需要具备更广泛的能力来防止和处理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以确保形成全面的国家对策。本工具包为 MNR 的执行提供了支持资源。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可以帮助 WeProtect 全球联盟 MNR 的签署国确保其具备实现其目标的机构能力，确保其履行《一般性意见》规定的义务。
- 国际电信联盟（ITU）的《2020 年保护上网儿童指南》是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一整套建议和工具，其涉及如何为儿童和青少年建立一个安全有益的在线环境。该指南针对四个主要受众群体：儿童、父母/照顾者和教育工作者、产业界和政策制定者。对于这些受众，该指南旨在成为根据国家或地方习俗和法律加以调整和使用的蓝图，并解决可能影响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⁶

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建立其法律框架时要考虑技术进步，以确保其适用性不会因未来的发展而受到损害，并避免与新出现问题相关的漏洞，包括新形式的网上销售和性剥削。鉴于这一问题不断变化的属性，缔约国应定期评估并在必要时修订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其法律和政策框架能够适应迅速变化的现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19 年。
3. 《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ECPAT 国际，2016 年。
4. 《预防和解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5 年。
5.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6. 《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为关注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政策制定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源和框架包括：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⁷ 已于 2015 年被联合国的全体成员国采纳。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⁸ 这些原则规定缔约国和企业有义务保护和尊重人权, 包括儿童权利。
- **世界卫生组织《INSPIRE: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项策略》。**⁹ INSPIRE 是一套循证技术, 旨在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政策指导草案》。**¹⁰ 该指南旨在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人工智能政策和实践中的儿童权利, 并提高人们对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对这些权利产生的维护或破坏作用的认识。

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 还有许多可能与具体国情相关或具有全球普适性的其他范例, 许多都在本工具包的相关章节中进行了引用。

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普遍存在也是一个主要问题。2020 年, 美国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救助中心收到了 6500 万件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报告, 还有更多情况没有被发现。¹¹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团结一致, 共同致力于保护儿童。在此基础上, 国家执法机构增加了与主要技术公司之间的合作, 但还可以做得更多。

公司必须采用更有效的搜寻做法, 并加快采用以预防为重点的检测方法。这一方法还必须得到重大立法措施的支持。在这方面,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和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全球合作组织等多个利益攸关方之间形成的伙伴关系发挥了非常大的促进作用。

来源: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 2020 年 6 月¹²

7. 《改变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 2021 年。
8.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9. 《INSPIRE: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项策略》, 世界卫生组织, 2021 年。
10. 《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政策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20 年。
11. 《CyberTipline 报告》, 美国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救助中心, 2020 年。
12.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 联合国, 2020 年 6 月。

< 上一节

下一节 >

编制方法

数字世界瞬息万变。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必须植根于儿童权利方法，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风险和机遇。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旨在满足这一需求，提供可采纳政策的一整套行动、最佳做法范例和可共享资源。

本工具包是在听取全球范围内的咨询意见之后编制而成的，我们考虑了来自各个大洲的洞见，从小岛发展中国家到大型工业国家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各种地点均有所涉及。¹³ 我们咨询了来自各种背景的国际专家，包括工业界人士、政策制定者和专业学者。起草工作由总部位于英国的5Rights 承担，并得到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的同仁以及合作伙伴¹⁴ 的支持，这些合作伙伴为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焦点小组提供协助，以确保工具包具有实用性且适合各地不同情况。工具包的文本以全球标准为基础，尤其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但各国也可以对工具包进行调整，以反映世界各国宪法中的文化和价值观。

这是一个全面、实用、可及的工具包，政策制定者可将其用于为建立一个所有儿童都感到安全和满足的世界——一个线上线下都充分尊重其权利的世界——铺平道路。

在意见收集期间，儿童们普遍认为数字环境应支持、促进和保护他们的安全和公平参与

“我们希望政府、科技公司和教师帮助我们在线管理不可信信息。”

——加纳，年龄不详

“我想弄清楚我的数据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要收集数据？是如何收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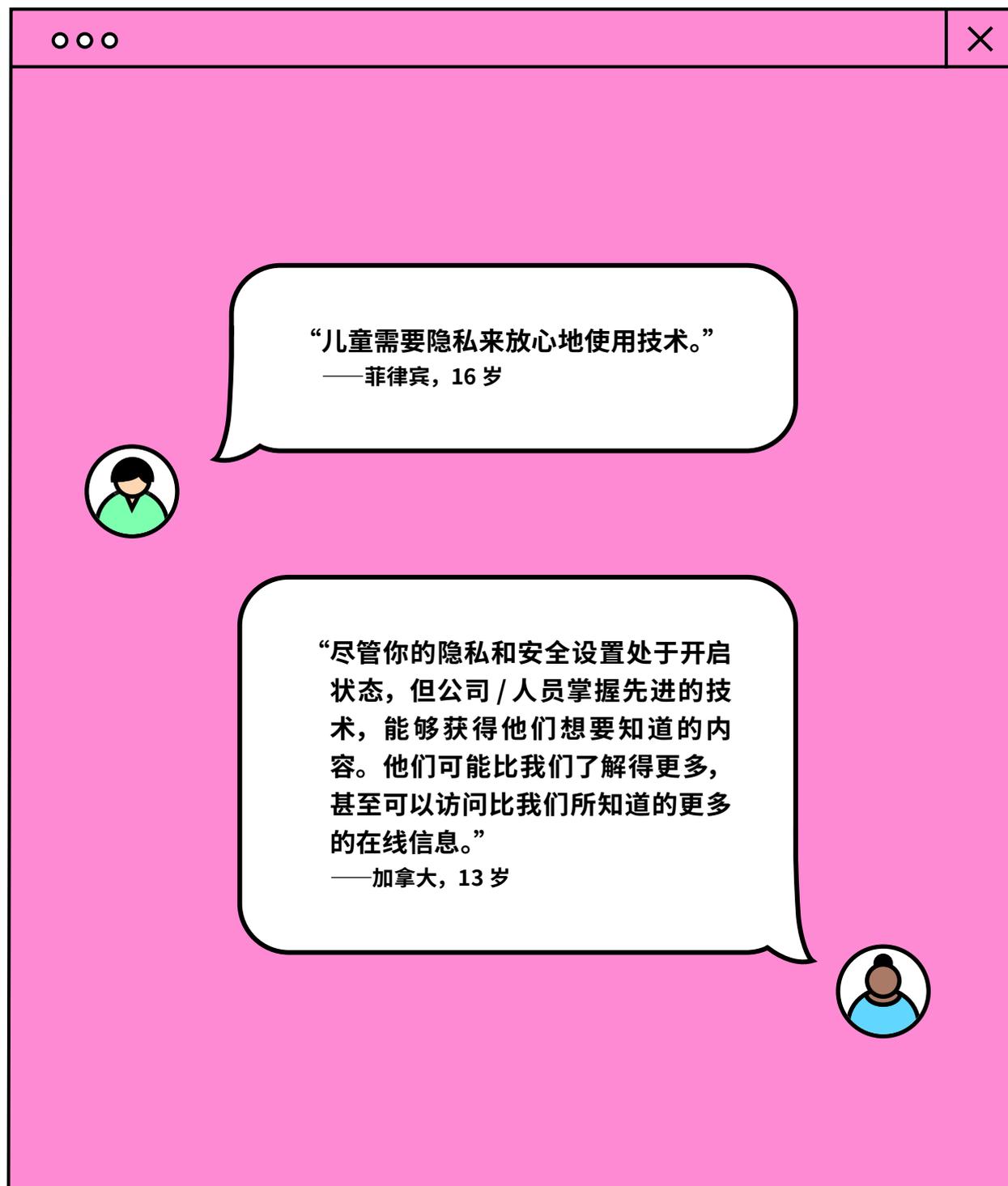
——德国，16岁

“我……担心我的数据被共享。”

——加拿大，15岁

13. 包括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加纳、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的焦点小组顾问，以确保其具有全球意义。

14. 当地伙伴包括哥伦比亚的 RedPapaz、巴西的 Alana 基金会、加纳的非洲数字权利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津巴布韦办事处、儿童基金会驻柬埔寨办事处和国际救助儿童会斯里兰卡分会。





01 引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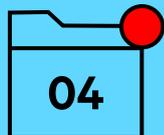
02 使用说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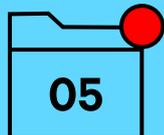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180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儿童权利贯穿于所有影响儿童生活的政策，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目的是，从根本上使儿童在参与数字世界时可以切实有效的享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根据《国际人权宪章》，包括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地区性和国家人权规定，儿童及其家人享有人权。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公约》或 CRC）¹⁵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¹⁶ 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¹⁷ 的任择议定书为理解人权如何适用于儿童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该《公约》是历史上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条约，其《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有助于使《公约》具有可执行性，从而确保儿童权利切实有效。

CRC 中所载所有权利都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听取儿童的意见对于理解这些权利在实践中的含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应当考虑儿童在网上空间进行玩乐、参与和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所有参与意见咨询的人员都应接受关于儿童权利的适当培训，了解儿童的声音和包容性在实践中的含义。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¹⁸ 在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中就立法、政策和其他适当措施提供了指导，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了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所面临的机会、风险和挑战。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将是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时参考的一项关键工具。

在数字环境中，每个儿童的权利都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即使儿童自己不上网，数字技术的创新仍能为儿童的生活及其权利带来范围广泛、相互依存的影响。对数字技术的有意义获取可以支持儿童全面行使其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然而，如果不实现数字包容，现有的不平等问题可能加剧，并可能催生出新的不平等。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4 段¹⁹

15.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16.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17.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18.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UNCRC），2021 年。

19.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UNCRC，2021 年。

CRC 提出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四项指导原则，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对这些原则如何适用于数字世界进行了说明：

1. 不受歧视的权利（第 2 条）：

《儿童权利公约》²⁰ 第 2 条规定，每个儿童有权平等享有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0 和 11 段概述了这一点如何适用于数字世界。

儿童可能因不能使用数字技术和服务，或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招致仇恨言论或遭受不公平待遇，从而受到歧视。如果导致信息过滤、特征分析或决策的自动化程序是基于与儿童有关的带有偏见、不完整或以不公平方式取得的数据，则可能会出现其他形式的歧视。

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基于性别、残疾状况、社会经济背景、族裔或民族血统、语言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视，以及对少数群体和土著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和随迁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两性儿童、贩运或性剥削受害儿童和幸存的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处于其他脆弱处境的儿童的歧视。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女童因性别面临的数字鸿沟，并确保特别关注可接入性、数字素养、隐私和网络安全等问题。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0-11 段²¹

20.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21.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2. 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 3 条第 1 款):

《儿童权利公约》²² 第 3 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2 和 13 段概述了这一点如何适用于数字世界。

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评估。数字环境最初并不是为儿童设计的,但它在儿童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缔约国应确保在提供、监管、设计、管理和使用数字环境的所有行动中,将每个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缔约国应让监督落实儿童权利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参与这类行动。在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时,缔约国应考虑到儿童的所有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不受伤害的权利和对他们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的权利,并确保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和所适用的标准的透明度。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2-13 段²³

3.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第 6 条):

《儿童权利公约》²⁴ 第 6 条要求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而且缔约国必须“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5 段概述了这一点如何适用于数字世界。

使用数字设备不应造成伤害,也不应取代儿童之间或儿童与父母或照顾者之间的面对面互动。缔约国应特别关注技术在儿童生命早期的影响,此时大脑的可塑性最强;此外,社会环境,特别是儿童与父母和照顾者之间的关系,对塑造他们的认知、情感及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取决于技术的设计、目的和用途,开始的几年可能需要采取预防措施。应向父母、照料儿童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相关行为者提供关于正当使用数字设备的培训和建议,同时考虑关于数字技术对儿童的发展,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早期神经发育关键期的影响的研究。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5 段²⁵

22.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23.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24.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25.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4. 发表意见权 (第 12 条):

《儿童权利公约》²⁶ 第 12 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在儿童“有主见能力”的情况下，他们必须享有“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且必须“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对这些意见给以适当重视。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 第 17 段概述了这一点如何适用于数字世界，有关如何落实这项权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的资源 1。

在制定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立法、政策、方案以及开发服务和培训时，缔约国应让所有儿童参与进来，倾听他们的需要，并对他们的意见予以适当重视。应该确保数字服务提供商积极与儿童接触，采用适当的保障措施，并在开发产品和服务时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第 17 段²⁷

这些原则是不可分割的，在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时应始终铭记于心。它们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视角，让我们可借以审视其他五个交叉主题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以及应如何实现工具包中概述的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儿童权利不仅存在于国际法中。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或法律框架都载有保护儿童的一般人权条款。在制定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作为其核心的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时，也应参考这些国家人权法律。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各国确保与儿童权利有关国家政策应具体针对数字环境，并将儿童在线保护纳入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本工具包旨在帮助他们做到这一点。

26.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27.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缔约国应确保与儿童权利有关国家政策专门处理数字环境问题，还应实施相应的规章、行业守则、设计标准和行动计划，并应对所有这些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更新。这类国家政策的目的应该是让儿童有机会通过参与数字环境受益，并确保他们安全地进入数字环境。

国家保护儿童的政策应纳入对儿童的网络保护。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风险侵害，包括免受网络攻击以及在数字技术支持下对儿童的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确保调查这类犯罪，并为受害儿童提供补救和支持。还应满足处境不利或脆弱儿童的需要，包括提供对儿童友好的信息，在必要时将信息翻译成相关少数群体的语言。

缔约国应确保在儿童接触数字环境的所有场所，包括在家中、教育场所、网吧、青年中心、图书馆以及健康和替代照料场所，运行有效的在线保护儿童机制，并实施保障政策，同时尊重儿童的其他权利。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24-26 段²⁸



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源：

1. 在制定您的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时落实发表意见权：

发表意见权必须是实际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核心内容。儿童和青少年对数字环境有深刻的观点²⁹，对于那些对他们产生影响的事务，他们有权发表自己的观点。³⁰为了使儿童在线安全政策能够满足儿童的需要，政策制定者必须倾听儿童的声音，并在决策中纳入他们的观点。儿童对在线环境中的风险和伤害、好处和机会的看法可能不同于他们周围的成年人。因此，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整个过程中，与儿童进行有效协商至关重要，³¹这样能确保他们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并确保该政策真正有利于儿童。³²

28.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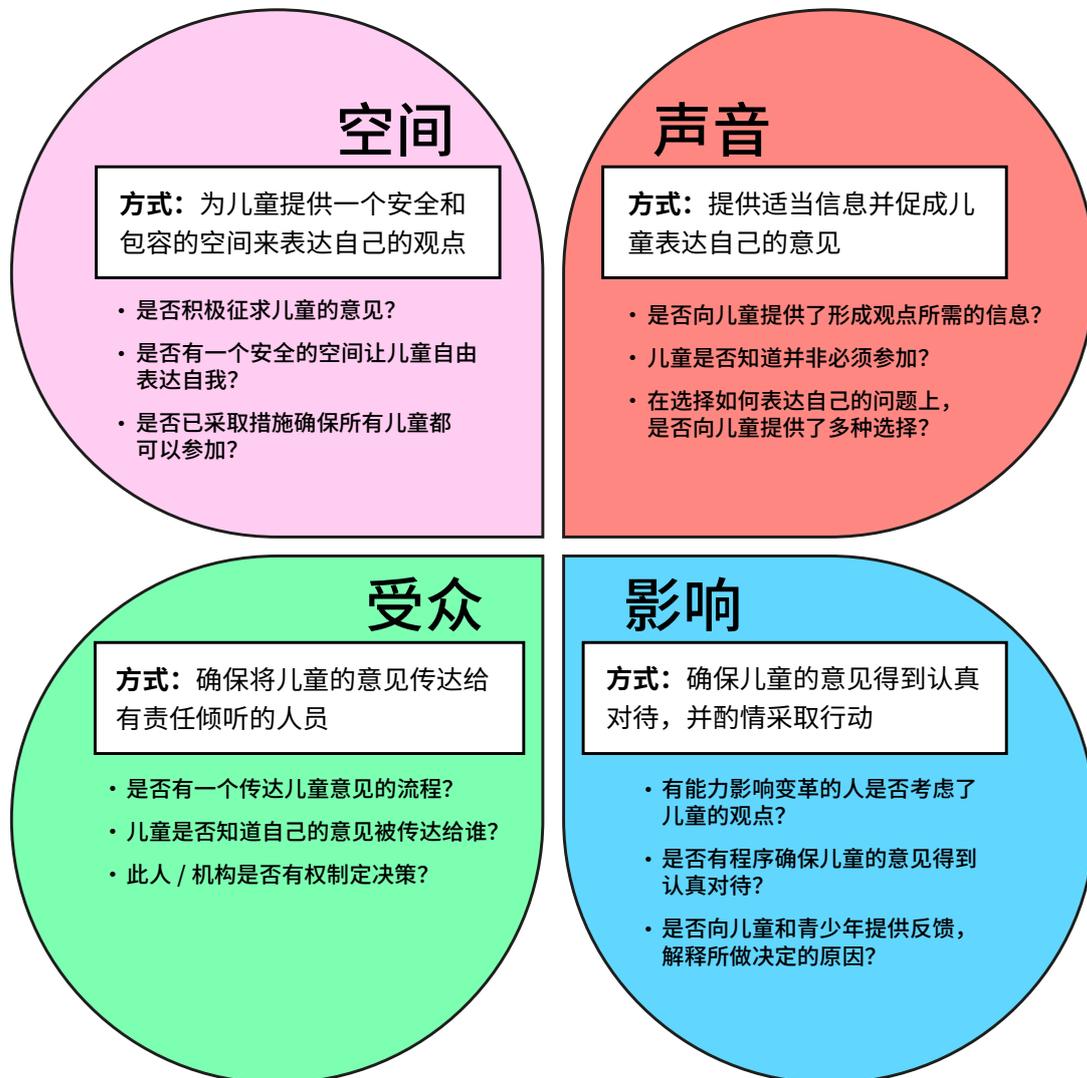
29. 《用我们自己的话——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30. 《公约》第 13 条中含有关于发表意见权的规定。

31. 此处应考虑 Lundy 模型的四个要素：空间、声音、受众、影响。见：[Lundy 儿童参与模型](#)。

32. [数字未来委员会](#)。

Lundy 模型通过四个重点领域提出一种理解“如何”促成儿童参与的方法：



来源：Lundy 儿童参与模型³³

国际电信联盟的《保护上网儿童指南》重申，起草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时，应使儿童的意见和经验参与进来。在对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进行的任何考虑中纳入儿童的意见有助于制定更加有力、多样化和包容性的政策。

儿童和青少年希望参与对话，作为“数字原住民”，他们拥有可供分享的宝贵专业知识。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必须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正在进行的关于网上环境的辩论，以支持他们的权利。

来源：国际电信联盟《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2020 年³⁴

33. Lundy 儿童参与模型，欧盟委员会，2007 年。

34. 《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 年。

2. 帮助人们了解《儿童权利公约》:

1  儿童的定义	2  无歧视	3  儿童的最大利益	4  落实儿童权利	5  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家庭指导	6  生命、生存和发展	7  姓名和国籍
8  身份	9  不与家人分开	10  与父母跨国联系	11  不受诱拐	12  尊重儿童的意见	13  自由表达想法	14  思想和宗教自由
15  建立或加入团体	16  保护隐私	17  获取信息	18  父母的责任	19  不受暴力侵害	20  和家人不在一起的儿童	21  被收养的儿童
22  难民儿童	23  残障儿童	24  卫生、水、食物和环境	25  检查儿童的安置情况	26  社会和经济援助	27  食品、衣物和安全住所	28  接受教育
29  教育的目的	30  少数民族儿童的文化、语言和宗教	31  休息、玩耍、文化和艺术活动	32  不做有害工作	33  不受毒品侵害	34  不受性侵害	35  预防拐卖
36  不受剥削	37  被拘留的儿童	38  战争中受到保护	39  康复和重返社会	40  违法的儿童	41  为儿童适用最好的法律	42  所有人都必须了解儿童权利
43-54  《公约》如何发挥作用	<h1>儿童权利公约</h1>					

来源：《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³⁵

35.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救助儿童会，2019年。

3. 帮助儿童理解《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

了解你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刚刚说过……

你享有隐私权

数字服务不应获取你的个人信息，并以不公平或不公正的方式使用，或允许他人以对你不利的方式使用你的信息。

你的权利适用于数字环境

数字技术可以帮助你访问服务，但它必须准确且不会损害你的其他权利。

你有权参加

数字服务不应被用来阻止你说出自己的想法 (只要它不会伤害他人) 或加入其他人的行列去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在线信息要用你所说的语言来体现：应该真实、清晰和易于理解。

你有权娱乐和休息

在网上玩游戏并不意味着你有目标去做或购买可以为他人赚钱的东西。它应该很有趣并且适合你的年龄。所有数字服务均应设计为“让你休息一下”。

你有权安全

不应向你发送伤害你或暗示你伤害自己的图片、视频和信息。你应该受到保护，不让任何可能在现实生活中伤害你的人联系你。

你有权不被剥削

数字服务不得针对你进行广告宣传，出售你的信息或允许他人这样做。必须保护你免受各种暴力侵害。

你有权发表意见

如果有什么事情能改变你的生活，就应该咨询你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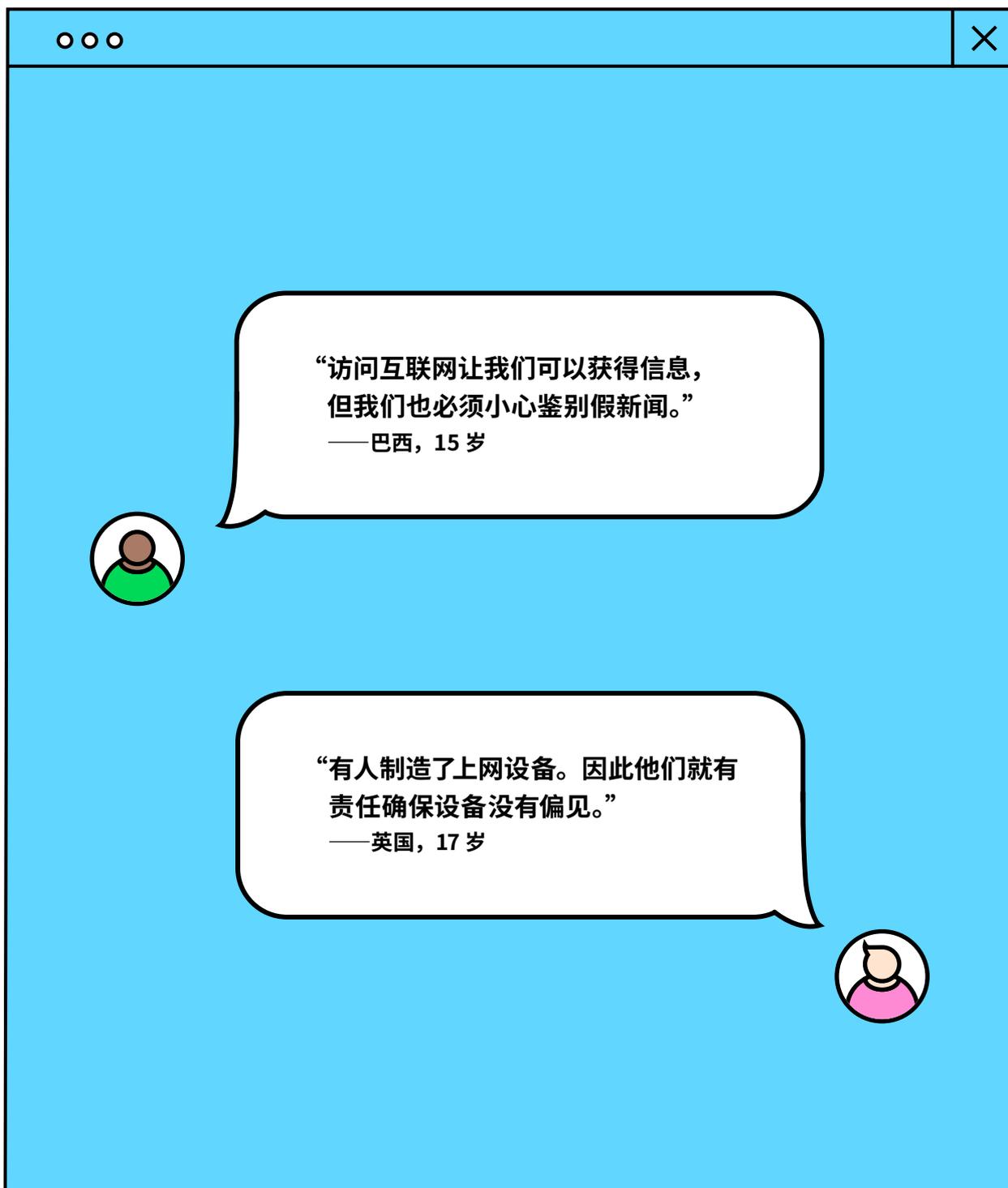
最重要的是，你有权做你自己

数字技术不能推动、猜测或告诉别人你的想法和感受，这要由你自己来决定。

无论你是谁，无论你住在哪里，无论你的身材、年龄、性别、宗教、种族或信仰如何，你的权利都适用。

来源：《了解你的权利!》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 海报³⁶

36. 《了解你的权利!》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 海报, 5Rights 基金会, 2021 年。





01 引言

6



02 使用说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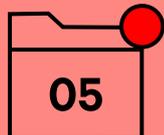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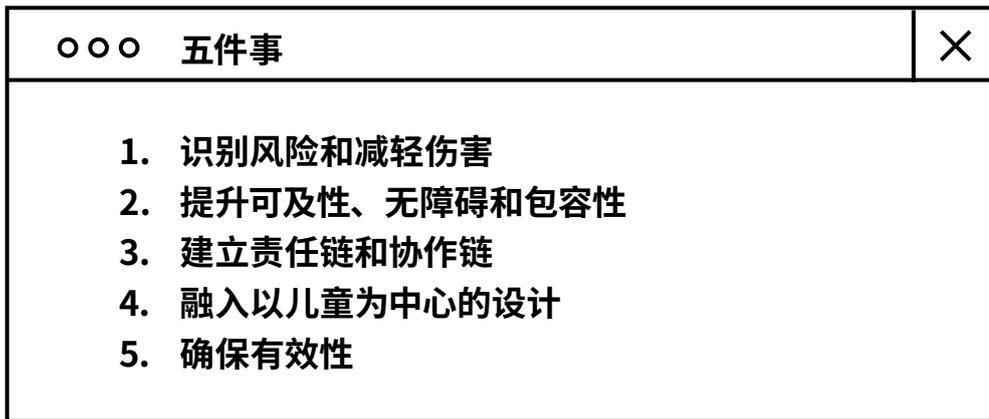
180

< 上一节

下一节 >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事

本节探讨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制定和实施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时应考虑的五个交叉主题。



在执行第 38 页的十个政策行动领域时，应考虑以上各事项。

1. 识别风险和减轻伤害：

数字环境提供的机会对儿童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能对儿童的生活和生存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下。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免受威胁。与内容、联系、行为和合同有关的风险，除其他外，包括暴力和性内容、网络攻击和骚扰、赌博、剥削和虐待（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宣传或煽动自杀或危及生命的活动，包括由被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罪犯或武装团体实施的这类行为。缔约国应查明和应对儿童在不同情况下面临的新风险，包括为此听取他们对面临的特定风险的性质的看法。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4 段³⁷

必须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战略，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儿童从数字技术中获得最大的利益。这必然意味着，如果最终用户是（或可能是）儿童，则主要责任是降低风险，尽量减少发生伤害的可能性，处理已发生的危害，并考虑产品和服务对最终用户的影响。关键是要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设计要考虑到儿童的安全参与。

受到严重伤害的儿童占少数，但数百万的儿童都在网上经历过某种形式的伤害。例如，商业监视或剥削、接触虚假信息或诈骗、在线猎手或欺凌等具有广泛风险，而较少的人遭受儿童性虐待的严重伤害。许多风险是累积性的。这些风险以不同方式影响不同的儿童，一种形式的伤害可能会引起另一种形式的伤害。³⁸

37.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38. 《打造适合青少年的数字化世界》，5Rights 基金会，2020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网络世界的全球性意味着，无论身处何处，全世界的儿童都面临许多相同的在线风险。但是，不同的背景也可能引起不同的问题。在有些地方，儿童可能因无法获取网络接入而处于劣势；而在其他地方，在线发生的伤害可能与儿童的线下经历之间存在联系。具体的风险和伤害往往相互重叠。很少有泾渭分明的区分。

性别、年龄、家庭环境、社会经济地位、地理位置、经验和数字技术可得性等因素能改变儿童遭受伤害的风险和方式。一些风险和伤害影响到整个群体中的各类儿童：例如，女孩的受虐待可能性较高，但对男孩来说，受虐待的程度往往更重。³⁹ 围绕男子气概的文化标准也加剧了男童性虐待发现不足和报告不足的问题。⁴⁰ 风险和危害也可能被平台放大，这些平台的设计方式鼓励用户分享令人震惊和轰动的内容——或者它们可能会分析或促进某些类型的用户行为，因为这会推动盈利参与。

政策制定者必须考虑到儿童面临的所有风险，并采取措施降低这些风险。识别风险的一个关键工具是 4C 框架。

若儿童处于以下情况中，CO:RE 4C 分类将识别出其产生的在线风险：

- 与潜在有害内容互动和/或接触到潜在有害内容
- 遇到和/或成为潜在有害联系的目标
- 看到、参与和/或成为潜在有害行为的受害者
- 是潜在有害合同的当事方和/或被其利用。

CO:RE	内容 儿童作为接受者	联系 儿童作为参与者	行为 儿童作为行为者	合同 儿童作为消费者
攻击性	暴力、血腥、色情、种族主义、仇恨和极端主义内容	骚扰、跟踪、仇恨行为、不必要的监视	欺凌、仇恨或敌对同伴的活动，例如语言霸凌、排斥、羞辱	身份盗窃、欺诈、网络钓鱼、诈骗、赌博、勒索、安全风险
与性相关	色情制品（合法和非法）、文化的性欲化、身体意象标准	性骚扰、性诱骗、制作和分享儿童性虐待内容	性骚扰、骚扰色情信息、性压力	性勒索、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拐卖、流浪儿童性虐待
价值观	用户产生的少儿不宜或营销内容、错误 / 虚假信息	思想说服、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征召	潜在的有害用户社区，例如自残、反对疫苗接种、向同伴施压	信息过滤、分析偏差、极化、说服式设计
交叉	隐私和数据保护滥用、身心健康风险、各种形式的歧视			

来源：CO:RE 内容、联系、行为、合同——更新在线风险的 4C，2021 年⁴¹

39. 《2020 年安全在线投资组合结果》，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全球合作组织，2020 年，第 2 页。

40. 《肯尼亚的毁灭性伤害：关于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证据》，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全球合作组织，2021 年，第 68 页。

41. 内容、联系、行为、合同——更新在线风险的 4C，CO:RE，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随着价格实惠的宽带扩展到发展中世界，我们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这些国家的儿童所面临的风险和威胁，同时也使他们能够利用数字世界的所有益处。

来源：国际电信联盟《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2020年⁴²

缔约国应考虑儿童及其能动性在现代世界中不断变化的情况，考虑儿童的能力和理解力，这些能力在各个技能和活动领域发展不平衡，还应考虑所涉风险的不同性质。这些考虑因素必须与在有支持的环境中行使权利的重要性，以及个人经历和个人情况的范围等因素相平衡。缔约国应确保数字服务提供商提供适合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服务。

来源：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第20段⁴³

2. 提升可及性、无障碍和包容性：

在数字环境中，每个儿童的权利都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即使儿童自己不上网，数字技术的创新仍能为儿童的生活及其权利带来范围广泛、相互依存的影响。对数字技术的有意义获取可以支持儿童全面行使其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然而，如果不实现数字包容，现有的不平等问题可能加剧，并可能催生出新的不平等。

来源：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第4段⁴⁴

如今，进入网上世界对儿童实现其权利和充分发挥其潜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无论是在构想和实践中，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必须具有包容性。⁴⁵这意味着必须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应以现有的最佳做法和框架为基础，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无论执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意味着使现有立法（例如关于儿童保护、消费者保护或电信监管的法律）适应儿童在线安全这一背景，还是创建新的法律体系，都必须有助于实现对所有儿童的包容和平等，无论他们是谁或身在何处。

缔约国应促进能够满足不同类型残疾儿童要求的技术创新，并确保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实现普遍无障碍性，以便所有儿童无需调整即可无一例外地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残疾儿童应参与设计和提供影响其在数字环境中实现权利的政策、产品和服务。

来源：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第91段⁴⁶

42. 《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年。

43.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44.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45. 例如：残疾儿童或边缘化少数群体儿童、街头流浪儿童、流离失所儿童和移民儿童等。这个问题将在以下交叉主题中进一步讨论。有关该模型和清单的更多信息可见于《仅有“声音”还不够：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概念化》，Laura Lundy, 2013年。

46.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儿童不是一个同质群体。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必须易于理解并具有包容性，如此才能覆盖所有儿童，无论他们是谁或身在何处。当一些儿童可以轻松访问在线空间，而另一些儿童却完全无法访问，则很可能出现“数字鸿沟”。框架必须适合儿童的年龄，并适用于所有儿童，不论其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残疾状况或任何其他特征。所用语言应当是易于理解和包容的，必要时，应提供多种不同语言的材料译本。编制儿童在线安全材料时，应参考儿童和父母/照顾者的意见：至少应当适合年龄、不分性别，并便于不同年龄的儿童及其父母/照顾者查阅。在读写能力有限的地方，视觉材料往往能更有效地传递信息。在不同平台之间使用一致的术语有助于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更容易理解和接触儿童在线安全。⁴⁷

政策制定者必须确保其促进在线儿童参与到构建安全数字环境的旅程中。

成人和儿童在网上面临一系列风险和危险。尽管如此，儿童却是一个更加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有些儿童也比其他儿童群体更容易受到伤害，例如残疾儿童或流动儿童。政策制定者需要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在安全的数字环境中成长和接受教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易受伤害并应受到保护以免遭一切形式剥削这一观点进行了概述。

来源：国际电信联盟《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2020年⁴⁸

3. 建立责任链：

为处理数字环境对儿童权利的交叉影响，缔约国应确定一个政府机构，负责协调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和方案。这一国家协调机制应与学校和信通技术部门接触，并与企业、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不同组织合作，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个层面落实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该机制应根据需要，利用政府内外的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并对其履行义务的成效进行独立评估。

来源：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第27段⁴⁹

儿童在线安全的责任涉及许多人、专业和组织，包括政府、执法部门、企业、教育工作者、心理-社会支助部门、家庭和儿童。该责任链中的一些环节负有更大的责任。⁵⁰ 例如，有可能被儿童获得或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服务应考虑其任何特征是否对儿童构成风险。这一点应在与任何儿童用户进行互动之前予以考虑。这通常被称为“设计保障安全”或“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默认安全应成为标准。

47. 参见关于语言和定义的重要性简介和术语表部分。

48. 《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年。

49.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50. 例如，参见《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上一节

下一节 >

利益攸关方责任链

为儿童在线安全负责包括在伤害发生之前进行预防，以及在出现问题时采取行动。投诉和举报机制必须易于获取，并有明确的指示说明，以便需要这些机制的儿童、照顾者和专业人员能够轻易找到和使用这些机制。应在网上业务系统内建立机制，对投诉报告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便能够迅速查明和处理问题所在领域。

法律和规章需要建立明确的预防和责任框架，并在出现问题时加以处理。这包括收集有关报告和投诉的数据，以便对其进行监测和分析，从而改进系统。不应让儿童和父母 / 照顾者负责预防或应对他们几乎不了解或难以控制的风险和伤害。同意不得用于免除公共或民间组织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责任。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关于产品安全⁵¹、儿童保护⁵²、儿童权利⁵³和消费者权利⁵⁴的现有框架，可能有助于避免责任方面的差距和资源、职务和责任的重复。不应也不得有任何法律漏洞破坏有效的儿童在线安全。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以透明、负责和可执行的方式，将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纳入从国家宽带计划到教育课程的所有相关政策领域。建立政策孤岛可能导致监管冲突，并使政策制定和执行相互分离。

政策制定者必须接受儿童在线安全责任的复杂性，并确保为链条上的每个人建立合作和支持机制，以便他们能够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作用。明确了解具体领域的作用、责任以及主要行为者也至关重要。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是一项共同责任，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的未来。为此，政策制定者、产业界、父母、照顾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确保儿童和青少年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都能够发挥他们的潜力。

来源：国际电信联盟《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2020年⁵⁵

良好的治理将那些有责任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剥削的人聚集在一起，由多个利益攸关方、跨部门国家机构执行。该多个利益攸关方机构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它可能负责对一个国家预防和应对在线 CSEA 的能力进行全面治理和监督，也可能只是一个协调政府、产业界和民间社会工作的机构。

来源：WeProtect 全球联盟国家响应模拟，2016年⁵⁶

51. 《特定产品的标准和风险》，欧盟委员会，2014年。

52. 《儿童保护中心》，欧盟委员会，2021年。

53. 《儿童权利战略》，欧洲委员会，2021年。

54. 《消费者权益指令》，欧盟委员会，2014年。

55. 《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年。

56. 《预防和解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CSEA)：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6年。

< 上一节 >

下一节 >

这些责任也反映在其他承诺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16.2，即“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折磨”。



*包括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社交媒体和消息平台

来源：宽带委员会《儿童在线安全：将在线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风险降至最低》，2019年⁵⁷

57. 《儿童在线安全：将在线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风险降至最低》，宽带委员会，2019年。

4. 融入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

缔约国应对已知的危害进行监管，并积极考虑公共卫生部门新出现的研究和证据，以防止可能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错误信息、材料和服务的传播。还可能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参与有不健康后果的数字游戏或社交媒体，例如对损害儿童的发展和权利的数字设计进行监管。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96 段⁵⁸

必须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技术的设计和开发阶段。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从一开始就将儿童在线安全置于服务和产品中。还应确保在设计的监管要求和新技术的许可证发放中考虑儿童在线安全⁵⁹。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也叫作通过设计保障安全 / 权利 / 隐私 / 道德。

将预防原则⁶⁰应用于可能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技术，可确保在早期阶段考虑儿童在线安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提出了预防原则的“工作定义”：

“当人类活动可能导致在道义上不可接受的伤害，而这种伤害在科学上是合理但不确定的，应采取行动避免或减少这种伤害。”

在道义上不可接受的伤害是指对人类或环境的伤害，即：

- 威胁人的生命或健康，或
- 严重且不可逆转，或
- 对今世或后代不公，或
- 没有充分考虑到受影响者的人权而强加于人。”⁶¹

预防原则应指导安全和隐私框架的设计，以确保在设计阶段将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权利纳入技术。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不仅应是一个道德概念，而且应是一个法律要求。⁶²还应将其纳入为可能影响儿童在线权利的研发提供资金的标准。

技术和人工智能 (AI) 具有改善儿童在线安全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潜力。支持开发实现儿童权利和加强儿童在线安全的技术工具，是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根据所有儿童的权利来评估人工智能或其他旨在保护儿童的技术的更广泛影响，⁶³以避免损害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等其他权利。

58.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59. 《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原则》，英国政府网站 GOV.UK，2021 年。

60. 见《欧盟委员会关于预防原则的通信》，EUR-Lex，2000 年；《预防原则：定义、应用和治理》，欧洲议会，2015 年。

61. 《预防原则》，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委员会，2005 年。

62. 例如，请参见《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5 条，欧盟，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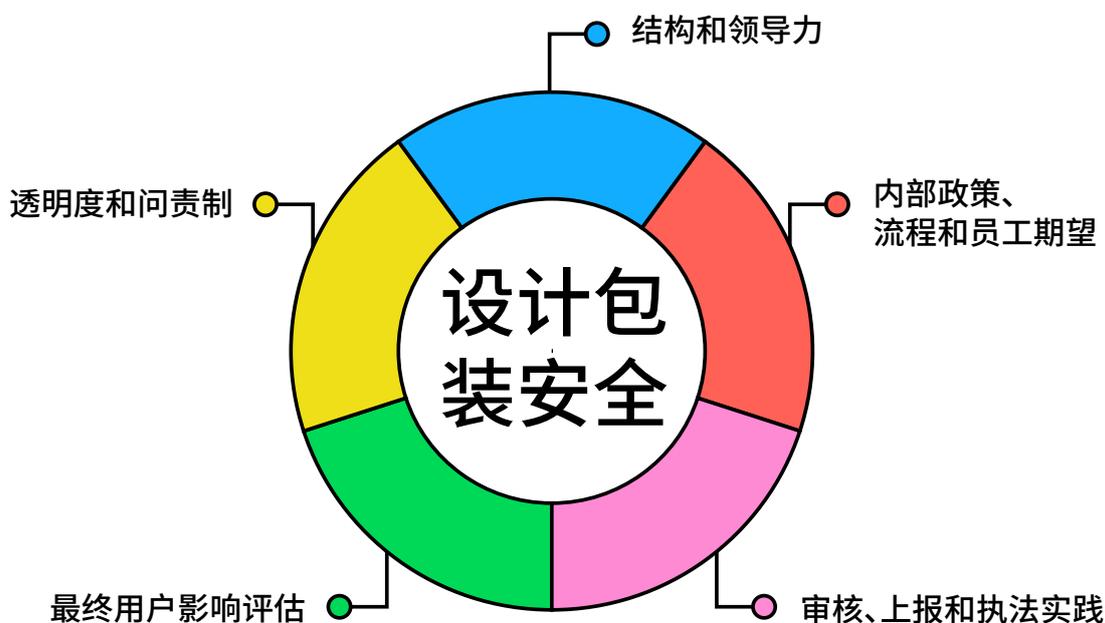
63. 例如，请参见《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儿童本身极为多样化，在制定、执行和监测这一领域政策的有效性时，应考虑到儿童的各种特点、背景和环境。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有效行动需要解决已知矛盾。例如，在关于加密的辩论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 (CSEA) 的支持者可能会发现他们的论点与有关隐私和数据保护的论点相冲突。解决这种冲突时，必须有实际结果，以避免进行多年的循环辩论而令儿童仍面临危险或受到伤害。在这些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是最重要的。⁶⁴

有若干框架和流程支持在政策制定中应用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包括预防原则、儿童影响评估⁶⁵ 和与儿童协商。⁶⁶ 此外，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 (IEEE-SA) 提出了一项标准，其中有公司在设计适龄数字产品和服务时可以遵循的可行措施。⁶⁷ 数字未来委员会规定了如何通过改进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来在数字世界中支持儿童自由玩乐的权利。政策制定者应始终设法确保在向儿童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前，将风险降至最低。设计保障安全和设计保障权利都是系统性的，因此其目的都是从一开始而非事后为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提供保护。



来源：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设计保障安全⁶⁸ 举措自我评估工具和原则⁶⁹

64.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年。（特别参见关于儿童权利的第3条第1款内容）。

65. 《儿童权利影响评估》，数字未来委员会，2021年。

66. 《儿童权利影响评估》，数字未来委员会，2021年。

67. IEEE 2089-21《适龄数字服务框架标准》，IEEE SA，2021年。

68. 《设计保障安全原则》，eSafety Commissioner（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2021年。

69. 《设计保障安全原则》，eSafety Commissioner（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2021年。

5. 确保有效性：

缔约国应调集、分配和利用公共资源，落实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充分实现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应加强数字包容，这是应对数字环境对儿童生活日益增长的影响、促进平等获得服务和连接以及服务和连接的可负担性所必需的。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适当的独立机构的任务涵盖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并确保这些机构能够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及其代表的申诉。如果有负责监测与数字环境有关的活动的相关独立监督机构，则国家人权机构应与这类机构密切合作，以有效履行与儿童权利相关的任务。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28 和 31 段⁷⁰

数字环境中的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权利只有通过切实可行的政策行动、充足的资源和执行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儿童在线安全与广泛的政策领域有关，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教育、刑事司法、卫生、行业监管、社会和家庭支助、工商业、人权和平等、国际发展等。因此，在各政策领域内运行的不同部委和机构之间必须开展合作，才能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采取有效行动。有必要编制预算，以便为不同部门内部和之间的政策提供资金。资金不足的政策或没有能力的伙伴关系，即仅存在于纸面上的政策，无法实现有效的儿童在线保护。

了解有效性意味着要审视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影响。监测、评价和数据收集是为良好的政策制定提供信息的关键。从有效的跨界政策制定中学习和分享经验教训，是使有效性最大化的有效途径。检查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有效性不仅需要咨询所涉及的关键行动者的观点，还需要咨询儿童的意见，以了解行动当前或将来对他们产生何种影响。⁷¹ 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政策应以数据为导向，以证据为基础。应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私营公司按照数据保护法律和原则收集和分享数据，以帮助他们理解儿童在线保护问题。儿童在线安全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政策领域，因此，如果没有证据或证据存在争议，政策制定者应采取预防性办法，或从其他方面着手，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例如，采用健康和原则，或采用《INSPIRE：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项策略》等框架。⁷²

儿童在线安全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有效性取决于关键机构的整体有效性及其为有效保护而开展协作的能力。确保对整体儿童在线安全的有效追责，特别是防止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有赖于强有力的国内司法系统。国家响应模拟（MNR）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指导。实现儿童在线安全的有效政策还取决于为支持儿童的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在社会心理支持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监管等相关领域。通过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有效维护儿童权利取决于有效的人权立法以及具体立法和条例，由监督机构在线上 and 线下环境中保障儿童权利。

70.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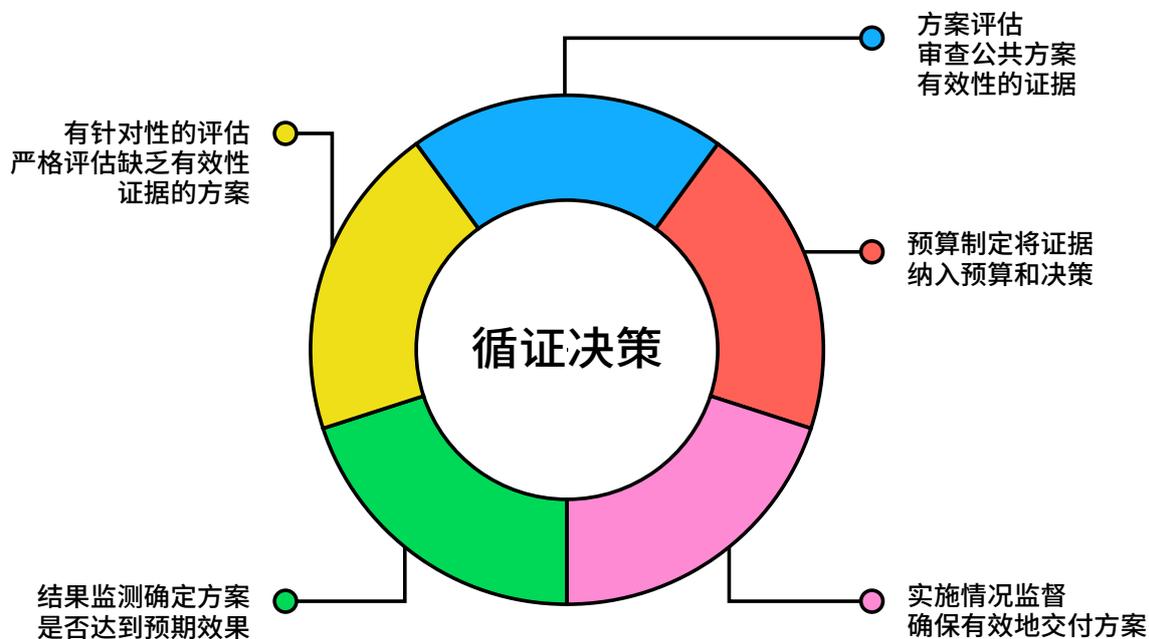
71. 数字未来委员会，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72. 《INSPIRE 指标指南和结果框架》，世界卫生组织，2018 年。

< 上一节 >

下一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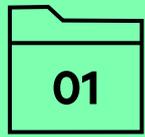
政策制定者应确保机构能力、资源和问责机制到位，以便为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提供支持。在发生冲突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否则，即使政策再好也无法取得成效。



来源：皮尤慈善信托基金 / 麦克阿瑟基金会：《循证决策》⁷³

73. 《循证决策》，麦克阿瑟基金会，2014 年。





01 引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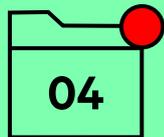
02 使用说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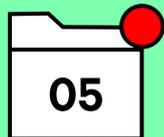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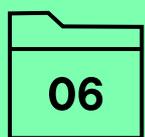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180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本节提供示范政策，概述有效的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所需的实际行动，并为政策制定者设计和创建与其国情相关的有效机制提供工具。

○○○ 示范政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能力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5. 企业责任 6. 培训 7. 教育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9. 研发 10. 全球合作 	

各项政策行动领域的实施应考虑第 3 章所列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四项指导原则：

以及 A 节所列的其他五个交叉主题：

○○○ 原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受歧视权 • 儿童的最大利益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 发表意见权 	

○○○ 五件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和伤害 • 无障碍和包容性 • 责任链 • 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 • 有效性 	

1 机构能力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暴力侵害，包括开展定期审查、更新和执行强有力的立法、监管和体制框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公认和新出现的一切形式暴力的风险。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82 段⁷⁴

目标：

确定一个牵头的部委或机构，以建立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和利益攸关方专家组，涵盖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所有领域。提供充足的资源、领导力和机构能力，以确保有效的行动与合作。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1a. 在最高层级申明对儿童在线安全的公开承诺

国家领导人，包括总理或总统，应在国家和国际舞台上承诺保障儿童在线安全。

1b. 指定一个部委或机构牵头制定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在世界各地，由一系列不同的机构和部委牵头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对该机构或部委的选择可能会影响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演变方式，影响对儿童在线安全不同方面的优先考虑。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可能跨越多个部委，但由牵头机构要掌握议程非常重要。在有些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由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部委牵头；而在另一些国家，则由负责儿童和家庭事务的部委牵头；还有的国家，则由司法部牵头。如果现有的工作组正在研究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VAC）或网络安全问题，则可以扩大这些工作组的范围，使其包括必要的专门知识，以防止其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可以根据其权限、专业知识、资源、能力或工作方向选择牵头机构，但任何牵头机构都必须与其他机构合作。无论哪个部委牵头，都必须致力于采取反映儿童在线安全各种需求的整体方法。

1c. 发布定义和语言手册

指定的牵头部委应公布完整的定义和语言清单，以反映国际最佳做法中使用的定义。⁷⁵ ▶

74.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75. 例如，请参阅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ECPAT 国际，2016 年。

1 机构能力

1d. 设立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

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将负责政策的执行和制定，并将作为国家和区域合作的协调中心。它将负责获取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并制定实施该工具包的战略——可将其称之为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将处理一系列广泛的事务，涵盖教育、卫生、司法、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执法、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家庭和儿童服务等各个政策领域，监督执行情况并维护标准。应正式要求该委员会与所有负责儿童安全或网络安全的人员合作，并应定期向牵头部委进行报告。

1e. 了解儿童在线安全的利益攸关方

执法界、工商界、第三部门、儿童权利组织、教育机构、父母 / 照顾者和学术界都对儿童在线安全有着有益的见解和重要利益。在某些情况下，设立一个利益攸关方小组可能有助于支持委员会开展活动，使其行动计划切合现实生活。另一些情况下，与开放的利益攸关方网络进行非正式讨论或寻求证据可能更加有效。无论哪种情况，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都应寻求与能够支持其活动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应促进机构间合作。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以执行而非政策制定为中心。

1f. 明确利益攸关方的角色和责任

应该有一个共同监管框架，确定所有发展和管理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的组织角色和责任，以及政府部门的职责。应为价值链中的各方制定最低标准，包括负责基础设施、硬件和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机构，以及在这些产品和服务于儿童进行互动时对其进行管理或使用的机构。这些标准应侧重于儿童安全和在数字世界中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应在利益攸关方小组中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并与儿童协商。

1g. 确定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

执行计划的每个方面都应有相应的问责机构（个人、机构、团体）以及人力和资金资源，以成功完成预期任务。同一主管部门可负责一个以上的政策领域或单一的专门知识领域。应采用关键绩效指标（KPI）、评价机制和明确的报告结构，使指导委员会能够监督和管理工作进展。随着数字环境的快速发展，需要对 KPI 持续进行审核。

1h. 确保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政府政策领域

任何相关的国家计划，如国家宽带计划或数字素养框架，都应将儿童在线安全政策作为推广战略的一部分。对于耗时多年的计划，应在完成关键里程碑事件时对其进行审查。

1 机构能力

实现该政策的路线图：

A 在最高层级申明对儿童在线安全的公开承诺

国家领导人，例如总理、总统或部长，应在国家和国际舞台上承诺保障儿童在线安全。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如果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制定计划，经过广泛的支持者群体的充分证明后，提交给国家领导人——您的计划将：



1. 用相关证据和数据说明理由；如果贵国没有相关数据，请使用国际数据。
2. 确定关键政策制定者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以事实为基础的宣传工作，帮助人们理解并获取认可。
3. 确定并与支持者和专家（内部、本地和国际）互动，为您的计划提供支持。
4. 审查解决除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VAWG）及网络安全，儿童在线安全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VAC）的国家工作和政策的现状。
5. 基于上述内容，（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商定如何制定包括和参考现有方案的综合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6. 根据现有框架和其他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和跨部门委员会（如 VAC、VAWG 和网络安全）确定已有的职责和义务。
7. 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行动计划：计算成本、确定时间，并由牵头机构和指定的个人或组织一起负责每项行动。
8. 将您的路线图提交给政策制定者，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以获得他们的同意和签核。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B 指定一个部委或机构牵头制定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在世界各地，由一系列不同的机构和部委牵头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对该机构或部委的选择可能会影响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演变方式，影响对儿童在线安全不同方面的优先考虑。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可能跨越多个部委，但由牵头机构要掌握议程非常重要。在有些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由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部委牵头；而在另一些国家，则由负责儿童和家庭事务的部委牵头；还有的国家，则由司法部牵头。可以根据其权限、专业知识、资源、能力或工作方向选择牵头机构，但任何牵头机构都必须与其他机构合作。无论哪个部委牵头，都必须致力于采取反映儿童在线安全各种需求的整体方法。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使用 SWOT 工具。请参阅支助工具 1（第 47 页）以选择牵头部委或机构。



C 发布定义和语言手册

指定的牵头部委应公布完整的定义和语言清单，以反映国际最佳做法中使用的定义。⁷⁶

若答案为“是”，检查其是否符合术语表和定义（第 178 页），以确保有效的翻译。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将术语表和定义（第 178 页）用作最佳实践，以确保有效翻译。



76. 例如，请参阅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ECPAT 国际，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D 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

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将负责政策的执行和制定，并将作为国家和区域合作的协调中心。其将制定提供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的战略。该委员会将处理一系列广泛的事务，涵盖教育、卫生、司法、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执法、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家庭和儿童服务等各个政策领域，监督执行情况并维护标准。委员会应向牵头的部委报告。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考虑哪些部委和政府组织可以为有效执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做出贡献并参与定期会议。
2. 考虑可能与儿童在线安全休戚相关的区域或地方代表。
3. 让顶尖专家参与进来，以确保各项计划符合最佳实践并适合其目的。
4. 利用来自企业和民间社会的证据。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E 了解儿童在线安全的利益攸关方

将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个小组中，承担为指导委员会提供支持和通知的正式角色，可能是一种有益的做法。或者，以更加非正式的方式或‘按照需要’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可能更切合实际。在所有活动中，都有可能有一大批“利益相关团体”，包括父母/照顾者、教师和儿童，以及一小批具备相关技能和专门知识的人——例如执法人员、产业界、儿童权利专家、非政府组织（国内和国际）、卫生专业人员和学者。运用他们的利益关切和专门知识可能对在多种情况下倡导或执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非常有益。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列出工具包中各政策领域的利益攸关方、技能和专业知识。有关提示，请参阅支助工具 2 中的模板（第 49 页）。
2. 确保其中包括儿童或直接从事儿童工作的代表。
3. 如果是一个正式小组，则应规定明确承诺利益攸关方小组参与指导委员会活动的职权范围。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F 明确角色和责任

应该有一个共同监管框架，确定所有发展和管理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的组织角色和责任，以及政府部门的职责。应为价值链中的各方制定最低标准，包括负责基础设施、硬件和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机构，以及在这些产品和服务于儿童进行互动时对其进行管理或使用的机构。这些标准应侧重于儿童安全和在数字世界中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应在利益攸关方小组中确保民间社会参与。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为您的计划中的每个行动建立明确的责任划分。
2. 明确多个机构、政府、监管或指定组织、学校、慈善机构、卫生机构和企业的责任，以确保涵盖所有方面、清晰透明和可追责。

G 确定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

执行计划的每个方面都应有相应的问责机构（个人、机构、团体）以及人力和资金资源，以成功完成预期任务。同一主管部门可负责一个以上的政策领域或单一的专门知识领域。应采用关键绩效指标（KPI）、评价机制和明确的报告结构，使指导委员会能够监督和管理工作进展。随着数字环境的快速发展，需要对 KPI 持续进行审核。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建立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审核流程，使其成为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例如，《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中列出了关键绩效指标。⁷⁷
2. 明确划分指导委员会的责任。

77. 《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5Rights 基金会，2019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H 确保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政府政策领域

任何相关的国家计划，如国家宽带计划、国家针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动计划或数字素养框架，都应应将儿童在线安全政策作为推广战略的一部分。对于耗时多年的计划，应在完成关键里程碑事件时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使用支助工具 3 中提供的清单来审查政策领域，并确定是否包含儿童在线安全（第 51 页）。指定一位外部专家以根据现行政府政策和规定检查战略计划可能会有帮助。
2. 将异常情况提交给流程 D 中设立的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各国政府应建立一个国家协调框架，明确规定其任务，并给予充分授权，以便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协调与儿童权利、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所有活动。各国政府应设立有时限的目标和透明流程，以评估和监测相关进展情况，且必须确保为该框架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各国政府应建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以指导国家儿童数字议程的制定、实施和监测工作。该平台应汇集最重要群体的代表，包括：儿童和青少年；父母 / 照顾者协会；政府有关部门；教育、司法、卫生和社会关怀部门；国家人权机构和相关监管机构；民间社会；产业界；学术界；以及相关专业协会。

来源：国际电信联盟《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2020 年⁷⁸

78. 《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 年。

1 机构能力

支助工具：

1. 用于确定最合适的牵头部门或部委的 SWOT 模板

流程 B（‘指定一个部委或机构牵头制定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政策’）要求您慎重确定最合适的儿童在线安全工作牵头机构。此工具专用于在此过程中为您提供支持。

许多国家在选择牵头机构方面采取了不同的办法，例如：

- 坦桑尼亚——卫生部
- 加纳——通信部
- 埃塞俄比亚——监管局
- 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运输、区域发展和通信部
-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

为了帮助您选择合适的部委或部门，请对每个可能部或部门进行 SWOT 分析（优势、劣势、机会、威胁），以确定哪个部委或部门最适合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优势

需要考虑的事项：该部委在网络安全方面是否有任何特殊优势？是否有任何政策行动领域已经属于该部委的职权范围？其资源是否足以承担领导责任？他们有足够的关系和影响力来完成这项工作吗？他们的领导层是否愿意并能够接受这项职责？

劣势

需要考虑的事项：该部委在网络安全方面是否有任何特殊的劣势？他们是否缺乏承担额外职责的能力？他们是否缺乏履行这份贯穿各领域的职责所需要的关系或影响力？领导层是否对该职责缺乏兴趣或不感兴趣？

机会

需要考虑的事项：儿童在线安全职责与该部委新出的政策简报（例如宽带或 5G 推广）之间是否有任何协同效应？该部委是否配备公务员，或者其领导者是更加实干的政治家？

威胁

需要考虑的事项：该部委在其现有的职责中是否已经表现不佳？该部委是否面临任何迫在眉睫的威胁（例如预期预算削减）？该部委是否有任何可能为他们的牵头工作带来挑战的竞争利益（例如，资金冲突，或与电信供应商或技术公司之间存在协议）？领导层的任期是否即将结束？

1 机构能力

2. 用于识别利益攸关方的模板

此模板可帮助您列出创建流程 E（‘了解儿童在线安全的利益攸关方’）要求的利益攸关方组所需的人选并确定相关职务和职责。代表、组织、职务和责任将取决于当地情况，每种类型可能有多种选择。确定了适当的牵头部委或组织后，还必须让相同或相似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到流程中，以确保平衡、效率和取得适当成果。

以下所列类型反映了国际电信联盟 2020 年《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以及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中提到的类型。

利益攸关方代表	类别	组织	角色和责任
<p>示例: 指定个人或代表，其拥有适当的权力，可作出贡献 / 作出决定 / 确保资源分配</p>	儿童和青少年	青年小组 X	儿童的声音：从儿童的角度提供见解；突出儿童的关注点和问题
	5Rights 青年咨询小组		儿童的声音：从儿童的角度提供见解；突出儿童的关注点和问题
	父母、照顾者、教育工作者		确保政策为负有照顾责任的成年人提供支持
	产业界		确保政策规定所有产品和服务都负有以儿童为中心及安全的义务
	研究界和非政府组织		确保政策反映当前的证据和专业知识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利益攸关方代表	类别	组织	角色和责任
	执法机构		确保政策可执行以及教导执法界
	社会服务		确保政策考虑弱势儿童
	医疗保健服务		反映医疗建议和电子受害者支助，和 / 或为处于危险之中或受到伤害的儿童提供支持
	政府部委和监管机构		让牵头部委之外的专家、监管机构和部委参与进来
	宽带、移动和 WIFI 网络运营商		支持儿童获得安全、经济实惠的数字接入
	儿童权利组织		确保所有儿童权利都在数字政策中获得了尊重和实现
	在法律、算法审计、适度实践等方面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学者、律师、个人、组织等		根据需要提供专家协助，以确保政策全面细致又切实可行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3. 用于确定哪些政策领域解决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清单

此清单有助于指导您审查相关的现有政策，以确定每个政策是否包含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内容。其有助于您进行流程 H（‘确保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政府政策领域’）。

请将本次审查的结果告知儿童在线安全利益攸关方小组。

<p>儿童在线安全政策中反映的 儿童在线安全要素</p>	<p>若已包含该内容， 请勾选</p>	<p>如果未包含该内容， 请确定差距和异常点，并提出更改 建议，并向儿童在线安全利益攸关 方小组报告</p>
<p>国家宽带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p>	<p></p>
<p>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框架和路线图</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所有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课程</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儿童数字素养框架</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学校的全国教育课程</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教师和社会工作者职业课程</p>	<p><input type="checkbox"/></p>	
<p>警察和执法部门的职业课程</p>	<p><input type="checkbox"/></p>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儿童在线安全政策中反映的 儿童在线安全要素	若已包含该内容， 请勾选	如果未包含该内容， 请确定差距和异常点，并提出更改 建议，并向儿童在线安全利益攸关 方小组报告
消费者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儿童保护和保障战略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平等和反歧视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赌博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儿童在线安全政策中反映的 儿童在线安全要素	若已包含该内容， 请勾选	如果未包含该内容， 请确定差距和异常点，并提出更改 建议，并向儿童在线安全利益攸关 方小组报告
广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上一节

下一节 >

1 机构能力

其他参考资源:**1. 英国网络安全委员会 (UKCIS) 作为儿童在线安全利益攸关方团体示范⁷⁹**

英国网络安全委员会 (UKCIS) 是一个合作论坛，政府、技术界和第三部门都通过该论坛开展合作。UKCIS 是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教育部和内政部的一部分。长期以来，UKCIS 一直是商界、学术界、儿童安全专家、公务员和部长们的聚会场所。它还受托进行了重要的研究，为政策提供了证据基础。与工具包的建议相比，UKCIS 没有正式加入指导小组的行动计划。

2. 国际电信联盟《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网络安全战略参与指南》⁸⁰

在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助下，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 12 个伙伴分享了他们的经验、知识和专业技能，提供了一套关于制定、建立和执行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统一原则。该指南的目标是激发战略性思维，帮助国家领导人和政策制定者在全世界制定、建立和执行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3. 《欧洲委员会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政策制定者手册》⁸¹

本手册旨在支持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实施 CM/Rec (2018) 7 号建议以及在数字环境中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准则。该文件内有世界上第一份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国家综合指导方针。

4. 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⁸²

儿童在线保护政策是与 5Rights 基金会、东伦敦大学、卢旺达大学和卢旺达政府合作制定的，它提供了一个高水平实施计划，为考虑儿童在线保护的 国家树立了典范。

79. 英国网络安全委员会，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教育部和内政部，2021 年。

80. 《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网络安全战略参与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18 年。

81. 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政策制定者手册，欧洲委员会，2020 年。

82. 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5Rights 基金会，2019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当儿童的权利在数字环境中受到商业企业侵犯时，尤其是在企业开展全球业务的情况下，儿童可能很难获得补救。只要缔约国与有关行为之间存在合理联系，缔约国就应考虑采取措施，规定企业在开展域外活动和业务时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缔约国应该确保企业提供有效的投诉机制；然而，这类机制不应阻碍儿童获得国家提供的补救措施。还应确保监督权涉及儿童权利的机构，如对健康和安全、数据保护和消费者权利、教育、广告和营销拥有相关监督权的机构对申诉进行调查，并为数字环境中侵犯或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适当的补救。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48 段⁸³

目标：

为了对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国内法律和监管制度进行强化和重新调整，以及加强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儿童在线安全领域的的能力，包括与其他部门，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的合作能力。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2a. 加强和执行相关法律，制止与儿童在线安全相关的犯罪

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有助于调查和起诉侵犯儿童保护权的网上犯罪，应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对其进行强化和修订。这应包括实行强制性风险评估，以减少伤害的可能性，必要时可强化制裁和判刑框架。还应包括可能的通知和删除程序。应根据儿童的所有权利，包括其表达意见和参与的权利，制定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刑法。⁸⁴

2b. 引入数据保护条例和独立监督机构，确保对儿童数据提供适当保护，仅在必要的情况下，以高度安全性和谨慎性收集其数据

此类通用条例应包括儿童数据的特殊类别地位，并默认其需要更高水平的保护和保障，并保护儿童的数据免于不当商业利用。在征求了儿童或其父母 / 照顾者同意的情况下，在线收集和处理幼儿数据必须有根据、有意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应在特殊情况下特别考虑为保护目的进行的收集数据。

83.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84. 例如，法律框架没有明确规定儿童之间在自愿基础上交换的自制情色图像是否被视为非法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即使儿童在实践中没有受到起诉，这种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的法律不确定性仍可能对信任、控制和自主权产生损害。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2c. 加强对在线儿童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刑事调查、起诉和判刑⁸⁵**

应当对负责处理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犯罪的刑事司法机构进行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培训，目的是推动加强预防、起诉成功和适当判刑，更好地了解对受害者的影响。应审查和加强相关调查和应对小组的能力，以发现、预防和应对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网络安全威胁。刑事司法系统应能确保及时诉诸司法。

2d. 审查和加强青少年司法系统

确保法律明确且适当，以尽量减少儿童在线安全方面触犯法律的风险。如果儿童面临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刑事制裁，例如与网络欺凌或基于图像的性虐待有关的刑事制裁，司法系统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被定罪，并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律师代理，以保护他们的权利。

2e. 确定和批准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

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儿童在线安全生态系统，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和全球范围内的参与。各国应确定和批准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议定书和协定，并采取步骤执行各国的措施。

2f. 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

要识别执法和司法方面的缺陷，并采取措施提高认识、举报和起诉成功。应尽可能寻求国际培训和技能分享，并鼓励行业与执法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

85. 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是指儿童被迫或被劝说参与性活动。CSEA 可能涉及身体接触或非接触活动，并且可能发生在线上或线下。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实现该政策的路线图：

A 加强和执行相关法律，制止与儿童在线安全相关的犯罪

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有助于调查和起诉侵犯儿童保护权的网上犯罪，应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对其进行强化和修订。这应包括实行强制性风险评估，以减少伤害的可能性，必要时可强化制裁和判刑框架。还应包括可能的通知和删除程序。应根据儿童的所有权利，包括其表达意见和参与的权利，制定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刑法。⁸⁶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相关法律。如需提示，请参阅作为支助工具 1 提供的清单（第 64 页）。
2. 对照每个领域的国际标准进行检查，例如青少年司法等。
3. 对现行法律进行风险评估。
4. 委托专家进行差距分析。
5. 对现行法律提出修正建议。
6. 规划宣传工作，以确保修正案获得通过，并确保为其执行提供适当的资源。

86. 例如，法律框架没有明确规定儿童之间在自愿基础上交换的自制情色图像是否被视为非法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即使儿童在实践中没有受到起诉，这种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的法律不确定性仍可能对信任、控制和自主权产生损害。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B 引入数据保护条例和独立监督机构，确保对儿童数据提供适当保护，仅在必要的情况下，以高度安全性和谨慎性收集其数据

一些司法管辖区的一般数据保护法可能需要加强或正式制定，以确保儿童得到适合其年龄的保护。在另外一些国家，如果没有或很少有数据保护措施，则可能需要制定专门针对儿童的数据保护法。无论哪一种情况，都必须将儿童的数据视为一个特殊类别，默认需要更高水平的保护和保障，并保护儿童的数据免于不当商业利用。在征求了儿童或其父母/照顾者同意的情况下，在线收集和处理幼儿数据必须有根据、有意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应在特殊情况下特别考虑为保护目的进行的收集数据。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对现有的数据保护监管框架进行差距分析。
2. 提出新的法规或修正案，并附上支持资源和证据。
3. 建立独立监督机构或为现有的独立监督机构提供资源，以监督和确保遵守。
4. 使儿童数据保护符合当前国际惯例。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c 加强对在线儿童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刑事调查、起诉和判刑⁸⁷

应当对负责处理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犯罪的刑事司法机构进行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培训，目的是推动加强预防、起诉成功和适当判刑，更好地了解对受害者的影响。应审查和加强相关调查和应对小组的能力，以发现、预防和应对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网络威胁或虐待。刑事司法系统应能确保及时诉诸司法。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培训课程（请参阅关于培训的政策行动领域以获取指导和资源，第 144 页）。
2. 审查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技能和差距。
3. 审查资源，确保能有效获得以儿童为中心的司法服务。

87. 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是指儿童被迫或被劝说参与性活动。CSEA 可能涉及身体接触或非接触活动，并且可能发生在线上或线下。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D 审查和加强青少年司法系统

确保法律明确且适当，以尽量减少儿童触犯在线安全方面法律的风险。如果儿童面临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刑事制裁，例如与网络欺凌或基于图像的性虐待有关的刑事制裁，司法系统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被定罪，并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律师代理，以保护他们的权利。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对青少年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和差距分析。
2. 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3. 开展关键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并考虑采取预防和提高认识战略，以降低刑事定罪的风险。

E 确定和批准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

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儿童在线安全生态系统，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和全球范围内的参与。各国应确定和批准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议定书和协定，并采取步骤执行各国的措施。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检查附件 D 中的资源。
2. 列出相关文书。
3. 确定阻碍批准的障碍。
4. 起草提案进行签署和批准。
5. 签署并批准。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F 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

应查明执法和司法方面的不足之处，并采取措施提高认识、举报和起诉成功。应尽可能寻求国际培训和技能分享，并鼓励行业与执法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技能缺口
2. 确定培训模块（请参阅关于培训的政策行动领域以获取指导和资源，第 144 页）。
3. 确定可能与之分享技能的国家和国际伙伴（请参阅关于全球合作的政策行动领域以获取资源，第 161 页）。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法律法规是确保商业企业的活动和业务不给儿童权利造成不良影响或侵犯这些权利的基本文书。各国应颁布要求第三方落实儿童权利的立法，并创造一个促使商业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明确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来源：《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53 段⁸⁸。

尽管存在内部申诉机制，但各国政府应当建立调查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着眼于改进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企业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强化监管机构对制定与儿童权利和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标准的责任。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那些受到公司行为不利影响的人可以利用的其他补救办法，例如民事诉讼和其他司法补救手段，往往繁琐耗时且费用高昂。

来源：国际电信联盟《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2020 年⁸⁹。

88. 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13 年。

89. 《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 年。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支助工具：

1. 法律检查清单：示例

用于帮助您检视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是完成流程 A（“加强和执行相关法律，制止与儿童在线安全相关的犯罪”）的一部分。使用英国示例进行说明，可用相关的国家或地区示例取代。

政策领域	法律 / 法规	地位	是否包含儿童在线安全的内容？	监管机构 / 法院
消费者权利	2015 年《消费者权益法》 ⁹⁰ 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 ⁹¹ 2005 年《一般产品安全指令》 ⁹²	法律 成文法文件 成文法文件	是	法院
儿童保护	2017 年《儿童和社会工作法》 ⁹³ 2004 年《儿童法》 ⁹⁴ 2017 年《数字经济法》 ⁹⁵	法律 法律 法律	是	家事法庭
刑事司法	刑事立法规定各种罪行	法律	是	法院
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	1998 年《人权法》 ⁹⁶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⁹⁷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⁹⁸	法律 条约 条约	是	法院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 （和国家委员会） 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联合国法院

90. 2015 年《消费者权益法》，第 3 章数字内容，英国；2015 年《消费者权益法》（数字内容）商业指导，商业创新和技能部，2015 年。
91. 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产品安全与标准办公室，2011 年。
92. 2005 年《一般产品安全法规》，英国政府，2017 年。
93. 2017 年《儿童与社会工作法》，第 2 章保护儿童，英国政府，2004 年。
94. 2004 年《儿童法》，英国政府，2004 年。
95. 2017 年《数字经济法》，英国政府，2017 年。
96. 1998 年《人权法》，英国政府，1998 年。
97.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98.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政策领域	法律 / 法规	地位	是否包含儿童在线安全的内容?	监管机构 / 法院
数据保护	2020 年《适龄设计规范》 ⁹⁹ 2018 年《数据保护法》 ¹⁰⁰	法律 法律	是	信息专员办公室
国际贸易	2021 年《贸易法》 ¹⁰¹ (增加了一项儿童保护条款)	法律	是	法院
博彩	2005 年《博彩法》 ¹⁰²	法律	是	博彩委员会
广告	广告标准管理局, 2010 年 CAP 规范 ¹⁰³ 广告标准管理局, 2010 年 BCAP 规范 ¹⁰⁴	自愿 自愿	是	在通信管理局的支持下 进行共同监管的 成员组织
金融犯罪	2006 年《反欺诈法》 ¹⁰⁵ 1968 年《偷窃法》 ¹⁰⁶ 2002 年《犯罪收益法》 ¹⁰⁷ 2017 年《反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 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 条例》 ¹⁰⁸ 2018 年《制裁和反洗钱法》 ¹⁰⁹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否, 但有信用卡公司 关于反对 CSEA 和色情的自愿行为 准则	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和金融服 务管理局 法院和金融服 务管理局
教育	2017 年《儿童和社会工作法》 ¹¹⁰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¹¹¹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¹¹²	法律 条约 条约	是	法院, 英国教育 标准局 (Ofsted) 向联合国儿童权利 委员会报告

99. 2020 年《适龄设计规范》，英国政府，2020 年。

100. 2018 年《数据保护法》，英国政府，2018 年。

101. 2021 年《贸易法》，英国政府，2021 年。

102. 见 2005 年《博彩法》第 1 部分第 4 节(远程赌博) 和第 4 部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2005, 英国政府，2005 年。

103. 参见 广告标准管理局非广播 CAP 规范第 5 节(儿童)，广告标准管理局，2010 年。

104. 见 广告标准管理局广播 BCAP 法规第 5 节(儿童)，广告标准管理局，2010 年。

105. 2006 年《反欺诈法》，英国政府，2006 年。

106. 1968 年《盗窃法》，英国政府，1968 年。

107. 2002 年《犯罪收益法》，英国政府，2002 年。

108. 2017 年《反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 条例》，英国政府，2017 年。

109. 2018 年《制裁和反洗钱法》，英国政府，2018 年。

110. 2017 年《儿童和社会工作法》，英国政府，2017 年(特别是关于恋爱、性和 PSHE 教育的第 4 章)。

111.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112.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政策领域	法律 / 法规	地位	是否包含儿童在线安全的内容?	监管机构 / 法院
健康	2012 年《卫生和社会保健法》 ¹¹³	法律	否	首席医疗官 法院 家事法庭
国际合作	可持续发展目标 ¹¹⁴	国际协定	否	法院
平等	2010 年《平等法》 ¹¹⁵	法律	否	法院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 以及自治政治实体的 国家委员会

113. 2012 年《卫生和社会保健法》，英国政府，2012 年。

114. 《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2021 年。

115. 2010 年《平等法》，英国政府，2010 年。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2. 可供填写的空白法律检查清单

用于帮助您检视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是完成流程 A（“加强和执行相关法律，制止与儿童在线安全相关的犯罪”）的一部分。

政策领域	法律 / 法规	地位	是否包含儿童在线安全的内容?	监管机构 / 法院
消费者权利				
儿童保护				
刑事司法				
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				
数据保护				
宽带计划				
国际贸易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政策领域	法律 / 法规	地位	是否包含儿童在线安全的内容?	监管机构 / 法院
博彩				
广告				
金融犯罪				
教育				
健康				
国际合作				
平等				
其他				

< 上一节

下一节 >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其他参考资源:**1. 阿尔巴尼亚监督机制的个案研究¹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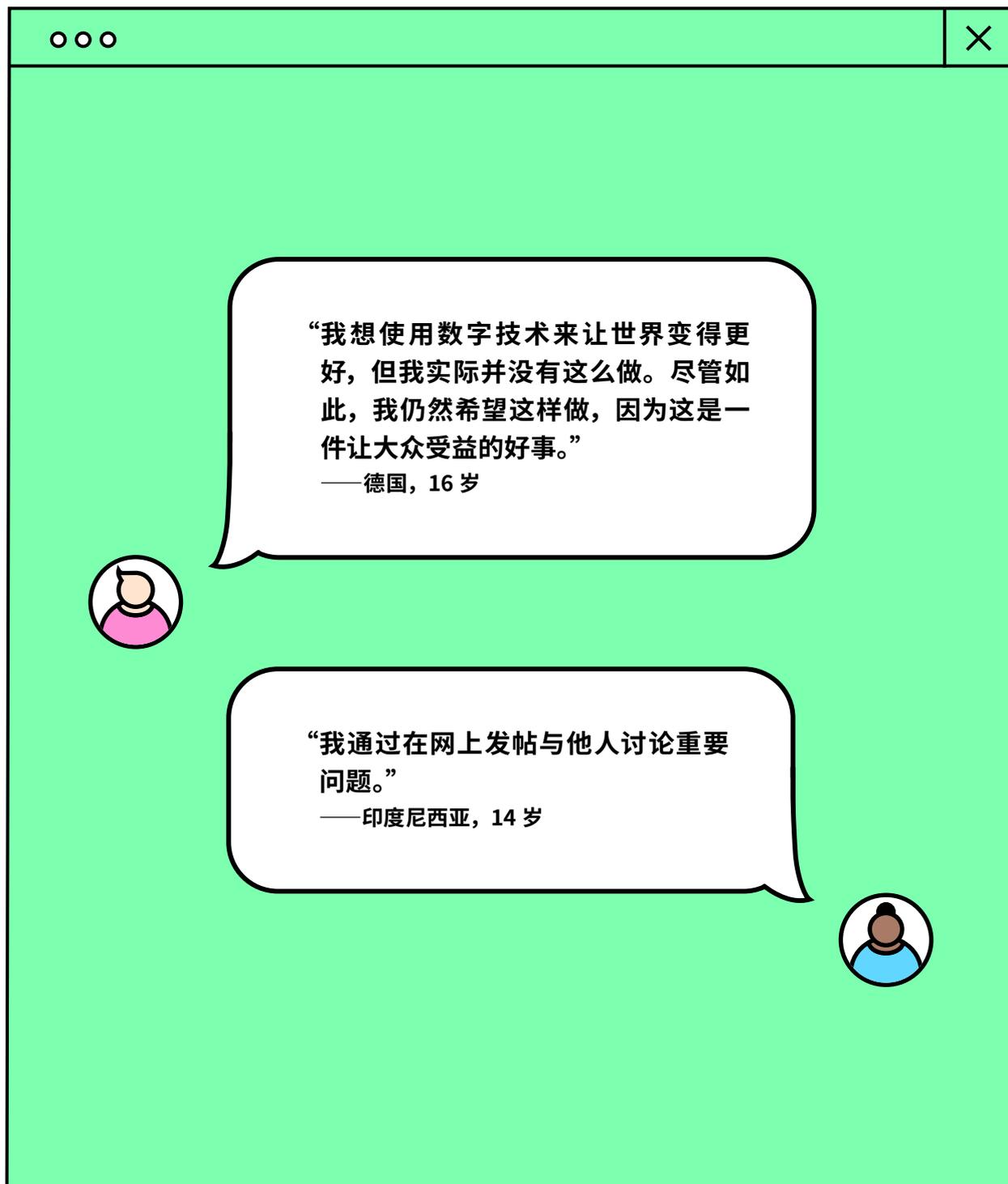
国家儿童权利和保护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负责任的国家治理和监督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被纳入关键政策和法律。

2. 《加纳网络安全法》(第 1038 号法)¹¹⁷

《加纳网络安全法》(第 1038 号法) 规定将涉及儿童的网上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此保护儿童上网。该法严禁儿童不雅图片和照片、诱骗儿童进行性虐待、网络骚扰和性勒索。该法规定电信服务提供商负有在数字空间内保护儿童的若干义务。还提出了对《儿童法》(第 560 号法) 进行进一步修正。

116. 《阿尔巴尼亚儿童在线保护方案：有希望的实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 年。

117. 2020 年《网络安全法》，加纳政府通信和数字化部 (第 1038 号法)，2020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所有组织和处理儿童数据的所有环境尊重和保护儿童的隐私。立法应包括强有力的保障、透明度、独立监督和获得补救的途径。缔约国应要求将考虑隐私保护的设计概念纳入影响儿童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应定期审查关于隐私和数据保护的立法，确保程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侵犯儿童隐私。如果加密被视为适当手段，缔约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发现和报告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虐待或性虐待儿童的内容。必须按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严格限制此类措施。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70 段¹¹⁸

目标：

认识数据（包括个人数据、生物识别和自动化决策）使用带来的益处，并应对其对儿童隐私、身份和代理所构成的当前和新出现威胁。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3a. 建立或确保现有的数据保护框架能够有效地为儿童的数据提供具体保护。

在线环境中的儿童权利与其数据的收集、存储和使用方式密切相关。关于儿童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必须是可获得的、有效的，并且能够不断发展以应对新出现的风险。¹¹⁹这意味着，不仅要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而且要确保这些框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并得到遵照执行。

3b. 为可能影响儿童的自动化决策制定协议并限制其使用。

各项标准、法律和行为规范应确保儿童可从自动化系统中受益，而非受到自动化决策的伤害。¹²⁰尤其重要的是，要通过自动化决策来避免歧视的可能性。这些协议和限制可在刑事司法、社会福利、卫生保健和医药、教育和私营部门等背景下适用。▶

118.《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119.《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 年。

120. 联合国人权专家警告，世界正像僵尸一样跌跌撞撞地走向数字福利的反乌托邦泥潭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9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3c. 确保儿童生物特征数据得到充分的法律和监管保护。**

政府和监管机构应根据儿童权利、目的限制原则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要求，为儿童生物特征数据的使用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监管协议和限制。

3d. 针对可能影响儿童机构的实践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法律和条例。

建立法律框架，防止以儿童的个人数据为基础，对儿童进行出于商业目的的个性化针对和跟踪。对于可能驱动儿童的行为、形成偏好和意见、损害声誉或限制实验的推荐系统和其他自动化决策流程或技术，为其使用制定规范。¹²¹

3e.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监测

建立机构和系统以收集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信息，确保透明度，并由企业、政府和其他组织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和保护。

3f. 建立相关框架以确保透明度

应由指定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督，该机构应拥有充足的资源和必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以了解正在使用的系统及其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该监管机构还应能向独立的研究人员和专家寻求帮助。

121. 例如，请参阅 YouTube 《数据泄露起诉书》，McCann 诉 Google，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实现该目标的路线图：

A 建立或确保现有数据保护框架能够有效地为儿童数据提供具体保护

在线环境中的儿童权利与他们的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方式密切相关。关于儿童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必须是可获得的、有效的，并且能够不断发展以应对新出现的风险。¹²² 这意味着，不仅要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而且要确保这些框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查阅英国的《适龄设计规范》¹²³，其代表着儿童数据保护的黄金标准（请参阅“其他参考资料 2”）。
2. 考虑将 GDPR¹²⁴ 作为样板来源，以建立更广泛监管或具有执法条款和关键定义的监管制度。
3. 考虑是否需要专门或单独的规范，例如适用于教育和保健环境中的数据使用或政府机构持有的数据的规范。
4. 确保您的方案中涵盖这些内容，在法律和监管框架政策行动领域制定相关政策。请参阅支助工具 1（第 80 页）。



122.《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 年。

123.《适龄设计规范》执行摘要，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2020 年。

124.《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B 为可能影响儿童的自动化决策制定协议并限制其使用

各项标准、法律和行为规范应确保儿童可从自动化系统中受益，而非受到自动化决策的伤害。¹²⁵ 尤其重要的是，要通过自动化决策来避免歧视的可能性。这些协议和限制可在刑事司法、社会福利、卫生保健和医药、教育和私营部门等背景下适用。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如果答案是“否”，其将有助于：查找其他司法管辖区、区域或国际组织有关人工智能设计、审计和监督的最新立法、法规和国际技术标准（例如，欧盟的《人工智能法》¹²⁶），并使其适合您的国家。



125. 联合国人权专家警告，世界正像僵尸一样跌跌撞撞地走向数字福利的反乌托邦泥潭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9年。

126. 《关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制定针对人工智能的统一规范（人工智能法）和修正某些欧盟立法律的提案 COM/2021/206》，EUR-Lex，2021年；《人工智能全球政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1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C 确保儿童生物特征数据得到充分的法律和监管保护。

政府和监管机构应根据儿童权利、目的限制原则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要求，为儿童生物特征数据的使用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监管协议和限制。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检查其他国家法律或法规（例如数据立法）中是否包括有关生物特征数据的规定。可能一些没有提及生物特征数据的法律可以通过解释来涵盖该内容：¹²⁷
 - A. 如果存在关于该内容的规定，则应确保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 B. 如果没有关于该内容的规定，则应制定有关生物特征数据的规定。该规定应包括已表示同意的生物特征数据（例如，解锁手机），以及未表示同意或对生物特征数据的使用不明显（例如，学校入学系统中的面部识别或购买学校午餐的指纹 ID）。



127. 例如，请参阅智利：在学校向儿童索取生物特征数据以便为其配发食物，隐私国际，2019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D 针对可能影响儿童机构的实践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法律和条例。

建立法律框架，防止以儿童的个人数据为基础，对儿童进行出于商业目的的个性化针对和跟踪。对于可能驱动儿童的行为、形成偏好和意见、损害声誉或限制实验的推荐系统和其他自动化决策流程或技术，为其使用制定规范。¹²⁸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如果答案是“否”，其将有助于：检查数据法的最新发展，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是否出现确保公平使用个人特征分析或限制过度推送的法规。例如，《适龄设计规范》（英国）、¹²⁹《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欧盟）¹³⁰ 或《数字服务法》（欧盟）¹³¹ 以及《非广播广告和直接及促销营销规范》（CAP 规范，英国）。¹³²



128. 例如，请参阅 YouTube 《数据泄露起诉书》，McCann 诉 Google，2021 年。

129. 《适龄设计规范》，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2020 年。

130.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 年。

131. 《数字服务法：确保安全和可追责的在线环境》，欧盟委员会，2019 年。

132. 《非广播广告和直接及促销营销规范》，CAP 规范，英国。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E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监测

建立机构和系统以收集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信息，确保透明度，并由企业、政府和其他组织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和保护。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保有机构或经授权机构能够就约定的做法提出建议并予以执行。例如，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准则。¹³³
2. 在具有关于追责制和监督规定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政策行动领域内制定的战略中就此点进行说明（第 56 页）。

133. 我们的工作，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NCMEC）。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F 建立框架以确保透明性

应由指定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督，该机构应拥有充足的资源和必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以了解正在使用的系统及其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该监管机构还应能向独立的研究人员和专家寻求帮助。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确保所选的监管机构经法律授权，具有资源和权力来管理这项工作。例如，信息专员办公室 (ICO)。¹³⁴ ICO 是英国为维护信息标准和公共利益的权利而设立的独立机构。或根据巴西《一般数据保护法》运作的国家数据保护局 (ANPD)。¹³⁵



134.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 (ICO)。

135. 巴西联邦政府国家数据保护局 (ANPD)。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努力发挥数字身份的全部效用和潜力时，必须采取与数字身份有关的保障措施，同时建立对使用数字身份的信任。例如，这包括分散式数据存储、身份识别和认证、加密通信以及考虑纳入“通过设计保护隐私”原则。

来源：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2020年6月¹³⁶

在就处理儿童数据问题征求同意时，缔约国应确保儿童知情并自由给予同意，或根据儿童的年龄和不断发展的能力，由父母或照顾者予以同意，并在处理这些数据之前征得同意。如果认为儿童自己同意还不够，需要父母同意才能处理儿童的个人数据，缔约国应要求处理这类数据的组织核实同意是由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给予的知情、切实同意。

来源：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第71段¹³⁷

缔约国应确保儿童及其父母或照顾者能够容易地访问存储的数据，修改不准确或过时的数据，以及删除公共当局、私人或其他机构非法存储或没有必要存储的数据，但须受合理和合法的限制。还应进一步确保儿童有权撤回同意，在数据控制者不能证明有合法和极其重要的理由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反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缔约国还应以适合儿童的语言和无障碍格式，向儿童、父母和照顾者提供有关此类问题的信息。

来源：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第72段¹³⁸

136.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联合国，2020年6月。

137.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138.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流程 A（‘建立或确保现有数据保护框架能够有效地为儿童数据提供具体保护’）要求确保儿童数据的所有方面都在法律和法规中得到充分保护。本工具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思考数据保护框架需要为儿童解决的问题的广度提供支持。

支助工具：

1. 确保为儿童提供全面保护数据立法的检查清单

您是否有涵盖以下内容的数据保护框架：	
收集	
储存	
使用	
教育数据	
健康数据	
政府和行政数据	
用于自动化决策的数据	
其他人工智能系统中使用的数据	
生物特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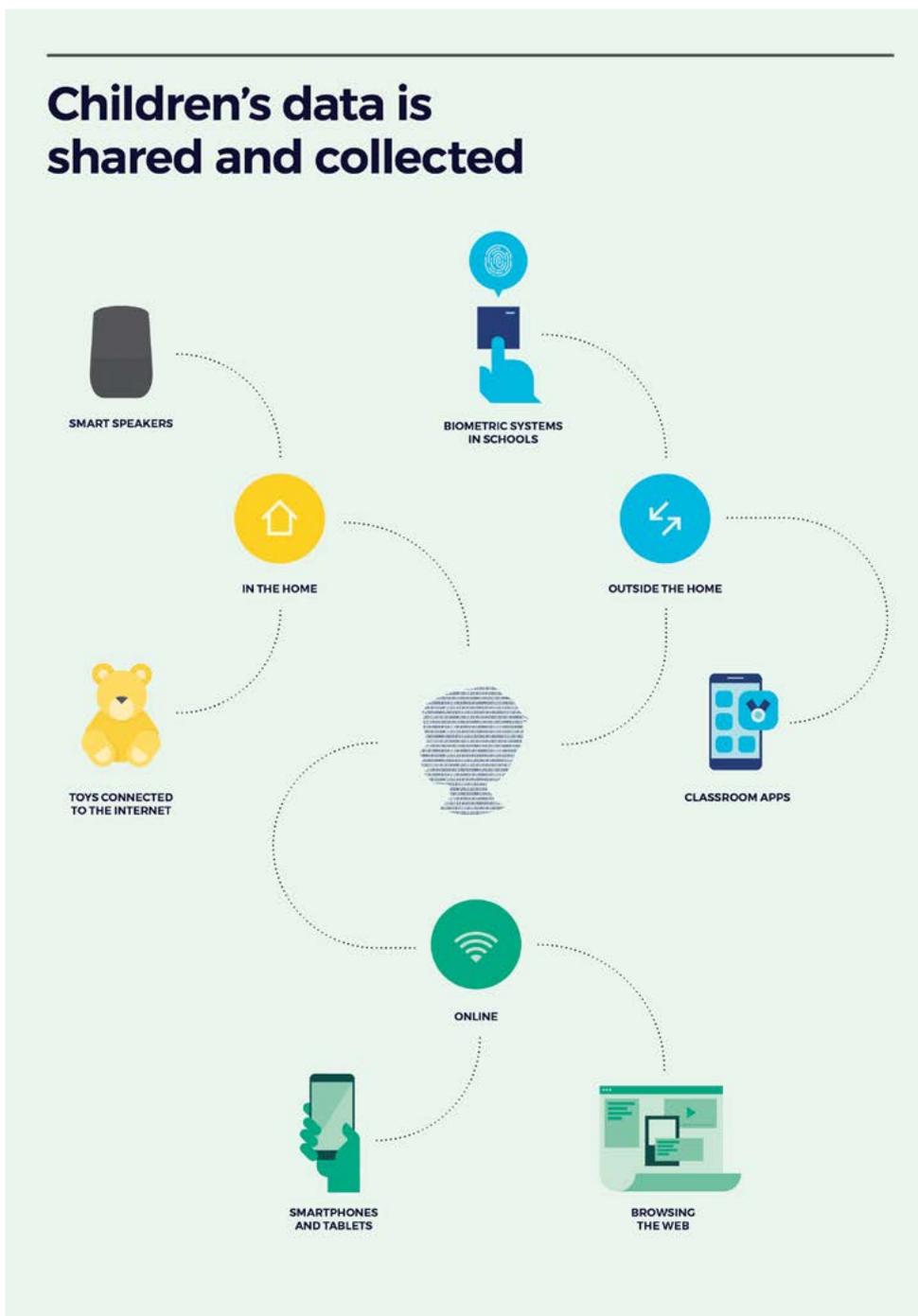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其他参考资源:

1. 帮助了解收集的儿童数据的广度和数量的视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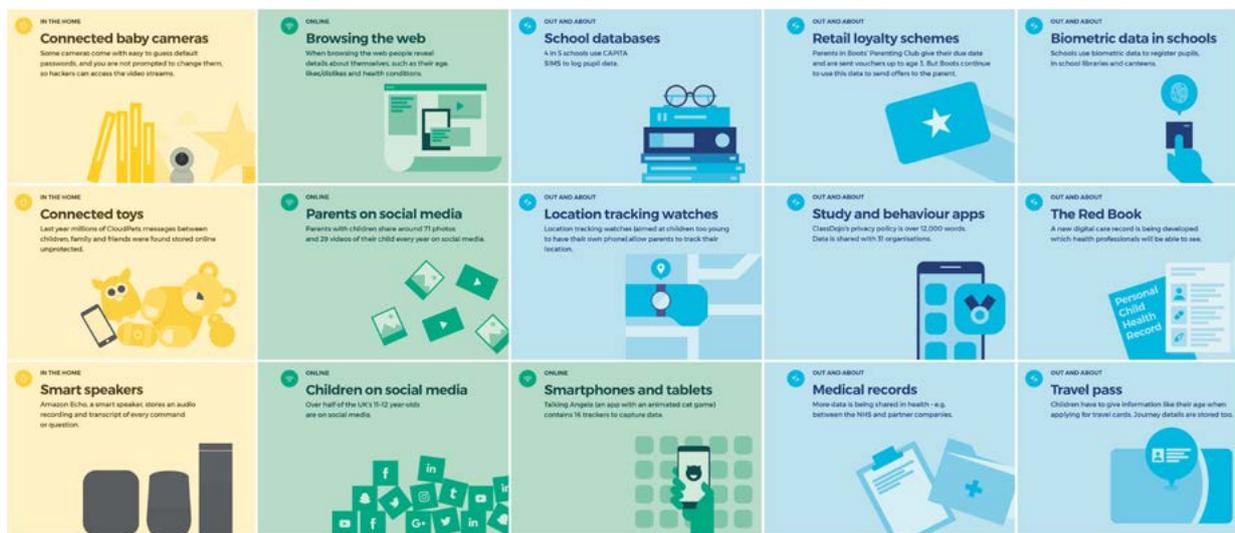
来源：儿童事务专员‘哪些人知道关于我的哪些信息’信息图¹³⁹

139.《哪些人知道关于我的哪些信息?》，儿童事务专员，2018年。

< 上一节 >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来源：儿童事务专员‘哪些人知道关于我的哪些信息’信息图¹⁴⁰

2. 英国《适龄设计规范》案例研究¹⁴¹

英国实施了一项突破性立法，旨在解决如何使用儿童数据的问题，被称为《适龄设计规范》。

“本规范解决如何在网上服务中设计数据保护保障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适合儿童使用，并满足儿童的发展需求。它反映出人们越来越关注儿童在社会中的地位，特别是在现代数字世界中的地位。在国际上和英国国内，人们一致认为，要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的在线学习、探索和玩乐的空间，我们还有更多工作要做。该规范没有寻求保护儿童远离数字世界，而是通过为数字世界中的儿童提供保护来实现这一目标。”

该规范规定了 15 项适龄设计标准，反映基于风险的方法。重点是提供默认设置，确保儿童能够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地获得在线服务，同时默认尽量减少数据收集和使用。这些原则是：

1. 儿童的最大利益
2.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3. 适龄应用
4. 透明化
5. 数据的有害使用
6. 政策和社区标准
7. 默认设置
8. 数据最小化
9. 数据共享
10. 地理位置
11. 父母管控
12. 分析
13. 推送技术
14. 连通的玩具和设备
15. 在线工具

140.《哪些人知道关于我的哪些信息?》，儿童事务专员，2018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适龄设计规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英国生效。它的基础是全欧盟适用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因此遵守 GDPR 制度的国家可能对其比较熟悉。它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先进的儿童数据保护制度。自其实施以来，各服务提供方宣布了一系列针对其与儿童进行互动的变革，其中包括：

- 在 Instagram 上，成人不得向未关注自己的 18 周岁以下用户发送消息。
- 默认对所有未满 18 周岁的用户启用 Google SafeSearch 功能。
- 在 YouTube 上，默认对 18 周岁以下儿童关闭自动播放功能，且启用休息时间和就寝时间提醒功能。
- 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无法在 TikTok 上进行直播，且在晚上 9 点后关闭推送通知。
- Google 和 Facebook 将停止向儿童播放行为广告。

特定部门或信息类型可能适用额外规定，例如健康数据、财务数据和教育数据。这些可能是需要额外规范或补充规定的其他领域，但所有这些领域都必须符合高隐私标准，并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改进儿童数据治理的宣言》¹⁴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数据治理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报告，说明了改进儿童数据治理的原因和原则。该《宣言》的十个行动要点侧重于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使用数据，与儿童本身合作了解有益的用途，并填补技术与使用数据的机构和个人之间的知识差距。

4. OECD《隐私框架》¹⁴³

OECD《隐私框架》以经修订的《隐私准则》为基础，汇总了 OECD《隐私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

国家应用的基本原则：**收集限制原则**

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应有限制，任何此类数据均应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获取，并酌情在数据主体知情或同意的情况下获取。

数据质量原则

个人数据应与其使用目的相关并以该目的为限，并应尽可能准确、完整以及保持最新。

141. 《适龄设计规范》，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2020 年。

142. 《改进儿童数据治理：宣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洞察和政策办公室，2021 年。

143. 理事会《关于保护个人数据隐私和跨境流动准则的建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3 年。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目的明确原则**

说明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不得迟于数据收集之时，随后的使用应限于实现这些目的或与这些目的不相抵触且在每次目的变更时予以说明的其他目的。

使用限制原则

不得将个人数据披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用于第 9 款规定以外的目的，除非 a) 经数据主体同意；或 b) 经法律授权。

安全保障原则

通过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对个人数据应加以保护，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未经授权访问、销毁、使用、修改或披露等风险。

开放性原则

关于个人数据开发、实践和政策的开放性，应有一项通用的政策。应随时提供各种手段以确定个人数据的存在和性质，其主要使用目的，以及数据控制者的身份和常住地。

个人参与原则

个人应有权：

- a) 与数据控制者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数据控制者是否持有与其相关数据；
- b) 获取关于与其相关数据的通信，该通信应
 - i. 于合理的时间内获取；
 - ii. 若有，以少量费用获取；
 - iii. 以合理的方式获取；以及
 - iv. 采用其易于理解的形式；
- c) 如果根据 (a) 项和 (b) 项提出的请求被拒绝，应能够获得理由说明，并能够对这种拒绝提出质疑；以及
- d) 对与其相关的数据提出质疑，如果质疑成功，可使数据控制者清除、纠正、完成或修改数据。

问责制原则

数据控制者应负责采取使上述原则生效的措施。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国际应用的基本原则：自由流动和合法限制

- 数据控制者始终对其控制下的个人数据负责，无论该数据位于何处。
- 如果一国 (a) 实质上遵守这些准则，或 (b) 有足够的保障措施，包括数据控制者制定的有效执行机制和适当措施，以确保按照这些准则提供持续保护，则成员国应避免限制其与该国之间的个人数据跨国界流动。
- 考虑到数据的敏感性以及数据处理的背景和目的，对个人数据跨国界流动的任何限制都应与其所呈现的风险相称。

5.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文本和工具)¹⁴⁴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是欧盟授权的隐私和安全法。它要求在欧洲国家内外运营的企业合法使用欧盟公民的个人数据。

6. 《欧洲数字战略》(包括关于人工智能和数据的提案)¹⁴⁵

这是理解欧盟如何塑造其数字未来的指南。《欧洲数字战略》旨在为所有公司开发一个单一的市场，以便在不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前提下进行平等竞争，并在本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打造一个更好的数字社会。

7. 爱尔兰数据保护专员《以儿童为中心的数据处理方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¹⁴⁶

这些基本原则由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 (DPC) 起草，旨在提高数据处理的标准。它们遵循根据 GDPR 制定的原则，为参与处理儿童数据的组织提供指导。

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人工智能和儿童权利的备忘录》¹⁴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备忘录概述了关于人工智能如何在不同领域影响儿童权利的关键要素，例如流行的视频观看平台 YouTube、智能玩具和教育领域的人工智能。它还向政策制定者、企业、父母和教育工作者提出了初步建议。

9. 欧盟基本权利署报告：《接受监督——生物识别技术、欧盟信息技术系统和基本人权》¹⁴⁸

欧盟建立的信息技术 (IT) 系统在如移民管理和打击恐怖主义及严重犯罪等区域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些系统对基本权利的影响仍有待探讨。例如，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提供的框架，该报告的第 7 章强调，在收集生物特征标识时，系统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144.《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 年。

145.《塑造欧洲的数字未来》，欧盟，2020 年。

146.《以儿童为中心的数据处理方法的基本原则》，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2020 年。

147.《人工智能与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9 年。

148.《接受监督——生物识别技术、欧盟信息技术系统和基本人权》，欧盟基本权利署，2018 年。

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指导》¹⁴⁹

虽然各国纷纷广泛部署了人工智能系统，但对这一新技术的担忧也促使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制定众多原则，以通过道德来对其进行约束。虽然人权已被纳入这些人工智能战略中，但儿童权利却尚未得

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的语音助手和聊天机器人

虚拟语音助手和聊天机器人利用 NLP（自然语言处理）、自动语音识别和机器学习来识别口头指令、识别模式检索信息并生成回应。虽然这些系统并非始终是为儿童建立或专门设计的，但数百万儿童正在情感上和行动上受到这些系统影响。这些技术的支持者列举了其诸多好处，包括为视力受损或行动不便的儿童提供支持，以及提供新的学习方式，激发儿童好奇心和创造力。此外，一些聊天机器人旨在使学生的学习更轻松，更节省时间。

然而，使用聊天机器人可能会给儿童带来额外的风险，尤其是在心理健康方面，因为机器人无法识别求助或可能提供不充分的建议。例如，英国广播公司（BBC）于 2018 年对两款心理健康聊天机器人进行的测试显示，这些应用程序未能妥善处理儿童的性虐待报告，但这两个应用程序都被认为适合儿童使用。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简报，“如果没有仔细设计，聊天机器人可以加重而非消除痛苦”，这“对于年轻用户来说尤其危险，因为他们可能没有情绪恢复力来应对一次消极或令人困惑的聊天机器人回复体验”。此外，聊天机器人可能构成几种安全威胁，包括欺骗（假冒他人）、篡改数据、数据盗窃和易受网络攻击，并可能导致偏见，因为他们通常基于最匹配的关键词或类似的措辞模式来选择预先确定的回复。

与聊天机器人和私人助理技术有关的其他担忧涉及隐私和数据所有权。例如，鉴于语音助理通常依靠存储语音录音来促进系统的持续学习，儿童权利支持者对公司数据保留政策和儿童及父母同意不够清晰提出了质疑。

用于生物识别的面部识别

面部识别系统使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来确定、处理和分析人的面部特征以实现广泛目的，如根据现有记录验证个人的身份。该系统可能用于边防管理、犯罪分析和预防、学校监控等识别目的，以提升安全水平。面部识别正被越来越多地用作法律和功能识别的一种数字身份“凭证”手段。虽然这种技术并不能代替合法身份证件，因为合法身份证件是国家对个人身份的认同，代表一种获得认可的权利，但这种技术能更快或更容易地验证现有身份记录。

149. 《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政策指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 年。

[< 上一节](#)[下一节 >](#)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相关的人权和儿童权利风险和限制是巨大的。隐私权支持者提醒人们提防其在政府大规模监控工作中真正用作执法调查工具，特别是因为它可能用于分析、跟踪和镇压弱势群体。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系统还会引起有意义同意的问题，因为人们可能不知道是谁在收集生物特征数据，甚至不知道正在收集这些数据、如何储存这些数据或如何应用这些数据。此外，面部识别检测方面的不准确性仍然存在，包括儿童脸部和基于性别和族裔的其他群体，如有色人种妇女，可能产生不可靠的匹配。其结果可能强化现有的社会偏见，并导致少数群体受到歧视或进一步边缘化。

来源：《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政策指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¹⁵⁰

1. 儿童规范：额外资源¹⁵¹

该网站拥有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关于《适龄设计规范》的所有额外资源，包括常见问题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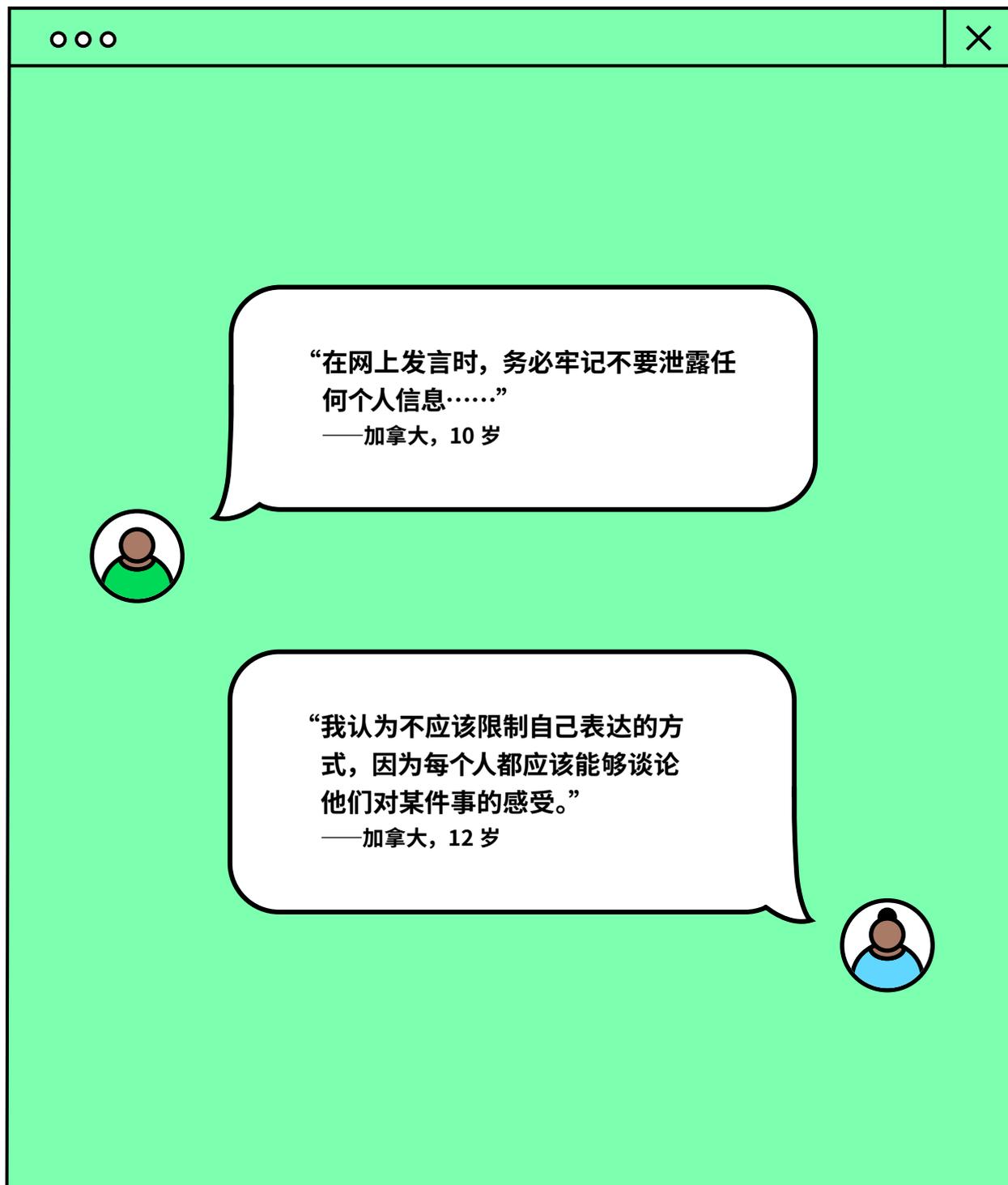
2. 5Rights 基金会《揭秘适龄设计规范》¹⁵²

这是一本针对儿童的小册子，介绍英国《适龄设计规范》的发展情况。

150.《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政策指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年。

151.《儿童规范：额外资源》，信息专员办公室，2021。

152.《揭秘适龄设计规范》，5Rights 基金会，2020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缔约国应以对儿童友好的语言，向儿童提供对儿童问题敏感和适合其年龄的信息，介绍他们的权利，以及在它们与数字环境有关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践踏的情况下供他们使用的举报和投诉机制、服务和补救措施。这些信息也应该提供给父母、照顾者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49 段¹⁵³

能力 4 国家响应模拟——良好执法实践

对于目前尚未具备 CSEA 专门执法能力的国家，国家执法机构应确定并致力于建设这一能力。

对于已经具备 CSEA 专门执法能力但仍需制定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国家来说，纳入专门的儿童保护专业人员以便与调查人员进行合作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的第一步。在规划和开展 CSEA 调查时，应始终遵循执法部门儿童保护实践的主要原则；这将确保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始终是最重要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将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并帮助受害者获得最佳证据，从而增加起诉成功的可能性。也可以在整个地区分享最佳实践。

来源：WeProtect 全球联盟《国家响应模拟》¹⁵⁴

目标：

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多利益攸关方框架，以应对儿童在线面临的风险，尤其是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包括有效的法律和监管执行机制、预防措施、补救措施和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专家咨询的获取方法。

153.《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154. 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是指儿童被迫或被劝说参与性活动。CSEA 可能涉及身体接触或非接触活动，并且可能发生在线上或线下。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4a. 通知和删除

政府机构将与专家、执法界和产业界合作，为非法和有害内容的通知和删除制定有效规约并对其进行监测。为此，需要制定规约和立法以确保和允许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限制访问未取下通知内容或持续违反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法律或其他法规要求的主机。

4b. 建立与 CSEA 有关的罪犯风险管理流程

应当借鉴国际良好做法标准，建立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罪犯管理流程。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将接受识别和调查犯罪行为的培训。罪犯风险管理是儿童在线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为个人或罪犯群体可以在线接触到大量儿童受害者。

4c. 为针对小学和中学受害儿童及其家庭的心理社会支助提供充足资源

对从事弱势儿童工作的心理健康、心理和社会工作领域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组织必须对儿童在线安全问题有基本的了解。¹⁵⁵ 应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更广泛的儿童安全和保护系统，例如在学校中保护儿童或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VAC）。

4d. 建立受害者发现和保护框架

预防网上伤害的一个关键目标是考虑弱势儿童的需要以及如何为他们提供最佳支助。“一站式服务中心”作为虐待受害者的初始庇护机构：在一个集中地点提供从医疗到法律支持的一系列基本服务。它们提供保障框架和儿童保护程序，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将网上犯罪迅速上报给相关部门。¹⁵⁶

4e. 确保相关框架不对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必须建立适当的框架以管理那些在儿童网上安全方面可能触犯法律的儿童，例如，在网络欺凌、传播恶意信息或黑客攻击的情况下。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儿童从刑事司法系统中转移出去，并应优先提供咨询或恢复性司法的机会。应特别注意，确保充分了解儿童的情况。例如，儿童的行为可能是欺凌、诱骗或其他形式胁迫的结果。

155.《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有效措施——证据评述论文 3：预防暴力的应对机制》，What Works，2015 年，第 28 页

156.《预防和解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实现该目标的路线图：

A 通知和删除

政府机构应与专家、执法界和产业界合作，为非法和有害内容的通知和删除制定有效规约并对其进行监测。为此，需要制定规约和立法以确保和允许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限制访问未取下通知内容或持续违反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法律或其他法规要求的主机。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制定和实施计划，以弥补规定方面的缺漏。请参阅支助工具 1（第 97 页）。
2. 考虑关键文件和其他资源中提供的基础文件，特别是《国家响应模拟》（MNR）¹⁵⁷ 以获取指导（参阅“其他参考资源 1”）。

157. 《预防和解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B 建立与 CSEA 有关的罪犯风险管理流程

应当借鉴国际良好做法标准，建立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罪犯管理流程。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将接受识别和调查犯罪行为的培训。罪犯风险管理是儿童在线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为个人或罪犯群体可以在线接触到大量儿童受害者。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集中现有的专业知识，以建立一个丰富的知识库，例如国家犯罪局¹⁵⁸和欧洲刑警组织。¹⁵⁹
2. 如有必要，寻求国际或区域专家的支持，如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¹⁶⁰互联网观察基金会、¹⁶¹INTERPOL¹⁶²和 ECPAT。¹⁶³

158. 关于我们，国家犯罪局

159. 关于 Europol，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160. 我们的工作，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

161. 关于我们，互联网观察基金会 (IWF)。

162. 关于我们，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163. 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ECPAT 国际，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C 为针对小学和中学受害儿童及其家庭的心理社会支助提供充足资源

对从事弱势儿童工作的心理健康、心理和社会工作领域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组织必须对儿童在线安全问题有基本的了解。¹⁶⁴ 应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更广泛的儿童安全和保护系统。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在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进行一些长期的能力建设，作为您目前计划的一部分。请参阅培训政策行动领域的支助工具 1，以为确定提高能力所必要的培训需求提供支持（第 119 页）。
2. 如有必要，寻求国际或区域专家的支持，如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¹⁶⁵、互联网观察基金会¹⁶⁶、INTERPOL¹⁶⁷ 和 ECPAT。¹⁶⁸

164. 儿童性虐待 (CSA) 是指儿童被迫或被劝说参与性活动。CSA 可能涉及身体接触或非接触活动，并且可能发生在线上或线下。

165. 我们的工作，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

166. 关于我们，互联网观察基金会 (IWF)。

167. 关于我们，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168. 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ECPAT 国际，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D 建立受害者发现和保护框架

预防网上伤害的一个关键目标是考虑弱势儿童的需要以及如何为他们提供最佳支助。将加强“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能力，以确保其遵循保障框架和儿童保护程序，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将网上犯罪迅速上报给相关部门。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研究现有的一站式中心（例如其他参考资源 1 中提供的 MNR¹⁶⁹）。
例如，Police Scotland。¹⁷⁰
2. 如有必要，可咨询国际或区域专门组织以形成必要的技能网络，如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¹⁷¹ 互联网观察基金会、¹⁷² INTERPOL¹⁷³ 和 ECPAT。¹⁷⁴

169. 《预防和解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2016 年。

170. 《因特网安全》，Police Scotland。

171. 我们的工作，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NCMEC）。

172. 关于我们，互联网观察基金会（IWF）。

173. 关于我们，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

174. 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ECPAT 国际，2016 年。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E 确保相关框架不对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必须建立适当的框架以管理那些在儿童网上安全方面可能触犯法律的儿童，例如，在网络欺凌、传播恶意信息或黑客攻击的情况下。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儿童从刑事司法系统中转移出去，并应优先提供咨询或恢复性司法的机会。应特别注意，确保充分了解儿童的情况。儿童的行为可能是欺凌、诱骗或其他形式胁迫的结果。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让司法部参与阐明现行法律。
2. 必要时咨询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青少年和父母 / 照顾者，以修改或更新法律和监管指南。
3. 寻求儿童权利方面的专门知识，以确保能够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改造和保护，而不是惩罚（严重案件除外）。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对于目前尚未具备 CSEA 专门执法能力的国家，国家执法机构应确定并致力于建设这一能力：其中包括确定在最低期限（建议最少两年）内继续任职的专职官员；分配适当地点以容纳此类资源；购置基本设备；提供关于 CSEA 的专业培训和技术；为官员提供心理健康和健康支持；为全国各地的地方执法机构开展和提供提高关于 CSEA 认识的培训。对于已经具备 CSEA 专门执法能力但仍需制定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国家来说，纳入专门的儿童保护专业人员以便与调查人员进行合作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第一步。在规划和开展 CSEA 调查时，应始终遵循执法部门儿童保护实践的主要原则；这将确保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始终是最重要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将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并帮助受害者获得最佳证据，从而增加起诉成功的可能性。也可以在整个地区分享最佳实践。

来源：WeProtect 全球联盟《国家响应模拟》¹⁷⁵

175.《预防和解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6 年。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支助工具:

1. 制定适当的通知和删除程序的检查清单

流程 A（‘通知和删除’）从确定通知和删除系统中的差距开始。该清单旨在支持政策制定者确定必要的步骤和要求，以确保一旦发现非法和有害内容即可迅速删除。

	阐明非法内容的法律定义	阐明删除非法内容的法律要求	需要有及时删除非法内容的流程（‘删除通知’）	阐明并不非法但有害内容的法律定义	阐明删除有害内容的法律要求	需要有及时删除有害内容的流程（‘删除通知’）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社交媒体平台						
流媒体平台						
云和其他托管服务						
其他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其他参考资源:

1.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国家响应模拟 (MNR) 工作示例¹⁷⁶

Preventing and Tackling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CSEA): A Model National Response

Enablers	Capabilities	Outcomes		
<p>Cross sector,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p> <p>Willingness to prosecute, functioning justice system and rule of law</p> <p>Supportive reporting environment</p> <p>Aware and supportive public and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and for children</p> <p>Sufficient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p> <p>National legal and policy frame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CRC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standards</p> <p>Data and evidence on CSEA</p>	<p>Policy and Governance</p> 	<p>1 Leadership: An accountable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Oversight Committee</p>	<p>Highest level national commitment to CSEA prevention and response</p> <p>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CSEA within the highest levels of govern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Willingness to work with, and coordinate the effort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to ensure the enhanced protection of victims and an enhanced response to CSEA offending.</p>	
		<p>2 Research, Analysis and Monitoring: National situational analysis of CSEA risk and response; measurements/indicators</p>		
		<p>3 Legislation: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legal framework to investigate offenders and ensure protection for victims</p>		
	<p>Criminal Justice</p> 	<p>4 Dedicated Law Enforcement: National remit; trained officers; proactive and reactive investigations; victim-focus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p>		<p>Effective and successful CSEA investigations, convictions and offender management</p> <p>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ry have the knowledge, skills, systems and tools required to enable them to perform victim-focused investigations and secure positive judicial outcomes. CSEA offenders are managed and reoffending prevented.</p>
		<p>5 Judiciary and Prosecutors: Trained; victim-focused</p>		
		<p>6 Offender Management Process: Prevent re-offending of thos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p>		
		<p>7 Access to Image Databases: National database; link to Interpol database (ICSE)</p>		
	<p>Victim</p> 	<p>8 End to end support: Integrated services provided dur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after-care</p>		<p>Appropriate support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p> <p>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have access to services that support them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rimes against them. They have access to shelter; specialised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services; and rehabilitation, repatriation and resocialization services.</p>
		<p>9 Child Protection Workforce: Trained, coordinated and available to provide victim support</p>		
		<p>10 Compensation, remedies and complaints arrangements: Accessible procedures</p>		
		<p>11 Child Helpline: Victim reporting and support; referrals to services for ongoing assistance</p>		
	<p>Societal</p> 	<p>12 CSEA Hotline: Public and industry reporting for CSEA offences - online and offline; link to law enforce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systems</p>	<p>CSEA prevented</p> <p>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re informed and empowered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CSEA. Parents, carers, teachers and childcare professionals are better prepared to keep children safe from CSEA, including addressing taboos surrounding sexual violence.</p>	
		<p>13 Education Programme: For: children/young people; parents/carers; teachers; practitioners; faith representatives</p>		
		<p>14 Child Participati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have a voi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y and practice</p>		
		<p>15 Offender Support Systems: Medical, psychological, self-help, awareness.</p>		
	<p>Industry</p> 	<p>16 Notice and Takedown Procedures: Local removal and blocking of online CSEA content</p>	<p>Industry engaged in developing solutions to prevent and tackle CSEA</p> <p>The public can proactively report CSEA offences. Industry has the power and willingness to block and remove online CSEA content and proactively address local CSEA issues.</p>	
		<p>17 CSEA Reporting: Statutory protections that would allow industry to fully and effectively report CSEA, including the transmission of content, to law enforcement or another designated agency</p>		
		<p>18 Innovative Solution Development: Industry engagement to help address local CSEA issues</p>		
		<p>19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ffective child-focused programme</p>		
	<p>Media and Communications</p> 	<p>20 Ethical and informed media reporting: Enable awareness and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problem</p>	<p>Awareness raised among the public, professionals and policy makers</p> <p>Potential future offenders are deterred. CSEA offending and reoffending is reduced.</p>	
		<p>21 Universal terminology: Guidelines and application</p>		

176. 国家响应模拟能力和执行的工作示例, WeProtect, 2018 年。

[< 上一节](#)[下一节 >](#)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2. 澳大利亚《在线安全法》法案¹⁷⁷

澳大利亚的《在线安全法》包括：

- 更新澳大利亚之前的有效法律（具体而言，指 2015 年《加强在线安全法》及其反基于图像的虐待方案）。
- 为社交媒体服务、相关电子服务和指定互联网服务提出一套核心的在线安全基本要求，明确说明社区的期望，并概述强制性报告要求。
- 澳大利亚儿童反网络欺凌方案的强化版，旨在囊括一系列在线服务，而不仅仅是社交媒体平台。
- 为澳大利亚成年人制定了一个新的反网络虐待方案，以促进制止严重的网上虐待和骚扰。
- 现代化的在线内容方案，用于取代 1992 年《广播服务法》(BSA) 附表 5 和 7 中的方案。该法案将创建新的有害在线内容类别，并对不符合时代要求的行业规范进行修订以处理这类内容。
- 关于屏蔽仇恨 / 暴力材料的新安排，使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可以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含有严重有害内容的网站，从而对在线危机事件（如基督城恐怖袭击）作出快速反应。
- 对基于图像的虐待、网络虐待、网络欺凌和有害在线内容的一致删除要求，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的通知后，于 24 小时内删除此类材料。

3. 来自 EndOCSEA@Europe 的工具¹⁷⁸

EndOCSEA 的设想是，通过有效的多国、跨学科和跨部门合作，在泛欧层面信息通信技术(OCSEA) 的协助下，采取有利于儿童的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从而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

该项目包括三个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每个组成部分的目标是：

- 通过加强国家治理结构以及在国家和泛欧背景下对 OCSEA 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形势分析，为国家和区域两个层面的跨部门、多学科合作创造有利环境；
- 支持立法和程序改革，为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并提高其能力，并促进多学科机构间合作，为受害者提供端到端的支助；以及
- 处理社会能力问题，重点是提高认识，为关键目标群体提供教育，为儿童赋能。

177.《关于新版<在线安全法>法案的协商》，基础设施、运输、区域发展和通信部，2020 年。

178.《终止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欧洲委员会，2020 年。

4 响应和支助系统**4. 欧洲委员会《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¹⁷⁹**

这是一项针对利用因特网和其他计算机网络犯罪的欧盟公约，特别针对侵犯版权、利用计算机进行欺诈、儿童性虐待内容和侵犯网络安全的行为。该《公约》包含一系列授权和程序，如可搜查计算机网络和拦截。

5. INHOPE 热线指南¹⁸⁰

INHOPE 的使命是为打击在线儿童性虐待内容的热线网络提供支持。INHOPE 由世界各地的多条热线组成，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俄罗斯、南非、南北美洲、亚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运营。INHOPE 通过培训、最佳做法、质量保证和人员福利支持热线及其伙伴组织。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关于通知和删除的资源¹⁸¹

这是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关于通知和删除政策和程序的指南，目的是防止其服务被滥用于共享儿童性虐待内容。

7. R;pple 自杀预防¹⁸²

R;pple 自杀预防是一种在线监控工具，用于当用户设备被标记为搜索过 R;pple 监控工具配置中含有的有害关键词或短语时，立即在其设备上显示视觉页面。关键词和短语包括任何被识别为与潜在有害在线内容相关联的词语或术语。

8. 关于阿尔巴尼亚幸存者支助方法的案例研究¹⁸³

本案例研究充分阐明了端到端支助的概念。针对向阿尔巴尼亚全国儿童求助热线（ALO 116 111）举报网上暴力行为的儿童，立即启动心理社会咨询程序，还有移交有关当局程序，例如，2019 年，所有报告需要该咨询的儿童都被移交给相关部门。对社会福利工作人员队伍能力建设的广泛投资后，引入了经过修订的社会工作课程，将在线儿童暴力报告和应对措施纳入阿尔巴尼亚公共行政学校的在职培训常设方案。

9. 2021-2025 年柬埔寨防止和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¹⁸⁴

该计划由在线儿童性剥削问题技术工作组制定，该工作组由 11 个政府部委、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组成。该行动计划认识到线上和线下儿童性剥削与性虐待之间的联系，因此属于《2017-2021 年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的更广泛框架，是从 2022 年开始的下一轮。

179.《布达佩斯公约》，欧洲委员会，2021 年。

180.《我们的故事》，INHOPE，2021 年。

181.《删除在线儿童性虐待内容的公司政策和做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2016 年。

182. R;pple 自杀预防，R;pple，2021 年。

183.《阿尔巴尼亚儿童在线保护方案：有希望的实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 年。

184. 在柬埔寨正式启动防止和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4 响应和支助系统**10. 互联网观察基金会 (IWF)**¹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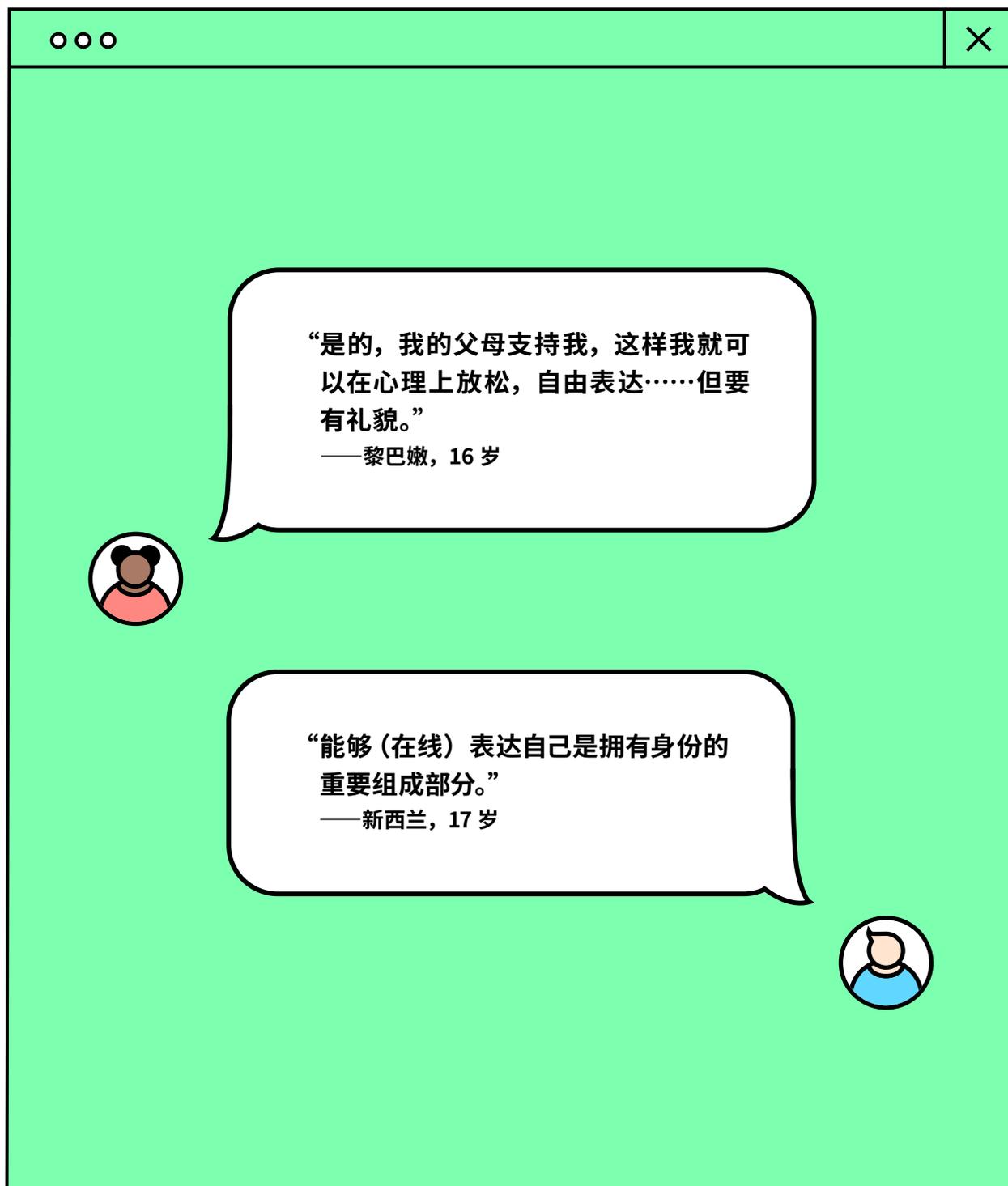
IWF 致力于搜索、制止、删除和防止在线儿童性虐待图像。他们使用其独特、可信的数据来研究网络犯罪者使用的新趋势、策略和方法。他们将此专业知识用于开发尖端服务，以帮助技术社区在全球范围内预防、破坏和删除在线儿童性虐待图像。

11. 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反儿童虐待小组¹⁸⁶

INTERPOL 致力于处理针对儿童的国际犯罪。他们发布“黄色通告”以帮助寻找失踪儿童；其人口贩运专家与成员国合作，以解救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儿童受害者。该小组还屏蔽对儿童性虐待内容的访问。

185. 关于我们，互联网观察基金会。

186. 关于我们，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5 企业责任

工商业部门，包括非营利组织，在提供与数字环境有关的服务和产品时，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儿童的权利。企业应该尊重儿童的权利，防止侵犯儿童与数字环境相关的权利，并对侵权行为予以补救。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企业履行这些责任。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制定、监测、实施和评估立法、规章和政策，确保企业履行义务，防止其网络或在线服务被用于导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儿童权利，包括侵犯其隐私权和受保护权，并向儿童、父母和照顾者提供迅速和有效的补救措施。他们还应鼓励企业向公众提供信息，并及时提供可用建议，以支持安全和对儿童有益的数字活动。

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儿童权利不受工商企业侵犯，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尽管企业可能不直接参与实施有害行为，但其可能造成或助长侵犯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包括因其数字服务的设计和运营导致侵权。缔约国应制定、监督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此类法律法规旨在防止侵犯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以及调查、裁决并纠正与数字环境有关的侵权行为。

缔约国应要求工商部门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尽职调查，特别是开展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并向公众公布评估情况，特别考虑数字环境对儿童造成的不同影响，以及有时造成的严重影响。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从而预防、监督、调查并惩处企业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除制定法规及政策之外，缔约国还应要求在数字环境方面影响儿童权利的所有企业，落实监管框架、行业准则和服务条款，在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筹划、开发、运营、分销和营销方面，遵守道德、隐私和安全等方面的最高标准。这包括以儿童为受众、儿童为其最终用户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儿童的企业。缔约国应要求此类企业保持高标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鼓励其采取措施，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进行创新。缔约国还应要求企业向儿童提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对服务条款的解释，或向幼童的父母和照顾者提供这类解释。

来源：《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35-39 段¹⁸⁷

187.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5 企业责任

目标:

通过与企业责任有关的法规和框架，推广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最低标准、行业协议、采用推荐做法和文化意识，并为儿童在线安全提供资源支持。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5a. 落实设计保障安全、权利、道德

应制定标准和业务准则，要求产品设计者、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维护儿童权利，并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条款与条件应体现儿童最大利益。此外，标准和业务准则将旨在防止向儿童提供有害或不当内容或接触，在系统或设备层面上保护儿童的在线隐私；并解决物联网（具有直播功能的联网玩具和服务）引起的安全问题，确保私人企业通过儿童影响评估来考虑风险和风险降低流程，从而为儿童提供适龄服务。

5b. 引入最低标准¹⁸⁸

业界有责任确保儿童在互联网上得到保护。这意味着，为儿童创建一个安全和无障碍的网络空间，而不仅仅是防止儿童接触有害内容。企业在开发和建立在线服务时，需使用 4C 风险框架¹⁸⁹来展示，为确保儿童安全和尊重儿童权利，自身采取了哪些程序和特殊考虑。¹⁹⁰应在指导委员会的监督下，由牵头部委或机构制定准则。这些是强制性标准，可强制执行。

5c. 采用按年龄分级进行分类的方法

对商业内容、公共服务媒体以及在线游戏和活动采用一致的年龄分级分类，为管理影响儿童的内容和服务提供了透明而有效的方法。相关商品、服务以及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内容可能都需要采用此种分类。对于儿童不宜的违禁内容或活动，需要提供年龄保证或创建成人专区。这可能包括提供内容筛选器，用于屏蔽不当内容。¹⁹¹

5d. 引入审核和举报制度

将要求服务提供商建立识别骚扰或不当内容的机制，且必须为所有在线服务建立透明而强有力的监督制度，包括提供删除机制。将提供免费的公共热线电话服务，用于举报并获取专家支持和建议。举报机制应便于儿童使用。应考虑将标记系统作为补充工具。▶

188. 例如，请参阅《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原则》，英国政府网站 GOV.UK，2020 年。

189. 参见“降低风险和伤害”一节。

190. 《影响评估中的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3 年。

191. 《但他们如何知道这是个孩子？》，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5 企业责任

5e. 确保保护儿童不受商业压力影响

保护儿童不受商业压力影响的相关努力包括：推广适龄设计；禁用定向广告和第三方分享功能；以及提高对儿童成长环境的认识。可以对保障儿童在线权利和安全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认证，而对违反这些价值观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者进行处罚。

5f. 确保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原则，从而尽量减少儿童在线安全风险

这包括以下潜在风险：向儿童介绍成年陌生人，推送博彩定向广告或推荐有害内容等。儿童在线安全需要纳入设计阶段中，以防患于未然。

实现该目标的路线图：**A 落实设计保障安全、权利、道德**

将制定标准和业务准则，要求产品设计者、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维护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条款与条件应体现儿童最大利益。此外，标准和业务准则将旨在防止向儿童提供有害或不当内容或接触；在系统或设备层面上保护儿童的在线隐私；并解决物联网（具有直播功能的联网玩具和服务）引起的安全问题，确保私人企业通过儿童影响评估来考虑风险和风险降低流程，从而为儿童提供适龄服务。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监管或法律上纳入设计保障安全行为准则的机会。
2. 必要时，确定一个具有资源和专业知识的监管部门或机构，推动合规和执法。
3. 制定一个设计保障安全 / 权利保护设计框架，有许多这样的例子，例如设计安全¹⁹²，可从中构建或借鉴。
4.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知晓交付框架所需的（技术及治理）流程。
5. 定期对新出现的危害和框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其与创新和商业实践保持同步。

192.《设计保障安全》，eSafety Commissioner（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2018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5 企业责任

B 引入最低标准¹⁹³

业界有责任确保儿童在互联网上得到保护。这意味着，为儿童创建一个安全和无障碍的网络空间，而不仅仅是防止儿童接触有害内容。企业在开发和建立在线服务时，需使用 4C 风险框架¹⁹⁴来展示，为确保儿童安全和尊重儿童权利，自身采取了哪些程序和特殊考虑。¹⁹⁵应在指导委员会的监督下，由牵头部委或机构制定准则。这些是强制性标准，可强制执行。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在上述框架所涵盖方面引入最低标准。确定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模型¹⁹⁶。
2. 确定最低标准涵盖以下方面：年龄保证、审核、条款或社区规则、自动化决策和广告。请参阅支助工具 1 (第 109 页)。

193. 例如，请参阅《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原则》，英国政府网站 GOV.UK，2020 年。

194. 参见“风险和伤害”一节。

195. 《影响评估中的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3 年。

196. 例如，请参阅《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原则》，英国政府网站 GOV.UK，2020 年。

5 企业责任

C 采用按年龄分级进行分类的方法

对商业内容、公共服务媒体以及在线游戏和活动采用一致的年龄分级分类，为管理影响儿童的内容和服务提供了透明而有效的方法。对于适用于不同年龄段内容的相关商品和服务，可能都需要采用此种分类。对于儿童不宜的违禁内容或活动，需要提供年龄保证或创建成人专区。这可能包括提供内容筛选器，用于屏蔽不当内容。¹⁹⁷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寻找适当的年龄分级服务。许多国家 / 地区已对商业电影¹⁹⁸和 / 或玩具按年龄进行分级，在将此政策应用于在线资料和活动时，有可能采用同样的分级标准。
2. 将对内容和活动按年龄进行分级的要求延伸至数字空间，包括应用程序。
3. 确保有适当的机构对争议和不遵守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D 引入审核和举报制度

将要求服务提供商建立识别骚扰或不当内容的机制，且必须为所有在线服务建立透明而强有力的监督制度，包括提供删除机制。将提供免费的公共热线电话服务，用于举报并获取专家支持和建议。举报机制应便于儿童使用。应考虑将标记系统作为补充工具。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如流程 A 中所述，制定最低标准。
2. 考虑由哪个机构来负责公共热线服务。
3. 与专家协商，确保儿童也能够享用各种机制。

197.《但他们如何知道这是个孩子?》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198. 例如，请参阅英国电影分级委员会。

< 上一节

下一节 >

5 企业责任

E 确保保护儿童不受商业压力影响

保护儿童不受商业压力影响的相关努力包括：推广适龄设计；禁用定向广告和第三方分享功能；以及提高对儿童成长环境的认识。可以对保障儿童在线权利和安全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认证，而对违反这些价值观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者进行处罚。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与儿童进行商业接触有关的现有法律和法规：儿童保护法、消费者保护法和儿童权利法规均已对如何与儿童进行商业接触加以限制，卫生或教育等特定部门同样如此。
2. 统一指导意见，确保其明确延伸至数字产品及服务。

F 确保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原则，从而尽量减少儿童在线安全风险

这包括以下潜在风险：向儿童介绍成年陌生人，推送博彩定向广告或推荐有害内容等。儿童在线安全需要纳入设计阶段中，以防患于未然。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在儿童无意中受到影响的特定领域（如成人赌博、金融服务、色情或其他儿童预计不会在线访问的地方），考虑其设计保障安全标准¹⁹⁹。

199.《但他们如何知道这是个孩子？》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国家的一般监管和政策职能**

各国在履行其保护义务时，应当：

- (a) 执行旨在要求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或具有此种效力的法律，并定期评估此类法律的充分性并弥补缺口
- (b) 确保管理企业创办和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和政策，如公司法，不会限制企业尊重人权，而要使企业能够尊重人权；
- (c) 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效指导，使其了解如何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尊重人权；
- (d) 鼓励并酌情要求工商企业通报其处理人权影响的情况。

来源：2011 年《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第 3 条²⁰⁰

缔约国在对面向儿童以及儿童能够接触到的广告和营销活动进行监管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赞助、广告植入和所有其他形式商业驱动的内容都应该与所有其他内容明确区分开来，不应宣传性别或种族偏见。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第 41 段²⁰¹

缔约国应通过法律，禁止利用有关儿童的实际特征或推测特征的数字记录，对任何年龄的儿童进行特征分析或将儿童作为商业目标，包括禁止使用关于儿童的群体或集体数据，禁止通过联系或亲缘特征分析，将儿童作为商业目标。还应禁止依赖神经营销、情绪分析、沉浸式广告以及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的广告推广产品、应用和服务等做法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第 42 段²⁰²

支助工具：**1. 在设计数字产品和服务时考虑到儿童权利的步骤**

5Rights 基金会与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 (IEEE-SA) 创建了一个标准，其中介绍了各公司在设计适龄数字产品和服务时可以遵循的实用步骤。该标准引入了各公司可以遵循的一系列流程，将青少年的需求置于设计的核心位置。

200.《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 年。

201.《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202.《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5 企业责任

其他参考资源：

1. 青少年对企业责任的想法示例

5Rights 与之交谈的青少年希望从公司看到以下方面：

- | | |
|--|---|
|  各个平台的社区规则保持一致 |  禁止宣传虐待的禁令 |
|  举报时间表清晰明了 |  引导良好行为并鼓励使用高隐私设置的弹出窗口 |
|  能够告知受害者其欺凌者的情况 |  投诉流程有明确的结束环节 |
|  提供更好的内容标签 |  政策浅显易懂 |
|  删除内容的简单方法 | |

2. 联合国《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关于私营部门问责制的指导²⁰³

私营部门也对儿童在线安全负有责任，应在相关政策领域明确这一点。一些领域，如网络欺凌、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金融欺诈等，有专门的框架来支持儿童在线安全，但也有与企业责任相关的总体框架。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要求所有企业：

-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的人权。
- 促进消除童工现象，包括在所有商业活动和商业关系中消除此现象。
- 为年轻劳动者、父母和照顾者提供体面的工作。
- 确保在所有商业活动和设施中保护儿童的安全。
- 确保产品和服务安全可靠，并设法通过其支持儿童的权利。
- 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和广告方式。
- 尊重并支持儿童在环境及获得并使用土地方面的权利。
- 在安全准备工作中尊重并支持儿童权利。
- 帮助保护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儿童。
- 加强社区和政府为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203.《关于儿童权利与企业行为的义务和行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5年。

5 企业责任

3. 《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2013 年)》²⁰⁴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内容涉及国家在商业活动和经营活动中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4. 《儿童权利与企业行为解析》²⁰⁵

本文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的简读版本。

5. 《儿童权利与企业指导原则》²⁰⁶

该指导原则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救助儿童会共同制定，内容全面，旨在指导公司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中采取全方位的行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6. 《关于儿童权利与企业行为的义务和行动》²⁰⁷

该文件是各国如何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2013 年) 的实用指南。

7. IEEE 2089-2021《适龄数字服务框架标准》²⁰⁸

5Rights 基金会与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 (IEEE-SA) 创建了一个标准，其中介绍了各公司在设计适龄数字产品和服务时可以遵循的实用步骤。

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在线安全评估工具使用指南》——助力科技公司，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在线环境²⁰⁹

这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使用儿童在线安全评估工具的指南，旨在为企业准备和完成其对儿童影响的评估提供支持。指南描述了儿童在线安全评估工具的开发目的、背景和功能，并针对如何使用该工具提供了详细的说明和建议。

9. 《儿童在线安全——社交媒体和互动服务提供者实用指南》²¹⁰

该文件是英国政府为社交媒体供应商提供的指南，旨在为用户提高平台安全性。该指南建立在儿童在线信息和通信技术联盟 (ICT Coalition for Children Online) 的安全框架之上，该联盟是一项欧洲行业倡议。

204.《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2013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2013 年。

205.《儿童权利与企业行为解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2015 年。

206.《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救助儿童会，2013 年。

207.《关于儿童权利与企业行为的义务和行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5 年。

208. IEEE 2089-21《适龄数字服务框架标准》，IEEE SA，2021 年。

209.《儿童在线安全评估工具使用指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6 年。

210.《儿童在线安全——社交媒体和互动服务提供者实用指南》，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5 企业责任

10. 5Rights 基金会报告：《但他们如何知道这是个孩子？》²¹¹

这是 5Rights 基金会针对年龄验证、估算和保证的争论而撰写的报告。

11. 《意大利网络欺凌法典》(Italian Code on Cyberbullying)²¹²

这是意大利政府关于网络欺凌的正式法典（意大利语）。

12. 《反儿童色情金融联盟》²¹³

本报告介绍了一些反儿童色情金融联盟成员在申请和验证过程中使用的方法，以及此后检测儿童性虐待内容（CSAM）并防止建立或维护与 CSAM 的商业分销和销售有关的商家账户的方法。

13. 《儿童在线商业性剥削（2015 年）》²¹⁴

本报告来自欧洲打击儿童在线商业性剥削金融联盟，是对 2013 年 10 月在欧洲金融联盟框架内发表的《儿童在线商业性剥削战略评估》的更新。除了展示 2013 年的事实和数据外，报告还审视了这一领域的其他重要因素。

14. 《儿童在线安全世界宣言》²¹⁵

这是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宣言，其目的是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团结在一个共同的使命上，即支持在线保护儿童的事业。

1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阿尔巴尼亚办事处有希望的实践三部曲》²¹⁶

这是阿尔巴尼亚的案例研究。全球排名前五的互联网和通信企业中，已有四家参与了由美国国家电子认证与网络安全管理局发布的行业指南制定程序。

16. 《经合组织数字服务提供者指南》²¹⁷

此指南旨在为数字环境中的儿童问题理事会的建议【脚注 2】提供补充，并在数字服务提供者采取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数字环境中的儿童的行动时，为其确定如何最好地保护和尊重儿童的权利、安全和利益提供支持。

211.《但他们如何知道这是个孩子？》，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212.《预防和对比网络欺凌现象的未成年人保护规定》，Gazzetta Ufficiale，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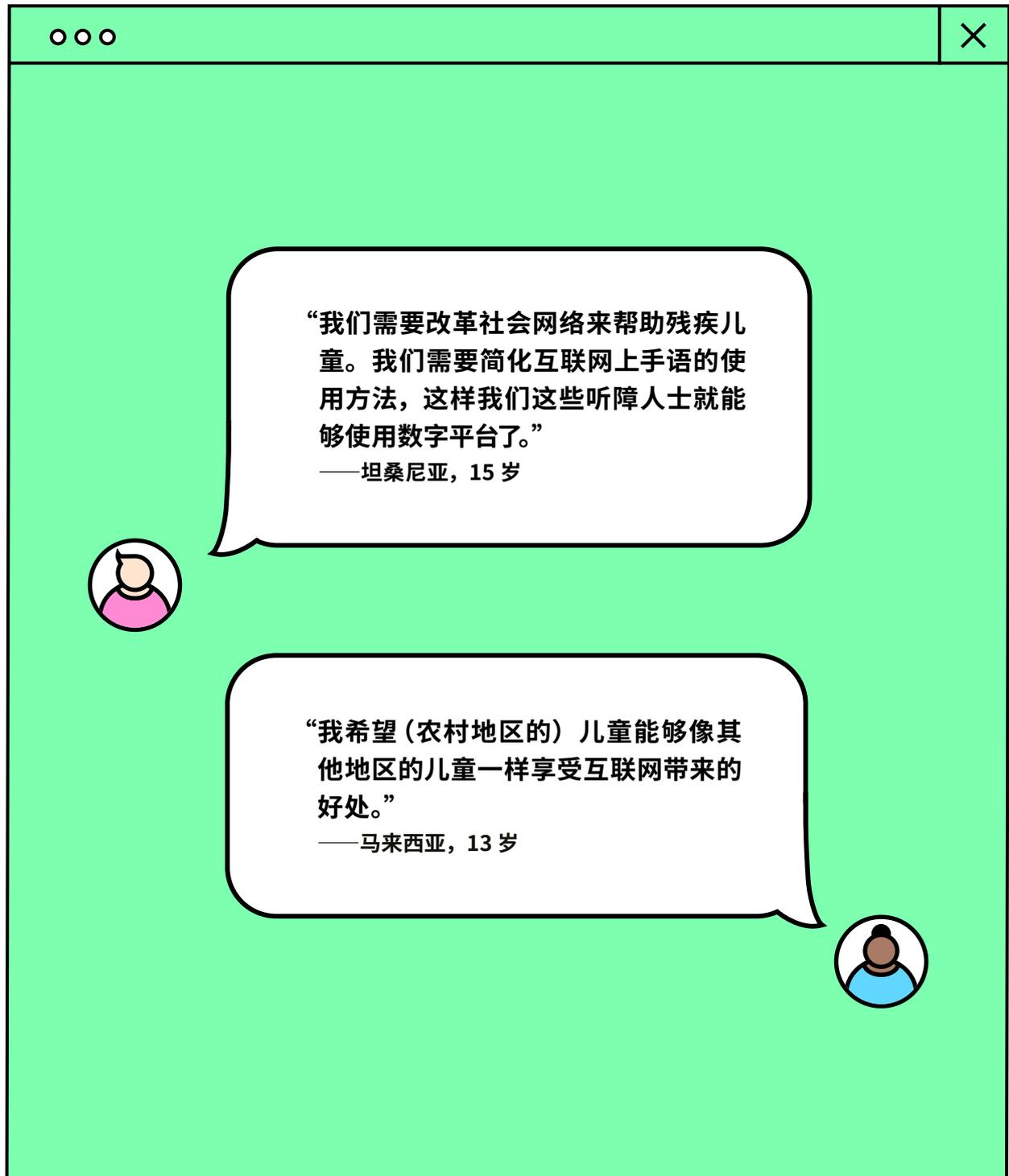
213.《互联网商户获取和监测良好做法，以帮助减少商业儿童色情制品的扩散》，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2016 年。

214.《儿童在线商业性剥削》，欧洲刑警组织，2015 年。

215.《儿童在线安全世界宣言》，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9 年。

216.《阿尔巴尼亚儿童在线保护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 年。

217.《经合组织数字服务提供者指南》，经合组织，2021 年。



6 培训

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包括技术行业在内的商业部门应该接受培训，专题包括数字环境如何在多种情况下影响儿童的权利、儿童在数字环境中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他们如何获取和使用技术等。他们还应接受在数字环境中适用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缔约国应确保为从事各级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入职前和在职培训，支持他们获取相关知识、发展技能和实践。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33 段²¹⁸

目标：

确保所有参与儿童相关服务的人员，包括政府、执法、司法、卫生和福利、政治家和公务员以及技术设计人员，都对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充分了解。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6a. 为所有涉及儿童在线安全的人员提供培训、技能培养和指导

执法链中的所有参与者（从第一响应人员到法官），以及在教育或卫生等其他环境中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都必须了解儿童在线安全。应向他们提供全面培训，包括儿童在线安全与其特定角色的关系、如何了解犯罪行为、以及如何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6b. 提供有关社会心理支持和识别各种儿童网络安全问题迹象的培训

为了取得成效，必须向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儿童在线安全培训、关于保障和儿童保护政策的培训以及关于儿童和家庭咨询的培训。应将儿童在线安全意识纳入现有的儿童保护框架。在教育、卫生、社区和其他环境中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接受培训，以便识别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迹象和症状。

6c. 构建高等教育体系

儿童在线安全课程应成为公立和私立大学或教育机构的教育、社会工作、卫生工作、心理学和其他相关学位课程的必修部分。有必要根据儿童在线安全培训的进展和新出现的问题，定期审查这种教学的有效性。课程应涵盖本政策规定的儿童在线安全的方方面面。

6d. 鼓励职业发展

要为在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关于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保护的继续教育方案，并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以跟上新兴技术的步伐，并解决新出现的障碍和问题。

218.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6 培训

实现该目标的路线图：

A 为所有涉及儿童在线安全的人员提供培训、技能培养和指导

执法链中的所有参与者（从第一响应人员到法官），以及在教育或卫生等其他环境中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都必须了解儿童在线安全。应向他们提供全面培训，包括儿童在线安全与其特定角色的关系、如何了解犯罪行为、以及如何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可能需要进行儿童在线安全培训的所有必要专业人员和联系人。下文中的支持工具 1 可能对此有所帮助（见第 119 页）。
2. 审查现有的培训计划，并考虑何时需要进行儿童在线安全培训，以及培训的详细程度（见下文资源）。
3. 启动或更新与该领域相关的现有儿童在线安全培训。这些资料可以跨领域共享，以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培训。
4. 确保成功完成任何领域的资格认证。
5. 确保培训资料定期更新，并涵盖儿童在线生活的所有方面：内容、联系、行为和商业风险。
6. 考虑如何在培训中听取儿童和青少年的声音和意见。²¹⁹

219. 例如，请参阅《Lundy 儿童参与模型》，欧盟委员会，2007 年。

B 提供有关社会心理支持和识别各种儿童网络安全问题迹象的培训

为了取得成效，必须向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儿童在线安全培训、关于保障和儿童保护政策的培训以及关于儿童和家庭咨询的培训。应将儿童在线安全意识纳入现有的儿童保护框架。在教育、卫生、社区和其他环境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接受培训，以识别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迹象和症状，了解犯罪行为，以及如何为受害者提供支持。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需要社会心理支持和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培训的人员。
2. 确定在国际或地区层面上经过充分测试的培训（请参阅下文其他资源 1-4 项为例）。
3. 确保供资资源及时间是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培训的优先事项。
4. 确定培训的实施、审核及改进的时间和方式。
5. 考虑如何在培训中听取儿童和青少年的声音和意见。²²⁰
6. 建立员工培训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并定期进行评估和报告。

220. 例如，请参阅《Lundy 儿童参与模型》，欧盟委员会，2007 年。

C 构建高等教育体系

儿童在线安全课程应成为公立和私立大学或教育机构的教育、社会工作、卫生工作、心理学和其他相关学位课程的必修部分。有必要根据儿童在线安全培训的进展和新出现的问题，定期审查这种教学的有效性。课程应涵盖本政策规定的儿童在线安全的方方面面。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请参阅下文其他资源第 1 项为例。


D 鼓励职业发展

要为在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关于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保护的继续教育方案，并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以跟上新兴技术的步伐，并解决新出现的障碍和问题。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保培训贯穿专业人员职业生涯的整个生命周期，并应对数字世界和专业人员角色的变化。
2. 确定进一步培训的机会。
3. 构建培训课程，支持更详细或“补充”的学习（请参阅下文其他资源 1-4 项为例）。
4. 考虑如何在培训中听取青少年的声音和意见。²²¹

221. 例如请参阅《Lundy 儿童参与模型》，欧盟委员会，2007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6 培训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缔约国应了解数字技术的哪些使用方式可能促进或阻碍对针对儿童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采取一切可用的预防、执行和补救措施，包括为此与国际伙伴合作。缔约国应该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尤其与数字环境相关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专门培训，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第 47 段²²²

222.《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6 培训

支助工具：

1. 可从特定培训中获益的职业以及要解决的问题清单

用于帮助确定现有培训是否适合所在辖区的专业人员，并找出缺口所在。这是实现流程 A（“为所有涉及儿童在线安全的人员提供培训、技能培养和指导”）的一部分。

职业	针对所有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和 4C 风险的培训	保障与保障政策培训	识别儿童在线安全问题	了解犯罪行为和改过自新	咨询	受害者援助
法官	 【确定现有培训，或找出差距所在】					
执法人员						
社会工作者						
卫生工作者						
教师						
社区环境中的工作者						
心理学家						
其他						

其他参考资源：

网络上有许多针对不同职业群体的培训模块的示例。应向相关领域的各类专业人员提供入职培训、职业培训和持续培训，这些专业人员包括教师 / 教育工作者、执法人员、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和青年工作者、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议员、公务员、技术专家（包括计算机程序员、用户体验设计师和负责管理的人员）和监管人员。

1. 教师、社会工作者和青年工作者可用资源

请参阅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NSPCC) 在线安全培训。任何与儿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人员都需要知道，如果儿童因在网络上看到的内容而向其求助，该如何处理。该培训旨在帮助专业人员在保证儿童在线安全方面充满信心。²²³

2.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可用资源

eIntegrity 针对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在线儿童保护培训（“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涵盖了卫生和社会护理专业人员保护儿童健康所需的知识和能力。该培训由皇家儿科和儿童健康学院领导的专业团体联盟开发。²²⁴

该在线保护课程对应于英国在这一领域的培训框架，即校际文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医疗保健人员的角色和能力》（2019 年）。²²⁵ 然而，这些主题与全球卫生和社会护理专业人员相关。²²⁶

3. 执法人员可用资源²²⁷

国际失踪与被剥削儿童中心 (ICMEC) 提供一系列不同的培训机会和课程，例如：

- 针对儿童的高科技犯罪行为要义
- 高级在线剥削调查
- 先进技术
- 应对失踪儿童的基本原则。

223.《保障和保护儿童培训简介》，国家预防虐童协会。

224.《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儿童在线保护培训》，eIntegrity。

225.《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角色和能力》，皇家儿科和儿童健康学院，2019 年。

226.《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儿童在线保护培训》，eIntegrity。

227. 建设全球能力，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 (ICMEC)，2015 年与 ICMEC 资源，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

< 上一节

下一节 >

6 培训

4. 《纳米比亚性别暴力：对温得和克性别暴力应对服务的探索性评估和规划》，2016年²²⁸

纳米比亚的性别暴力（GBV）保护机构（GBVPU）和儿童证人培训方案向警方调查人员、检察官、治安法官和社会工作者（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改善对受害者的端到端支助。性别暴力保护机构（GBVPU）提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配备有一个方便儿童的视频访谈室，并遵循性别暴力（GBV）/ 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VAC）的标准操作程序。

5. 司法部门可用资源²²⁹

欧洲委员会的终止儿童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项目（EndOCSEA）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的培训。

6. 通用资源

昆士兰州家庭和儿童委员会（The Queensland Family and Child Commission）制作了“儿童在线保护培训模块”。²³⁰

228.《纳米比亚性别暴力：对温得和克性别暴力应对服务的探索性评估和规划》，Victims 2 Survivors 组织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16年。

229.《终止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欧洲委员会，2021年。

230.《儿童在线保护培训模块》，昆士兰州家庭与儿童委员会，2022年。



7 教育

缔约国应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提供和支持为儿童创作适龄和增强其权能的数字内容，并确保儿童能够获得各种信息，包括由公共机构持有的关于文化、体育、艺术、卫生、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儿童权利的信息。

缔约国应鼓励使用多种格式，制作和传播来自各种国内和国际来源的这类内容，包括来自新闻媒体、广播公司、博物馆、图书馆和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内容。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加强向残疾儿童和属于族裔、语言、土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提供多种多样、便于获取和对他们有益的内容。以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可能对平等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第 51 和 52 段²³¹

目标：

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将其作为儿童在安全环境中娱乐、信息和学习的来源。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7a. 指定儿童保护负责人

每所学校都应指定一名儿童保护负责人。²³² 将向每位负责人提供儿童保护程序培训和儿童在线安全专项培训。负责人将负责确保学校通过、颁布和执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包括保障程序和匿名举报制度）。儿童保护负责人将是处理儿童保护和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联络人，并将向相关部门汇报所举报的伤害事件。负责人还应促进干预计划，保护儿童免受各种伤害。

7b. 推动无障碍数字教育

推广此类内容旨在帮助儿童培养数字技能、助力儿童，建立支持儿童在线安全的相互尊重的社区，包括同伴教育方案。数字教育应具有全局性，且应涵盖数据和媒体素养以及保障问题，尤其是性和同意相关的问题。还应向父母 / 照顾者提供教育，支持其在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231.《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232. 此人可能是学校安全委员会成员，也可能是教育工作者，或者可能是代表学校的村庄或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成员。

< 上一节

下一节 >

7 教育

7c. 推广教育内容

随着数字应用的普及，学生和教师将学习与数字系统互动的必要技能，充分受益于以当地和国际语言编写的课程内容。

7d. 推广数据素养

将在整个学校课程中引入数据素养方案。该方案将使儿童了解他人可能会如何使用其数据，并将提供对数字经济的基本了解。该方案将：强调并鼓励儿童积极、自主和创造性地使用数字技术；明确界定使用技术的风险、益处和社会结果；旨在确保保护和预防措施得到广泛传播、理解和应用。数据素养教育应明确负责在线安全的利益攸关方的范围。

7e. 推广批判性思维

对儿童和父母 / 照顾者进行批判性思维教育和对网上虚假信息风险的认识教育，应纳入数字素养教育。这应该包括扩大教育范围，促进对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及其在线和离线工作方式的理解和意识。²³³

7f. 在学校引入正式的儿童在线安全程序

儿童在线安全培训必须纳入主修中小学教育人员的必修课程，并成为持续在职培训的重点。所有教师必须完成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强制性培训，了解学校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政策，并向学生提供儿童在线安全教育。所有学校须任命一名儿童在线安全负责人，维护儿童在线安全标准，并负责执行学校的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233.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以及一般性意见的相关章节。

< 上一节

下一节 >

7 教育

实现该目标的路线图：

A 指定儿童保护负责人

每所学校都应指定一名儿童保护负责人。²³⁴ 将向每位负责人提供儿童保护程序培训和儿童在线安全专项培训。负责人将负责在学校颁布并执行儿童保护政策（包括保障程序和匿名举报制度）。儿童保护负责人将是处理儿童保护和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联络人，并将向相关部门汇报所举报的伤害事件。负责人还应促进干预计划，保护儿童免受各种伤害。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学校现有的儿童保护和保障政策和规则，并确保其中包括关于儿童在线安全的模块。若无，则寻找推荐做法。请参阅其他资源 1-6 项为例。
2.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确保每学年的准备工作包括最新的儿童保护和保障措施，向所有教师概述儿童安全问题。请参阅其他资源 2 为例，了解一线工作人员可用的在线课程。

234. 此人可能是学校安全委员会成员，也可能是教育工作者，或者可能是代表学校的村庄或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成员。

B 推动无障碍数字教育

推广此类内容旨在帮助儿童培养数字技能、助力儿童，建立支持儿童在线安全的相互尊重的社区，包括同伴教育方案。数字教育应具有全局性，且应涵盖数据和媒体素养，以及性和同意相关的问题。还应向父母 / 照顾者提供儿童保护和保障教育，支持其在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由于许多不喜欢电子安全的儿童愿意对机会和风险进行广泛了解，确保数字素养涵盖所有在线体验，而不仅仅是安全问题。查看数商 (DQ) 模型 (参阅其他资源 3)，了解应该涵盖的领域 (参阅下文资源) 的，确保论及风险的领域均涵盖所有 4C (参阅“识别风险和减轻伤害”部分)。
2. 确保提供与数字世界相关的性教育、性行为 and 同意知识，从而确保儿童对网络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有最大的能动性。
3. 确定数字素养方案 (以合适的语言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翻译)。²³⁵
4. 确保父母 / 照顾者的数字素养方案与儿童版完全一致。向父母提供的资源应积极正面而全面，不会引起对数字世界的过度恐慌或鼓励对儿童采取严厉措施。²³⁶
5. 查看为儿童和成人提供免费数字素养方案的科技公司。此类课程往往非常成熟、有效，但未能识别技术本身的商业风险和危害。如果当地的解决方案是使用这些方案，请核实方案是否涵盖风险的所有方面，包括方案本身所产生的风险。

235. 例如，请参阅《数字素养》，国际电信联盟。

236. 例如，请参阅《媒体素养和数字素养：父母可用资源》，乔治·卢卡斯教育基金会，2012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7 教育

c 推广教育内容

随着数字应用的普及，学生和教师将学习与数字系统互动的必要技能，充分受益于以当地和国际语言编写的课程内容。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找出与课程或学校课外活动相关的优质教育内容。
2. 确保使用条款适合学生的隐私和安全。
3. 确保所有学生，不论性别、社会经济地位、残疾状况，都能获得资源，这可能需要考虑到连通性、负担能力（包括数据）和访问适当设备的机会。
4. 查看知名机构（例如大学、学校、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源，所提供的资源主题广泛，种类多样。对于一些主题，考虑到成本，进行翻译或使用现有资料更佳，而非从零开始编写资料；在其他情况下，委托编写或查找以当地语言编写的、涵盖当地文化或历史的资料，可能是一项重要投资。
5. 要考虑到由于在线资料的广泛普及，内容主题可远远超出当地线下教学已有范围，但训练有素的线下任课教师仍然可以提供与在线学习完全不同的体验。

< 上一节

下一节 >

7 教育

D 推广数据素养

将在整个学校课程中引入数据素养方案。该方案将使儿童了解他人可能会如何使用其数据，并将提供对数字经济的基本了解。该方案将：强调并鼓励儿童积极、自主和创造性地使用数字技术；明确界定使用技术的风险、益处和社会结果；旨在确保保护和预防措施得到广泛传播、理解和应用。数据素养教育应明确负责在线安全的利益攸关方的范围。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考虑上文 A-C 点所涉及资源和行动。



E 推广批判性思维

对儿童和父母 / 照顾者进行批判性思维教育和对网上虚假信息风险的认识教育，应纳入数字素养教育。这应该包括扩大教育范围，促进对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及其在线和离线工作方式的理解和意识。²³⁷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考虑上文 A-C 点所涉及资源和行动。



237.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以及一般性意见的相关章节。

7 教育

F 在学校引入正式的儿童在线安全程序

儿童在线安全培训必须纳入主修中小学教育人员的必修课程，并成为持续在职培训的重点。所有教师必须完成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强制性培训，了解学校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政策，并向学生提供儿童在线安全教育。所有学校须任命一名儿童在线安全负责人，维护儿童在线安全标准，并负责执行学校的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考虑上文 A-C 点所涉及的资源和行动。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作为战略的一部分，对儿童进行数字素养教育，确保他们能够从技术中受益，且不受伤害。这将使儿童能够发展批判性思维技能，帮助其识别和理解自己在数字空间中行为的好坏两面。尽管向儿童说明网上可能发生的危害很重要，但只有将其作为更广泛的数字素养方案的一部分，且该方案符合儿童的年龄，以技能和能力为重点时才会有效。将社交和情绪学习概念纳入在线安全教育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概念将有助于学生理解并管理情绪，从而在线上和线下都拥有健康和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

来源：国际电信联盟《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2020 年²³⁸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来源：可持续发展目标 4²³⁹

238.《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 年。

239. 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联合国，2017 年。

支助工具：

1. 用于确保学校正式的儿童在线安全程序的清单

用于找出学校儿童在线安全程序中的缺口。清单将根据流程 F (“在学校引入正式的儿童在线安全程序”) 跟踪进展。

问题	答复
儿童在线安全是否属于教师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所有中小学均配有儿童在线安全负责人？	
是否所有中小学均制定有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是否所有小学均为学生开设在线安全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定儿童保护负责人 b. 推动无障碍数字教育 c. 推广教育内容 d. 推广数据素养 e. 推广批判性思维 f. 在学校引入正式的儿童在线安全程序 	
是否所有中学都为学生开设在线安全课程？	

其他参考资料：

1. 数商儿童数字化就绪工具包：针对 8-12 岁儿童和父母的 8 天居家电子学习课程²⁴⁰

这是一个为期 8 天的线上学习方案，在这 8 天中，儿童可以学习 8 种数字公民技能，只需父母或教师的少量支助。在儿童完成每项数字公民技能时，父母会通过电子邮件收到数商记分卡，其中将详细说明儿童的进展和面临的网络风险。父母还会收到一份电子版《父母数商手册》，帮助其提高全家的数商。

2. 南非儿童在线安全²⁴¹

该网站为教育工作者和照顾者提供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互动式指导。网站鼓励照顾者和教育工作者在平台上分享其策略或学校政策。

3. 全国学校心理医生协会——《打造安全与成功学校的框架》²⁴²

该框架就如何通过安全且具有支持作用的学校战略，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的身心安全提出了建议。

4. 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国际儿童保护标准和期望》²⁴³

该报告由学校评估委员会编写，为认证和检查机构提供了儿童保护评估要求。

5. 国际学校理事会²⁴⁴

该网站为照顾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实用指导和工具。网站提供了儿童保护研讨会、心理健康和福祉研讨会以及更安全的招聘标准等实例。

6. 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 (NSPCC) 在线安全培训 (英文版)²⁴⁵

该在线课程为照顾者提供安全培训，内容涉及儿童在线安全的保护方式和注意事项，其中包括重要的问题领域，如网络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欺凌和性犯罪。▶

240.《全球 8-12 岁数字公民运动》，数商研究所。

241.《儿童在线安全》，Thutong 教育门户。

242.《打造安全与成功学校的框架》，全国学校心理医生协会，2013 年。

243.《学校评估机构最新儿童保护标准》，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2021 年。

244.《资源》，国际学校理事会。

245.《保障和保护儿童培训简介》，国家预防虐童协会。

7 教育

7. 有助于儿童在线安全的教育资源示例

A. 教学大纲示例——青少年与网络安全, eSafety Commissioner (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 提供的课程²⁴⁶

该网站提供短视频和教育内容等资源, 帮助青少年了解积极正面的在线行为。

B. 常识教育媒体 (Common Sense Education Media) 针对全年龄段儿童的数字公民免费课程²⁴⁷

该网站提供免费课程, 帮助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数字公民所需的技能。课程内容包括应对网络欺凌和在线隐私等问题。

C. 国际电信联盟:《在线安全活动手册》²⁴⁸

该在线安全活动手册介绍了《儿童权利公约》, 并提供了一些有关如何在互联网上与人安全互动的练习。

D. 国际电信联盟:《教师指南》²⁴⁹

本手册包含了在课堂中与 9-12 岁儿童一起完成此类在线安全练习的说明和资源。此类活动的目的是鼓励学生与教师就在线安全问题及其应对方式展开对话。

E. 《国际电信联盟数字世界: 在实践中执行国际电信联盟〈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实例》²⁵⁰

该文件探讨了如何将国际电信联盟指南切实用于促进儿童的在线安全。

F. Childnet 国际教学工具包²⁵¹

The Step Up, Speak Up! 教学工具包是一款实用、基于场景的互动式资源, 用于解决 13-17 岁儿童面临的网络性骚扰问题。本工具包包含 4 个课程方案, 包括配套视频、音频故事、研讨会和晨会演示。

G. 《英国指南——在学校进行在线安全教育》²⁵²

该指南有助于学校通过新的和现有的科目, 教导学生如何保持在线安全。

H. 欧洲委员会《EndOCSEA Kiko 和 Manymes 小册子与视频》²⁵³

这是欧洲委员会推出的故事书和视频, 为照顾者和幼儿提供关于如何安全使用互联网的指导。

246.《青少年与网络安全》, eSafety Commissioner 办公室 (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

247.《教导数字公民所需的一切》, Common Sense Education。

248.《在线安全活动手册——携手桑戈》, 国际电信联盟。

249.《在线安全活动手册——教师指南》, 国际电信联盟。

250.《数字世界: 在实践中执行国际电信联盟〈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实例》, 国际电信联盟, 2020 年。

251.《教学工具包》, Childnet。

252.《在学校进行在线安全教育》, 英国教育部, 2019 年。

253.《EndOCSEA@Europe 活动——Kiko 的精彩冒险在数字时代继续进行》, 欧洲委员会, 2020 年。

8. 斯里兰卡：WebFighter 活动²⁵⁴

该网站为照顾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实用指导和工具。网站提供了儿童保护研讨会、心理健康和福祉研讨会以及更安全的招聘标准等实例。

9. Swipe Safe 计划²⁵⁵

SwipeSafe 计划通过对青少年进行有关潜在风险的教育，例如网络诈骗、欺凌或性虐待，并向其提供自我保护的策略，帮助其安全地浏览互联网。越南、老挝和缅甸等国的非政府组织对课程进行了调整。Swipe Safe 动员父母、青少年、学校和私营部门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该计划为网吧业主 / 经理提供培训，以识别和应对可能发生在儿童身上的风险和可能的不良事件（从线上到线下，反之亦然）。该计划还有助于学校制定有利于儿童的在线安全政策和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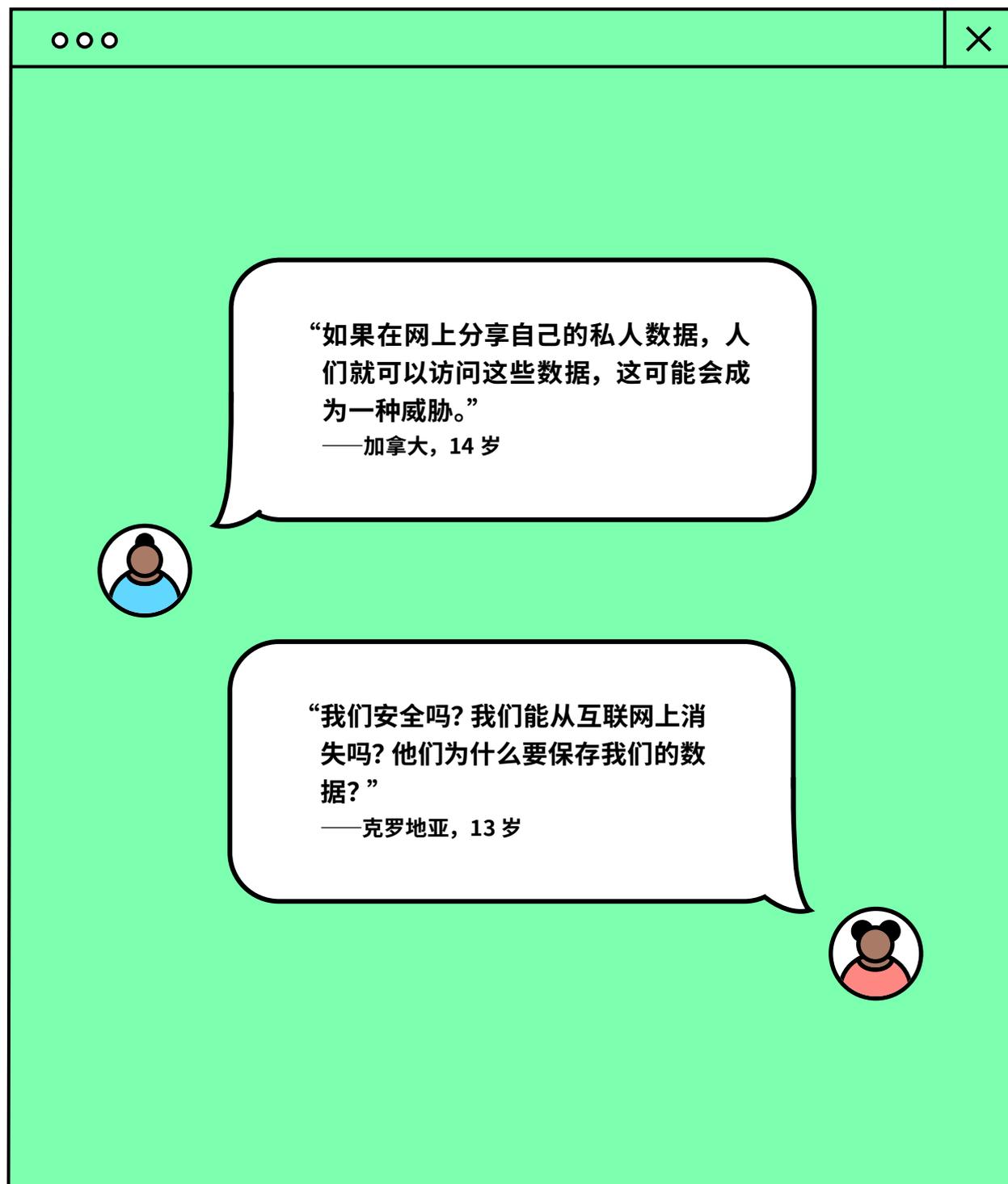
10. 数字素养教材 (DLP)²⁵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作了《加纳数字素养教材》，以使儿童掌握数字素养技能，并确保其在在线空间中的安全和复原力。教材还包含针对父母 / 照顾者的内容，有助于使学习者安全上网，尤其是在远程学习已成为常态的新冠肺炎疫情时代。

254. 歌德学院

255. ChildFund Swipe Safe, 儿童基金联盟, 2019 年。

256. 数字素养教材 (DL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21 年。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缔约国应传播有关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信息，并开展相关的提高认识宣传，特别侧重那些行动对儿童有直接或间接影响者。缔约国应加强针对儿童、父母和照顾者、普通公众和政策制定者的教育方案，以促进他们了解与数字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机会和风险所涉儿童权利问题。此类方案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儿童如何从数字产品和服务中受益及发展数字素养和技能；如何保护儿童隐私和防止儿童受害；如何识别在线上或线下受到伤害的儿童并作出适当反应。此类方案应从相关研究以及通过与儿童、父母和照顾者的协商汲取信息。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32 段²⁵⁷

目标：

提高社会所有部门对一切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认识，以防止可能的伤害并倡导积极使用互联网要将此类信息广泛传播，并为不同受众提供具体方案。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8a. 制定提高公众认知的方案

提高认知的战略将帮助人们理解并处理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同时继续从在线空间中获益。拟编写的材料应阐明儿童在线安全原则，以及为了解风险、减轻伤害、举报犯罪行为和寻求补救所能采取的行动。此类信息将言简意赅地展示在官方网站中。应与儿童、青少年和父母 / 照顾者协商，设计有针对性的信息和资料。应考虑到父母 / 照顾者和儿童的具体需求，尤其关注最年幼和最脆弱的儿童，包括有学习障碍的儿童或无父母指导的儿童。对所有年龄段的儿童而言，同伴教育是一种宝贵策略，有助于其了解自己在线权利和责任。这一公共信息传递方案可帮助儿童和成人理解此类问题，并就其在线互动作出明智选择，但不能取代正规教育、专业培训、设计保障安全或企业责任。此类信息应涵盖本政策规定的所有儿童在线安全问题。

257.《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五个交叉主题

1. 识别风险和减轻伤害
2. 提升可及性、无障碍和包容性
3. 建立责任链和协作链
4. 融入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
5. 确保有效性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1. 机构能力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5. 企业责任
6. 培训
7. 教育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9. 研发
10. 全球合作

8b. 提供无障碍信息和教育资料

在线安全教育将从幼儿期开始，并根据儿童成长过程中不断变化的需求而发展：将编写具体资料，用于指导和支助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其家庭和照顾者。信息资料将促进对数字技术、性和同意的积极使用，并考虑所有儿童的需求，不论其性别、年龄、收入或背景。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将体现儿童的权利和原则，并旨在帮助所有年龄段的儿童了解其在线风险和权利。资料应明确表明，若儿童和用户遇到糟糕情况，他们不用承担任何责任。社区团体、青少年俱乐部、家庭、宗教机构和数字平台都将有助于在社区层面推动有效的儿童在线安全意识和非正规教育。

8c. 提高媒体对儿童在线安全的认知

应提供信息，支持媒体以适合儿童的方式报道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应使媒体和娱乐公司认识到儿童在线安全，鼓励其在适当情况下以公正、负责和提供有益信息的方式支持公众宣传活动。应该鼓励报道所有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而不仅仅是与此相关的最吸睛的头条新闻。

8d. 让父母 / 照顾者和儿童参与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讨论

父母 / 照顾者和家庭应该有能力了解自己家中的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并采取行动。需要与家庭和儿童进行协商，确定问题、解决办法以及在社区中以有效方式提高儿童在线安全意识的途径。

实现该政策的路线图:

A 制定提高公众认知的方案

提高认知的战略将帮助人们理解并处理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同时继续从在线空间中获益。拟编写的材料应阐明儿童在线安全原则，以及为了解风险、减轻伤害、举报犯罪行为 and 寻求补救所能采取的行动。此类信息将言简意赅地展示在官方网站中。

应与儿童、青少年和父母 / 照顾者协商，设计有针对性的信息和资料，并应考虑到父母 / 照顾者和儿童的具体需求，尤其关注最年幼和最脆弱的儿童，包括有学习障碍的儿童或无父母指导的儿童。对所有年龄段的儿童而言，同伴教育是一种宝贵策略，有助于其了解自己在线权利和责任。这一公共信息传递方案可帮助儿童和成人理解此类问题，并就其在线互动作出明智选择，但不能取代正规教育、专业培训、设计保障安全或企业责任。此类信息应涵盖本政策规定的所有儿童在线安全问题。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主要受众群体，并征求其看法和问题。
2. 确定希望向每位受众传达的基本信息。请参阅支持工具 1。
3. 思考该消息可以如何鼓励安全地使用数字化内容，而不是单纯地使人震惊或制造焦虑。
4. 确保信息传递无歧视性内容，例如，让人觉得女孩不应该上网，或者与不同背景的人在网上交朋友充满危险。
5. 与儿童和父母 / 照顾者展开合作，开发和 / 或测试信息。
6. 考虑不同受众需要不同信息的示例²⁵⁸

258. 例如，请参阅《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政策》，5Rights 基金会，2019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B 提供无障碍信息和教育资料

在线安全教育将从幼儿期开始，并根据儿童成长过程中不断变化的需求而发展：将编写具体资料，用于指导和支助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其家庭和照顾者。信息资料将促进对数字技术的积极使用，并考虑所有儿童的需求，不论其性别、年龄、收入或背景。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将体现儿童的权利和原则，并旨在帮助所有年龄段的儿童了解其在线权利。资料应明确表明，若儿童和用户遇到糟糕情况，他们不用承担任何责任。社区团体、青少年俱乐部、家庭、宗教机构和数字平台都将有助于在社区层面推动有效的儿童在线安全意识和非正规教育。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主要受众群体。
2. 确定希望向每位受众传达的基本信息。
3. 思考该消息可以如何鼓励安全地使用数字化内容，而不是单纯地使人震惊或制造焦虑。
4. 确保信息传递无歧视性内容，例如，让人觉得女孩不应该上网，或者与不同背景的人在网上交朋友充满危险。
5. 查看不同受众和信息的示例。

< 上一节

下一节 >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C 提高媒体对儿童在线安全的认知

应提供信息，支持媒体以适合儿童的方式报道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应使媒体和娱乐公司认识到儿童在线安全，鼓励其在适当情况下以公正、负责和提供有益信息的方式支持公众宣传活动。应该鼓励报道所有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而不仅仅是与此相关的最吸睛的头条新闻。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保牵头部委和指导委员会根据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制定关键信息和关键绩效指标 (KPI)。
2. 建立对媒体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对语言的理解和敏感性。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媒体培训。
3. 确保与主流媒体和专业媒体分享这些信息，鼓励公众参与，并确保路线图的透明度，包括其成功之处以及任何延迟或复杂情况。
4. 确保关键利益攸关方和政治领导人能够促进并参与儿童在线安全路线图的全面实施。²⁵⁹

259.《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政策》，5Rights 基金会，2019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D 让父母 / 照顾者和儿童参与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讨论

父母 / 照顾者和家庭应该有能力了解自己家中的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并采取行动。需要与家庭和儿童进行协商，确定问题以及在社区中以有效方式提高儿童在线安全意识的途径。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与儿童、家庭和照顾者合作或直接交谈的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专业人员。
2. 为其提供参与路线图的机会，并了解路线图提供的全部范围和可能性。
3. 在信息或政策材料中报道儿童、父母 / 照顾者的声音。
4. 提供针对家庭和照顾者的关键信息，这些信息不仅能够消除焦虑，也能够扩展其知识，使其更广泛地了解数字领域；报道儿童与父母 / 照顾者直接对话的声音。²⁶⁰

260.《我们在数字世界中的权利》，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网络攻击的目标范围在迅速扩大。新互联网用户通常对数字卫生认识不足。已经有超过一半的攻击是针对物联网中的“物”，物联网连接了从智能电视到婴儿监视器，再到恒温器的所有物品。快速的 5G 网络将进一步整合互联网与物理基础设施，这很可能会产生新的漏洞。

来源：《数字化相互依存时代：2019 年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报告》²⁶¹

缔约国应确保从学龄前到整个就学期间，在学校教授数字素养课程，作为基础教育课程的一部分，并根据课程结果对这种教学方法进行评估。课程应包括安全使用各种数字工具和资源，包括与内容、创作、协作、参与、社会化和公民参与有关的工具和资源的知识和技能。课程内容还应包括批判性理解，就如何找到可信的信息来源、识别错误信息和其他形式带有偏见的内容或虚假内容提供指导，包括就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人权（包括数字环境中儿童的权利），以及现有的支持和补救形式提供指导。缔约国应促进儿童认识到数字形式的内容、联系、行为和合同所涉风险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包括网络攻击、非法交易、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暴力行为）、可减少伤害的应对策略、保护个人数据及他人数据的策略，并培养儿童的社交和情感技能及应对能力。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04 段²⁶²

261. 《数字化相互依存时代》，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2019年。

262.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支助工具：

1. 确保认知方案综合全面的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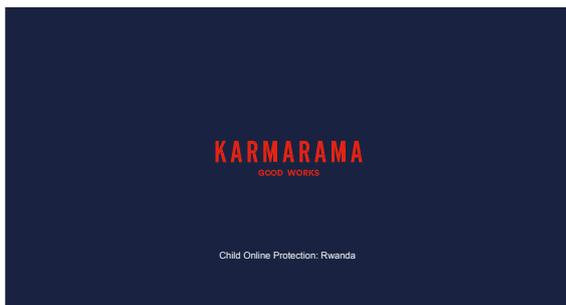
流程 A (“制定提高公众认知的方案”) 要求制定一个能够针对某些非常具体受众的普遍认知方案。此工具旨在帮助确保已满足这些要求。

小组 / 受众	向其传达的核心信息
12 岁以下儿童	
12-18 岁儿童	
弱势儿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料的儿童 — 有其他需求的儿童 — 有语言障碍的儿童 — 涉及刑事司法的儿童 — 主流教育系统以外的儿童 	
遇到无障碍问题的家庭	
农村和偏远地区家庭	

其他参考资源：

1. 《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儿童在线保护宣传²⁶³

5Rights 基金会代表卢旺达政府编写了一些宣传资料，以此作为执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一部分。



Build up the campaign in layers

- Consider the right shape for the communications plan
- Sequencing the campaign – not everything all at once
- Use different contexts/media so each plays to its strengths
- Get the right message for the right context
- Consider i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should speak in a different voice

However many voices, however many contexts, whatever the media; the message remains the same.

Communication challenges

- Multiple audiences with different perspectives
- Multiple messages for multiple audiences
- Wide range of message types;
 - rational & emotional
 - detailed & broad brush
 - positive & negative
 - instruction & persuasion
- Communication idea needs to be capable of being delivered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 types – media (TV, radio, newspapers), in person, online, in public spaces (posters, healthcare centres, schools), etc.

The communications approach

- Create a common cause – to keep children safe.
- Create awareness of failure to act – harm to children.
- Establish a positive but urgent voice – straightforward, helpful, clear.
- Create a timeline over which to deliver communications.
- Create a distinctive verbal and visual vocabulary.
- Make available images and messages so that others can easily incorporate into their own tools, messages and programmes.

Need to simplify

Because there are so many audiences we need to start by finding simple truth as a starting point from which all other communication can flow

Brands are how we wrap emotional & rational associations into a single, simple package –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must be a brand

A framework for messag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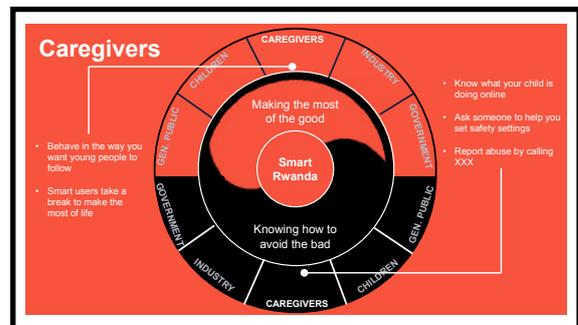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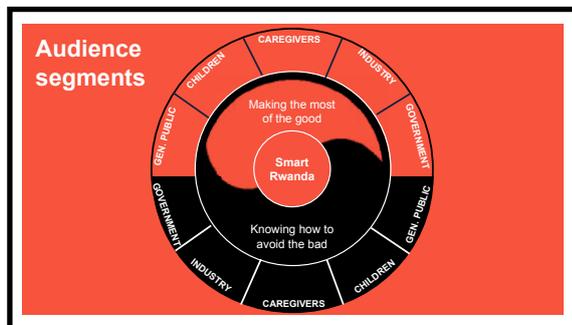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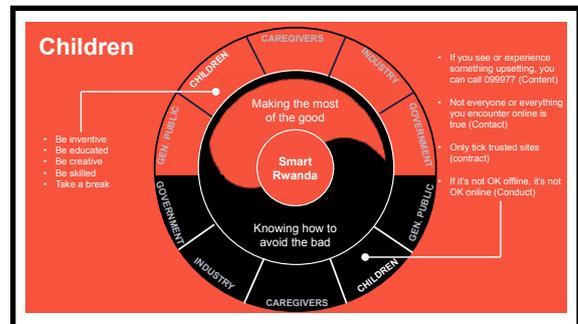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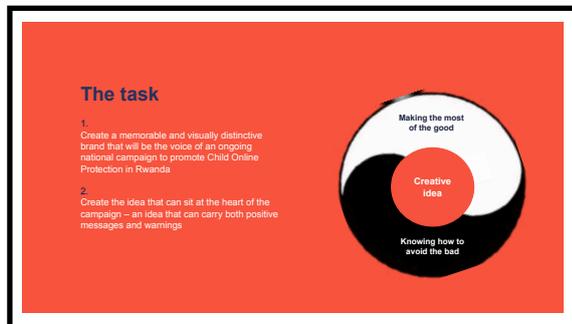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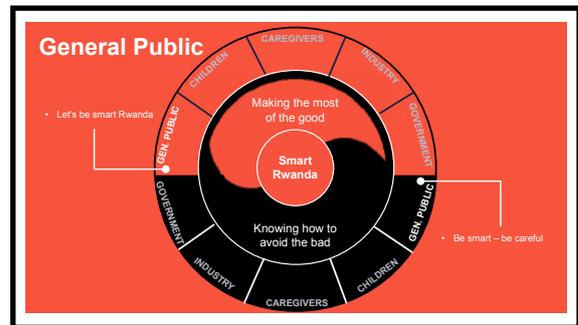
- AGITATE**
Get people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
- EDUCATE**
Give people the information they need to understand what they need to do
- AFFILIATE**
Give people the tools they need to understand and adopt new behaviours

263.《卢旺达儿童在线保护》，5Rights 基金会，2019 年。

8 公众认识和宣传

The right message will contain both silver lining and clo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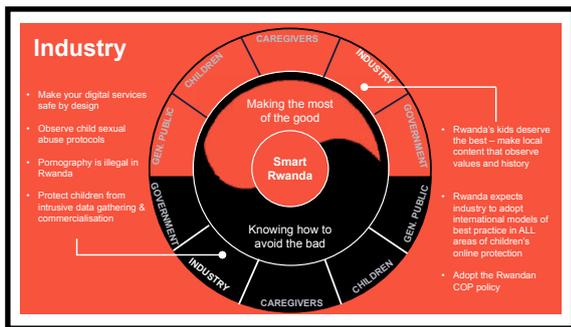
Messaging by segment (illustrative)



< 上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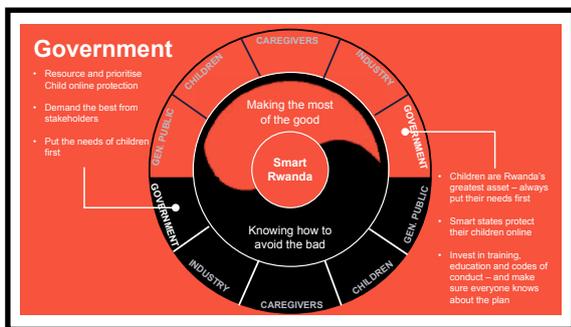
下一节 >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Staying safe should be seen as an intrinsic part of this brave new digital world

Not an attempt by traditionalists to ration or neuter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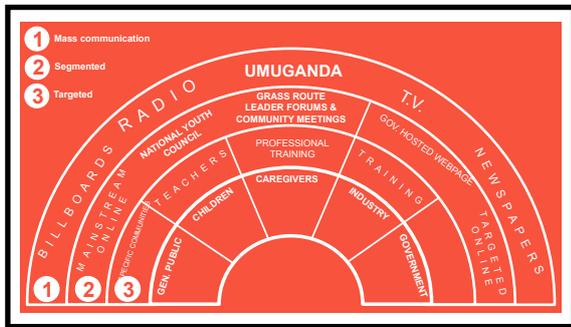


The brand should feel native to the Global, borderless internet

Not parochially Rwandan

Bringing the message to life in all the right pla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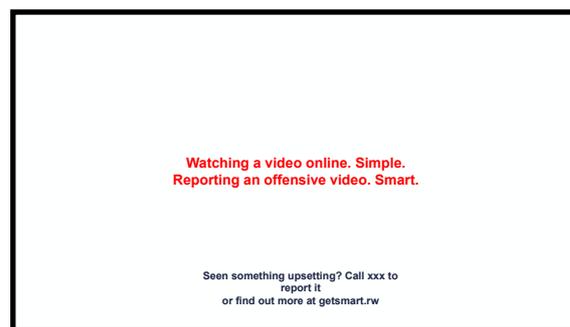
Get Smart
Use the Internet. Don't let it use you.



< 上一节

下一节 >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2. 5Rights 基金“扭曲的玩具” (Twisted Toys) 活动²⁶⁴

该活动由 5Rights 基金会发起，活动提高了人们对儿童在探索数字世界时可能面临的任何类型的监视和危险的认识。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²⁶⁵

“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是一项年度活动，旨在回顾媒体和公众信息素养的进展情况。

4. 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面向全球父母的工具²⁶⁶

该文件由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编写，为照顾者和父母提供指导，帮助其在线保护儿童。

5. 欧洲委员会《数字育儿手册》²⁶⁷

该手册由欧洲委员会编写，为照顾者和父母提供指导，以确保儿童在线安全，尤其是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伤害。

6. 2021 年非洲安全互联网日目标 (含吉祥物桑戈)²⁶⁸

国际电信联盟的愿景是创造一个儿童可以相互联系并充分享受可信和安全的在线环境，其为非洲制定了以下目标：

- 促进全非洲对儿童在线安全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 提高政府、业界、教育工作者、儿童和父母的认识，确保非洲儿童的在线安全。
- 制定战略，增强非洲儿童的能力，并支持其应对能力建设。
- 开发、分享或因地制宜地利用现有资源，支助儿童的学习和教育。

264. 扭曲的玩具 (Twisted Toys), 5Rights 基金会, 2021 年。

265. 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21 年。

266. 《全球父母和照顾者在线安全建议》, eSafety Commissioner (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 2020 年。

267. 《数字时代的育儿》, 欧洲委员会, 2017 年。

268. 《儿童在线保护定位和合作》, 国际电信联盟 (ITU) 非洲区域代表处, 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7. 案例研究：哥伦比亚信息和通信部²⁶⁹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促进数字技能的发展，从而自信地面对与使用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风险。

目标受众：

- 6至18岁
- 学术界11至28岁
- 28岁及以上的成年人

它有一个网站，提供常见问题解答、培训和教育资源的链接，以及有关数字世界的无障碍信息。

8. 在线学习课程：终止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²⁷⁰

“终止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是一门在线学习课程，旨在提高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认识和了解，包括借助高科技的虐待行为，并促进循证预防和应对战略与行动。该课程涵盖政策、宣传和广泛的计划方面。审核和在线学习课程的制作得到了消除暴力基金会(End Violence Fund)的资金支持。

9. WeProtect 全球联盟“如何谈论数字世界中的儿童性虐待”²⁷¹

该战略简报概述了在网上沟通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所面临的挑战，并为沟通者提供了初步建议。

269. En TIC confío+,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2021年。

270. 终止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2年。

271. 《如何谈论数字世界中的儿童性虐待》，WeProtect 全球联盟，2021年。



9 研发

定期更新数据和研究对于了解数字环境对儿童生活的影响、评估其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以及评估国家干预措施的有效性至关重要。缔约国应确保收集来自适当来源的可靠、全面的数据，并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族裔和民族血统以及社会经济背景分列数据。这类数据和研究，包括儿童参与和由儿童进行的研究，应为立法、政策和实践提供参考，并应公之于众。与儿童的数字生活有关的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必须尊重他们的隐私，并遵守最高道德标准。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30 段²⁷²

目标：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全面和最新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示范政策内容：

建立并资助有效且公众可查阅的国家和区域儿童在线安全研究和发展框架，以支持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9a. 建立儿童在线安全研究框架

各国应设立一个中央研究基金，制定一个具有明确职权范围和目标的研究方案，并保持其时效性，以便能够就广泛的相关问题，对儿童在线安全进行持续研究。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应在儿童在线安全研发方面相互接触并合作。差距分析应有助于确保资源优先用于最需要的领域，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应提供给区域或国际伙伴，尤其是资源最少的伙伴。

9b. 不断创新

研究证据将为从设计之初就考虑安全性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提供指导；为评估儿童在线安全实践提供可能；并了解各国儿童的在线体验和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9c. 建立儿童在线安全研发英才中心

各国应在现有机构（大学、卫生机构、创新中心）内建立英才中心，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参与，在开发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工具、服务和技能方面进行分享和合作。▶

272.《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9d. 为儿童在线安全研发建立强有力的道德框架²⁷³

各国应该为从事儿童在线安全研究的人员制定指导方针，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切实考虑儿童权利。这应包括对数据收集以及处理儿童数据所涉道德和权利问题的明确指导。儿童的利益应当是儿童在线安全研发道德框架内的首要考虑因素，包括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

9e. 建立信息收集框架

从事儿童在线安全工作的监管人员应建立信息收集框架，使之能够监测并评估儿童在不同情况下在线安全的有效性及其对不同儿童群体的影响。对儿童在线安全行动的监测和评估应成为研发过程的一部分。

9f. 允许出于公共利益访问私人公司的数据

应当建立框架，让社交媒体和其他公司分享其数据，以支助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研究。

9g. 确保数据和统计数据与具体情况相关

统计模型应反映当地情况，以便支持对国家问题的理解和应对水平。统计模型应允许监测跨境影响。

273.《儿童与数据周期：大数据世界中的权利与道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7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实现该政策的路线图:

A 建立儿童在线安全研究框架

各国应设立一个中央研究基金，制定一个具有明确职权范围和目标的研究方案，并保持其时效性，以便能够就广泛的相关问题，对儿童在线安全进行持续研究。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应在儿童在线安全研发方面相互接触并合作。差距分析应有助于确保资源优先用于最需要的领域，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应提供给区域或国际伙伴，尤其是资源最少的伙伴。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可能组织或资助儿童网络安全研究的现有研究基金和 / 或机构。
2. 确定所需的研究领域。
3. 建立严格的标准，以确保研究有助于儿童的素养、安全和福祉。
4. 确保从事研究的人员了解政策路线图的所有领域，而非只专注于一个领域。
5. 使所有研究经费都取决于成果得到广泛分享，包括将研究成果保存在中央资料库中，并为传播和采纳政策提供资金。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B 不断创新

研究证据将为从设计之初就考虑安全性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提供指导；为评估儿童在线安全实践提供可能；并为了解各国儿童的在线体验提供依据。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总结全球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演变，并进行广泛分享，确保世界一个地区在儿童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能惠及世界其他地区。
2. 总结已取得进展之处，并使国际非政府组织或专家组支助其传播。
3. 借助与政府间组织、私营公司和非政府组织的安排来推广良好做法，例如，捐赠计算机硬件应以默认纳入安全和隐私功能为条件。

C 建立儿童在线安全研发英才中心²⁷⁴

各国应建立儿童在线安全中心，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参与，在开发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工具、服务和技能方面进行分享与合作。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在现有政府部门或学术机构设立儿童在线安全中心。
2. 考虑在文化和组织要求相似的地区建立儿童在线安全中心，以便分享最佳做法。

274. 《儿童安全在线全球挑战和战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1年。

D 为儿童在线安全研发建立强有力的道德框架²⁷⁵

各国应该为从事儿童在线安全研究的人员制定指导方针，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切实考虑儿童权利。这应包括对数据收集以及处理儿童数据所涉道德和权利问题的明确指导。儿童的利益应当是儿童在线安全研发道德框架内的首要考虑因素，包括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制定负责任研究的最低标准（见下文资源，例如国际终止童妓组织 ECPAT 指南）。
2. 确保将这些标准纳入研究成果的资助和 / 或验收中。请参阅支助工具 1（第 156 页）。
3. 确保对研究人员进行儿童安全培训为强制要求（请参阅培训中的政策行动领域，第 144 页）。

E 建立信息收集框架

从事儿童在线安全工作的监管人员应建立信息收集框架，使之能够监测并评估儿童在不同情况下在线安全的有效性及其对不同儿童群体的影响。对儿童在线安全行动的监测和评估应成为研发过程的一部分。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确保监管人员需要信息收集框架来理解意见、方法和结果。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都应包括举报、透明度和信息收集权力。例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²⁷⁶ 和英国的《在线安全法案草案》。²⁷⁷

275.《儿童与数据周期：大数据世界中的权利与道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7 年。

276.《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 年。

277.《在线安全法案草案》，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202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F 允许出于公共利益访问私人公司的数据

应当建立框架，让社交媒体和其他公司分享其数据，以支助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研究。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与相关地区的社交媒体公司开展外联活动，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求访问数据集。
2. 加入地区、国家或全球对话，提出类似请求。

G 确保数据和统计数据与具体情况相关

从事儿童在线安全工作的监管人员应建立信息收集框架，使之能够监测并评估儿童在不同情况下在线安全的有效性及其对不同儿童群体的影响。对儿童在线安全行动的监测和评估应成为研发过程的一部分。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从文件齐全、信誉良好的机构获取并查找统计数据。
2. 与此类机构的利益攸关方合作，验证并确认统计数据。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能力 2 国家响应模拟——良好执法实践的研究、分析和监测：**

一项分析应至少：评估当前面临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威胁、其表现形式和面临最大风险的对象；评估国家面对这一威胁的脆弱性；评估当前的机构应对措施；审查并评估适用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便评估遵守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的情况；审查当前信息和通信技术生态系统应对措施（包括热线举报机制和行业参与）；以及绘制参与这一问题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活动图。

为了进行分析，需要获得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的各种相关数据和信息，此类数据和信息来自国家机构中的代表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此外，需要从各种来源收集原始数据，如儿童、父母、教育工作者、执法者、服务提供者等。

来源：WeProtect 全球联盟国家响应模拟（MNR），第 5-6 页²⁷⁸

278.《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支助工具：

1. 研究伦理考虑因素清单

流程 D（“为儿童在线安全研发建立强有力的道德框架”）概述了在方法、资金和数据收集方面，对研究伦理进行全方位思考的必要性。此清单旨在帮助确保研究伦理框架解决这些领域的问题。

政府资助的研究选择是否考虑儿童在线安全？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将如何解决此问题？



研究经费是否包含儿童影响评估或道德审查？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将如何解决此问题？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是否有包括儿童权利观点在内的研究人员和开发人员道德框架？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将如何解决此问题？



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资助决策者是否接受了关于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将如何解决此问题？



< 上一节

下一节 >

9 研发

预防原则是否适用于研发？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将如何解决此问题？



是否有开源数据用于支持儿童在线安全研究？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将如何解决此问题？



其他参考资源：**1. 牛津大学——信息和通信技术负责任研究和创新框架²⁷⁹**

该框架由英国工程和物理科学研究委员会（EPSRC）资助，旨在探讨信息和通信技术研究中的伦理问题。该框架由信息和通信技术负责任研究和创新观察站（ORBIT）编写，它就如何开展实用和道德研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2. 消除暴力全球合作组织——消除伤害²⁸⁰

“消除伤害”是一项研究项目，其与国际终止童妓组织（ECPAT）、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研究办公室开展合作，由消除暴力全球合作组织提供资助。该项目揭示了数字技术如何为非洲东部和南部及东南亚 13 个国家的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提供便利。

3. ECPAT 儿童性剥削伦理研究指南²⁸¹

该指南供希望研究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问题的研究人员使用，这些问题引发了某些道德问题和困境。指南有助于研究人员以对儿童伤害最小的方式设计其研究项目。

4. 欧盟基本权利署意见²⁸²

基欧盟基本权利署意见 9：无论何时为研究和活动提供资金，欧盟及其成员国都应要求承包商让个人数据保护和其他基本权利方面的专家参与进来。科研人员和行业应注意表型特征以及年龄和性别对测试组构成的影响，消除测试结果中任何歧视性结果的风险。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指南》²⁸³

该指南为数据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提供了建议和原则，以便改进其对数据和统计的使用。它确保在收集或分列数据时，根据正在通过的《2030 年议程》，尊重、保护并实现人权。

279.《信息和通信技术负责任研究和创新框架》，牛津大学，2014 年。

280.《消除伤害》，消除暴力全球合作组织，2019 年。

281.《涉及儿童的性剥削伦理研究指南》，国际终止童妓组织（ECPAT International），2019 年。

282.《接受监督——生物识别技术、欧盟信息技术系统和基本人权》，欧盟基本权利署，2018 年。

283.《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8 年。



10 全球合作

数字环境具有跨境和跨国性质，因此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以确保包括国家、企业和其他行为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与数字环境有关的权利。因此，缔约国必须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企业和专门从事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保护和人权工作的组织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缔约国应加强和促进国际和区域关于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开展能力建设、促进提供资源、制定标准、规章和促进跨国界保护，使所有国家都能实现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缔约国应鼓励制订统一的定义，界定哪些行为在数字环境中构成犯罪，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并联合收集和分享证据。

来源：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23 和 124 段²⁸⁴

目标：

与国内、区域内及全球组织和参与者合作，分享最佳做法。

示范政策内容：

为确保对儿童在线安全采取综合方法，以下各项皆为必要措施。

10a. 与区域和全球儿童在线安全社区建立正式的关系框架（例如签署谅解备忘录【MOU】）

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全球儿童在线安全，对保障全球安全至关重要。各国应在网络安全、儿童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创新、执法、司法系统和教育等领域正式开展公私合作投资。

10b. 签署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合作

各国应确定关键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使其能够与其他国家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进行合作。除其他外，这应包括：关于执法合作的国际协议；国际最佳做法；可能为儿童在线安全合作提供资源的国际方案；以及获得任何有助于国家间合作的人权或相关标准的机会。▶

284.《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10c. 确定能够为儿童在线安全发展提供适当模式和支持的伙伴国家和组织

可能没有必要从零开始制定政策。各国应寻找儿童在线安全框架和工具的相关范例，以便根据本国情况加以使用和调整。就儿童在线安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问题进行交流，对于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规划、制定和执行非常有价值。

10d. 支持其他国家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在适当情况下，分享示范法律、监管框架、经验教训或其他材料，供其他国家在制定本国的儿童在线安全框架和政策时使用。²⁸⁵

实现该政策的路线图：**A 与区域和全球儿童在线安全社区建立正式的关系框架（例如签署谅解备忘录）**

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全球儿童在线安全，对保障全球安全至关重要。各国应在网络安全、儿童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创新、执法、司法系统和教育等领域正式开展公私合作投资。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相关的区域和全球儿童在线安全协议和条约（见关键文件）。
2. 安排签署事宜，并在您的儿童网上安全路线图中添加必要步骤。
3. 确认这些至少包括以下各项规定的所有行动：

- 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⁸⁶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²⁸⁷
-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²⁸⁸
- 《国家响应模拟》。²⁸⁹ 请参阅支助工具 1（第 166 页）。

285. 例如，请参阅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编写的《国际领导与合作资料》，2021 年。

286. 《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2021 年。

287.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288.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289. 《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2016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10 全球合作

B 签署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合作

各国应确定关键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使其能够与其他国家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进行合作。除其他外，这应包括：关于执法合作的国际协议；国际最佳做法；可能为儿童在线安全合作提供资源的国际方案；以及获得任何有助于国家间合作的人权或相关标准的机会。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与国际执法机构协商，如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²⁹⁰ 和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²⁹¹。
2. 向全球组织寻求最佳做法，如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家中心²⁹² 和互联网观察基金会等。²⁹³

290. 关于我们，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291. 关于 Europol，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292. 我们的工作，国家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 (NCMEC)。

293. 关于我们，互联网观察基金会 (IWF)。

< 上一节

下一节 >

10 全球合作

C 确定能够为儿童在线安全发展提供适当模式和支持的伙伴国家和组织

可能没有必要从零开始制定政策。各国应寻找儿童在线安全框架和工具的相关范例，以便根据本国情况加以使用和调整。就儿童在线安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问题进行交流，对于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规划、制定和执行非常有价值。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联络区域机构（如亚洲儿童权利联盟）、²⁹⁴ 国家领导人（如巴西的 Alana 基金会）、²⁹⁵ 或专家组织（如互联网观察基金会）、²⁹⁶ 5Rights 基金会、²⁹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²⁹⁸ 荷兰热线电话组织 INHOPE²⁹⁹ 或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全球合作组织的“安全在线”倡议。³⁰⁰ 这些组织拥有资源和信息，在许多情况下有助于确定当地或相关的合作伙伴。



294. 关于我们，亚洲儿童权利联盟。

295. 关于我们，Alana 基金会。

296. 关于我们，互联网观察基金会 (IWF)。

297. 5Rights 基金会，5Rights 基金会。

298. 关于我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99. 我们的故事，INHOPE，2021 年。

300. 安全在线，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全球合作组织，2022 年。

D 支持其他国家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在适当情况下，分享示范法律、监管框架、经验教训或其他材料，供其他国家在制定本国的儿童在线安全框架和政策时使用。³⁰¹

若答案为“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若答案为“否”，其将有助于：



1. 确定您所在地区的其他组织和 / 或牵头部委。
2. 考虑其他地区的最佳做法，如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或欧盟。
3. 慷慨分享您的资源和解决方案。
4. 考虑如何与资源较少的国家 / 地区建立伙伴关系。
5. 鼓励接受者转发分享。
6. 与最佳国际实践协调一致，并积极寻求与资源较少的国家 / 地区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支持：例如，与特定国家或地区结对，为路线图的部分内容提供法律或语言翻译等技术支持，或为一线工作人员（包括执法人员）提供研讨会。

这如何与基本文件保持一致：

我们建议，作为当务之急，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灵活和开放的磋商进程，促进全球数字合作机制更新发展，以第 4 章中的方案为起点进行讨论。我们建议在 2020 年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以“全球数字合作承诺”为初步目标，体现共同的价值观、原则、理解和目标，改善全球数字合作架构。作为此项进程的一部分，我们了解联合国秘书长可以任命一名技术特使。

5B：我们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的“系统”合作和监管方法，这种方法具有适应性、灵活性、包容性，适合快速发展的数字时代。

来源：《数字化相互依存时代：2019 年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报告³⁰²》

301. 例如，请参阅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编写的《国际领导与合作资料》。

302.《数字化相互依存时代》，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2019 年。

支助工具：

1. 需要满足的国际框架清单

流程 A (“与区域和全球儿童在线安全社区建立正式的关系框架【例如签署谅解备忘录】”) 概述了必须满足一系列国际协议和最佳实践文件中的最低要求。牵头部委应在这一工具的帮助下，在整个政府内部开展工作，评估遵守情况。

	描述最低要求的满足情况	遵守方面的差距	向牵头部委告报告此类差距的日期	向儿童在线安全利益攸关方小组报告此类差距的日期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来文程序				



	描述最低要求的满足情况	遵守方面的差距	向牵头部委告报告此类差距的日期	向儿童在线安全利益攸关方小组报告此类差距的日期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				
国家响应模拟				
《卢森堡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				

其他参考资源：

支持国际合作的框架

1. 联合国数字合作路线图³⁰³

在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支持下，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³⁰⁴于2020年发布。路线图就加强全球数字合作，向不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建议。

2. 国际刑警组织“反儿童虐待行为”网络资源³⁰⁵

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站提供了一系列资源，其中包括关于刑警组织工作的信息，以及关于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SEA）数据库、屏蔽和分类内容以及受害者身份识别等信息。

3.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问题的建议³⁰⁶

该建议提出了原则和指南，旨在帮助各国在保护儿童免受在线风险与促进数字世界所提供的机会和利益之间找到平衡。

303.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联合国，2020年。

304.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联合国，2020年。

305. 反儿童虐待行为，国际刑警组织。

306. 《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问题理事会的建议》，经合组织，2012年通过，2021年修订。

< 上一节

下一节 >

10 全球合作

其他参考资源：**支持区域合作的框架****1. 2014 年《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马拉博公约》³⁰⁷**

这是一项非洲联盟公约，旨在“通过组织电子交易、保护个人数据、促进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和打击网络犯罪，为非洲建立一个可信的网络安全框架”。

2. 《非洲联盟 2040 年儿童议程》³⁰⁸

非洲联盟 2040 年议程，即“2063 议程”，概述了整个非洲大陆与儿童相关的目标。该议程以第 53 段为基础，该段规定，“应通过全面实施《非洲儿童权利宪章》增强非洲儿童的权利”。

3. 欧盟委员会为儿童提供更优网络战略³⁰⁹

这是欧盟委员会的欧洲战略，旨在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互联网。该战略针对儿童的数字技能和工具，并概述了开发互动式、创意和教育在线内容的市场潜力。

4.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国家响应模拟（MNR）³¹⁰

国家响应模拟（MNR）的重点是帮助各国建立应对儿童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对策，但其指出，不能孤立地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具备更广泛的能力来防止和处理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以确保形成全面的国家对策。

5. 为儿童提供更优网络战略（BIK）政策地图³¹¹

《为儿童提供更优网络战略（BIK）政策地图》全面概述了欧盟成员国目前正在实施的 BIK 战略和政策。

6. 《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³¹² 和《东盟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在线剥削和虐待的宣言》³¹³

区域计划提供了一个路线图，以此协助成员国执行 2013 年《东盟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在线剥削的宣言》。▶

307.《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非洲联盟，2014 年。

308.《非洲 2040 年儿童议程：打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2016 年。

309.《欧洲为儿童提供更优网络战略》，欧盟委员会，2021 年。

310.《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6 年。

311.《为儿童提供更优网络战略政策地图》，为儿童提供更优网络，2020 年。

312.《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9 年。

313.《消除东盟成员国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2019 年。

7. 案例研究：《欧洲委员会公约》

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又称“兰萨罗特公约”，³¹⁴ 其要求将针对儿童的各种性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公约规定，欧洲各国和其他地区的国家应通过具体立法并采取措施，防止性暴力，保护儿童受害者，并起诉犯罪者。

“兰萨罗特委员会”³¹⁵（即《兰萨罗特公约》缔约方委员会）是为监督³¹⁶ 缔约方是否有效执行《兰萨罗特公约》而设立的机构。委员会还负责确定良好做法，³¹⁷ 尤其是在能力建设活动³¹⁸（考察访问、会议等）期间。

欧洲委员会通过《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议定书》、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T-CY）和关于网络犯罪的技术合作方案，帮助保护世界各地的社会各界免受网络犯罪的威胁。

该公约是关于通过互联网和其他计算机网络实施犯罪的首个国际条约，特别针对侵犯版权、利用计算机进行欺诈、儿童色情制品和侵犯网络安全的行为。该公约包含一系列授权和程序，如搜查计算机网络和拦截。

8.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数据保护（个人数据保护）的初步原则和建议³¹⁹

这是美洲司法委员会对数据保护框架进行研究的结果。此原则是美洲有关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典范。其代表了总秘书处支持成员国设计、执行和评估有关获取公共信息的地方法律框架的方向。

国家间合作和伙伴支助框架

9. 《卢森堡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³²⁰

此指南是 18 个国际合作伙伴为统一与儿童保护有关的术语和定义而提出的倡议。其目的是使术语的概念更加清晰，确保世界所有地区的所有语言的宣传、政策和法律更加有力与一致。

10. 苏格兰警方支持卢旺达制定儿童在线政策³²¹

这是苏格兰警方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5Rights 基金会有一篇博客文章对此伙伴关系进行了详细描述。

314. 《兰萨罗特公约》，欧洲委员会。

315. 兰萨罗特委员会，欧洲委员会。

316. 《兰萨罗特公约监测》，欧洲委员会。

317. 《兰萨罗特公约良好做法》，欧洲委员会。

318. 《兰萨罗特公约》，欧洲委员会。

319. 《关于数据保护的初步原则和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2011 年。

320. 《卢森堡指南》，国际终止童妓组织，2016 年。

321. 《与卢旺达政府及苏格兰警方合作，为儿童提高在线支持》，5Rights 基金会，2020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10 全球合作

11. 《儿童在线安全世界宣言》³²²

这是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宣言，其目的是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团结在一个共同的使命上，即支持在线保护儿童的事业。

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实例³²³**12. 虚拟全球工作组³²⁴**

该工作组代表了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机构，这些机构携手打击全球在线儿童性虐待行为。工作者还提供与区域执法部门和儿童性剥削与性虐待举报热线的相关链接。

13. 欧洲委员会针对执法机构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携手打击网络犯罪的指南³²⁵

这是一套为帮助所有国家的服务提供者和执法界建立有效工作关系而制定的准则。它有十多种语言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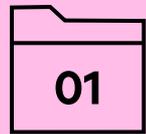
322.《儿童在线安全世界宣言》，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9年。

323.《通知与删除：删除在线儿童性虐待内容的公司政策和做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2016年。

324.《虚拟全球工作组》，虚拟全球工作组，2016年。

325.《执法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携手合作》，欧洲委员会，2007年。





引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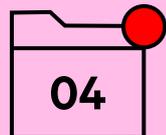
使用说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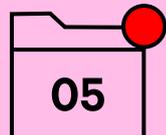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关键文件

169



术语表

174



示范政策

180

关键文件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相关文件：

- 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³²⁶**
经联合国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第 49 条规定，于 1990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

还有一个便于儿童阅读的《儿童权利公约》图文版（另见“儿童权利的重要性”部分），有助于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
-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²⁷**
经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A/RES/54/263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 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²⁸**
经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A/RES/54/263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正式生效。
- 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³²⁹**
2011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
- 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指南：如何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权利³³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简易指南。
- 6. 《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³³¹**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切实分析了《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如何适用于儿童在线安全和数字世界。
- 7.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儿童易读版³³²**
该文件用儿童的语言阐述了儿童在数字世界中的权利，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释了儿童的权利。

326.《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5 年。

327.《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28.《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2 年。

329.《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2 年。

330.《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4 年。

331.《如何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32.《用我们自己的话——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其他相关国际框架和文件：

1.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国家响应模拟 (MNR)³³³

国家响应模拟 (MNR) 是任何国家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的关键组成部分。MNR 的重点是帮助各国建立应对儿童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对策，但其指出，不能孤立地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具备更广泛的能力来防止和处理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以确保形成全面的国家对策。本工具包为 MNR 的执行提供了支持资源。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有助于 WeProtect 全球联盟 MNR 的签署国确保其具备实现其目标的机构能力，并履行《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所载义务。

2. 国际电信联盟《保护上网儿童指南》³³⁴ 国际电信联盟《保护上网儿童指南》是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一整套建议和工具，涉及如何为儿童和青少年建立一个安全有益的在线环境。

《保护上网儿童指南》是 80 名来自不同部门的专家合作努力的产物，其中包括政府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此指南于 2009 年首次起草，并于 2020 年更新，其中包括四套指南，分别适用于：

- 儿童
- 父母 / 照顾者和教育工作者
- 业界
- 政策制定者

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GD)

儿童在线安全有助于实现若干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可能成为政策制定者议程的一部分，以履行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承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 2015 年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⁵，为现在和未来的人类与地球的和平与繁荣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蓝图。其核心是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SGD)³³⁶，这些目标迫切需要所有国家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在全球合作中采取行动。他们认识到，消除贫困和其他匮乏状况必须与改善健康和教育、减少不平等现象、刺激经济增长的战略齐头并进，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和致力于保护我们的海洋和森林。

4.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³³⁷
“这些指导原则的基础是承认：

- (a) 各国尊重、保护并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义务；
- (b) 工商企业作为履行专门职能的专门社会机构的作用，要求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尊重人权；
- (c) 权利和义务受到侵犯时，需要有相应的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这些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无论其规模、所属部门、地点、所有权和结构。” ▶

333.《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5 年。

334.《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1 年。

335.《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5 年。

336.《17 个目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5 年。

337.《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5. 世界卫生组织《INSPIRE：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项策略》³³⁸

这是“一套循证技术，旨在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 0-17 岁儿童的行为。该策略包括描述 INSPIRE 战略和干预措施的核心文件；提供有关干预措施实施方式的实施手册；以及一套衡量 INSPIRE 实施情况及其对暴力侵害儿童程度影响的指标。”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政策指导草案》³³⁹

该指南旨在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人工智能政策和实践中的儿童权利，并提高人们对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对这些权利产生的维护或破坏作用的认识。该政策指导探讨了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系统，并考虑了其影响儿童的方式。该政策指导借鉴《儿童权利公约》，为维护儿童权利的人工智能提供了三个基础：

- 人工智能政策和系统应以保护儿童为目标。
- 其应当公平地满足儿童的需求和权利。
- 其应当增强儿童的权利，使他们能够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运用作出贡献。

在此基础之上，该指南为以儿童为中心的人工智能提供了九项要求，并为实施该指南提供了指示性资源。

7. 《卢森堡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³⁴⁰

此指南是 18 个国际合作伙伴为统一与儿童保护有关的术语和定义而提出的倡议。其目的是使术语的概念更加清晰，确保世界所有地区的所有语言的宣传、政策和法律更加有力与一致。

8. 预防原则³⁴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其咨询机构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一起，制定了“预防原则”的工作定义，该定义载于许多与一般科学发展有关的国际文书中，与以儿童为中心的技术设计有关：

“当人类活动可能导致在道义上不可接受的伤害，而这种伤害在科学上是合理但不确定的，应采取行动避免或减少这种伤害。”在道义上不可接受的伤害是指对人类或环境的伤害，即：

1. 威胁人的生命或健康，或
2. 严重且不可逆转，或
3. 对今世或后代不公，或
4. 没有充分考虑到受影响者的人权而强加于人。▶

338.《INSPIRE：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项策略》，世界卫生组织，2021 年。

339.《面向儿童的人工智能政策指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 年。

340. 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国际终止童妓组织 (ECPAT)，2016 年。

341.《预防原则》，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委员会，2005 年。

< 上一节

下一节 >

对合理性的判断应该建立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应当继续进行分析，以便对选定的行动进行审查。不确定性可能适用于，但不必局限于因果关系或可能的伤害范围之内。

行动是在伤害发生之前采取的干预措施，旨在避免或减轻伤害。所选行动应与潜在伤害的严重性相称，同时考虑其积极和消极后果，并评估采取行动和不采取行动的道德影响。行动的选择应是参与性过程的结果。”

9. 保护儿童权利的区域框架

例如，欧洲委员会指南³⁴²在欧洲范围内为在数字环境中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提供了有益指导。非洲联盟制定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³⁴³其中阐述了非洲儿童的权利。

10. 国家层面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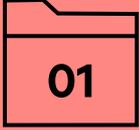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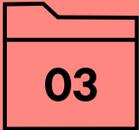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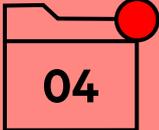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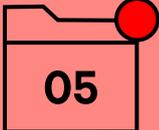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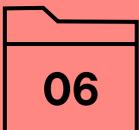
例如，英国《适龄设计规范》³⁴⁴和《澳大利亚在线安全法》。³⁴⁵

342.《在数字环境中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指南》，欧洲委员会，2018年。

343.《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联盟，1990年。

344.《适龄设计规范简介》，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

345.关于新《在线安全法》法案的协商，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运输、区域发展和通信部。

	01	引言	6
	02	使用说明	9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180

< 上一节

术语表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中通过了《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本术语表也属于其中一部分，但内容并非详尽无遗。

辅助技术

为支持或提高个人独立性而开发的技术，包括适应和康复系统以及残疾人所需的设备，如屏幕阅读器或语音识别器。

自动化处理

通过自动化方式做出决策的过程，即使用配置的软件分析提供的数据，并遵循设定的规则，根据算法作出决策，无需人工参与。

自动化搜索

评估用户数据以过滤在线访问的内容的过程，主要是出于商业利益。内容的选择通常是基于对用户对其他内容的反应的感知，或者基于其他有类似行为的用户继续搜索的内容。

自动化系统

经过编程的软件和硬件可自动执行某项功能，无需人为干预即可为每项操作提供输入和指示。

行为定位

分析用户的网上活动，从而根据用户此前的偏好，向其提供广告、消息、进一步的内容建议或联系人建议（其他用户），目的往往是操纵用户的未来行为。

内容风险

基于在线内容的性质对用户造成的潜在伤害，包括不适合年龄（例如色情内容）、不可靠（例如错误信息或虚假信息）或属于其他类别的内容（例如宣传危险行为或自残或自杀方法）。

接触风险

用户使用在线服务相互联系的机会而造成的潜在危害，例如允许陌生人或隐瞒身份的人员与儿童联系。

行为风险

基于用户或其同伴的行为或举动的潜在危害，例如故意使用在线平台威胁或骚扰其他用户，包括网络欺凌、发送“色情信息”和仇恨言论，有时也会无意泄露其他用户的隐私信息。

合同风险

用户面临不适当的商业合同关系或压力所带来的潜在伤害，例如强制使用、赌博、定向广告、隐性费用、不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失去对个人数据的控制。

内容审核

根据预先确定的规则监控并审查用户生成的内容，自动或通过人工审核员删除平台不允许的内容。内容审核可能与内容生成同时进行（如在即时聊天服务中），也可能有所延误（如在论坛中）。

[< 上一节](#)[下一节 >](#)**网络攻击**

个人或团体在线或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实施的伤害行为，通常旨在攻击或伤害另一个人或团体。

数据最小化

仅收集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少量相关个人资料的原则，并仅在达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情况下保留此类资料。

数据处理

包括收集、记录、保留、分析、传播和使用数据的过程。

数字素养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查找、评估、创作和交流的能力。相关术语包括“媒体素养”、“信息素养”或“媒体和信息素养”等。

数字化

对环境、实践、商业和日常生活进行调整，将数字服务和基础设施纳入其中并从中受益。这也指将信息转换成数字格式。

虚假信息

指有意分享的虚假信息。

情绪分析

收集数据以确定或推断个人情绪，通常通过评估视频、语音和文字交流或个人数据来进行，以此识别使用机器学习技术（包括算法）与特定情绪相关的标记，如面部表情和语气。

身份盗窃

冒充他人的欺诈行为，例如，为了获取其财富、损害其声誉、获得其在线联系人或获利。

沉浸式广告

将广告无缝整合到在线内容或数字服务中，使用户沉浸在内容和服务功能中的同时，也能接触到品牌营销和传递的信息。

植入技术

一种可以植入人体的微芯片，用于存储、跟踪或检索外部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例如个人身份，和 / 或医疗或执法信息或联系方式等。

信息过滤

使用程序来筛选数字化内容并识别或隐藏符合设定标准的内容。信息过滤的常见用途包括隐藏攻击性内容，防止其出现在搜索引擎结果中，或对首先出现的结果进行排序。

错误信息

分享虚假信息，但无意造成伤害。

[< 上一节](#)[下一节 >](#)

神经营销

研究人类的大脑对营销内容的反应，以及将其应用于开发更有效的营销活动。可以使用多种方式衡量反应，包括大脑活动扫描、参与时间、点击次数和网站逗留时间等。

隐私保护设计

设计在线服务这一做法的目的是尽可能保护用户隐私，例如，将未成年用户的账户默认设置为私人账户，或尽可能少收集数据。

分析

使用用户的个人数据推断、预测或分析此人特征，例如其喜恶、偏好、观点、意见或行为，以此基于个人数据分析来推荐内容、产品或服务。

设计保障安全

设计在线服务的做法，目的是尽可能确保用户安全，例如默认为未成年用户的账户选择安全设置，或防止成年人与未成年用户联系。

定向广告

根据所收集的用户数据向其展示特定广告的做法，例如在线活动、购物行为、位置、性别、年龄、偏好等。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

虚拟现实

计算机生成的三维图像或环境模拟，人可以使用特殊的数字设备，如内含屏幕的头盔或配有传感器的手套，以看似真实或物理的方式与之交互。

增强现实

一种对物理世界的模拟，带有改变的特征或补充的项目，通常通过屏幕体验，以此使虚拟对象覆盖在现实的实时图像或视频上。

关于具体涉及儿童性虐待的其他术语，请参阅国际终止童妓组织编写的《卢森堡指南》。³⁴⁶

346. 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国际终止童妓组织（ECPAT），2016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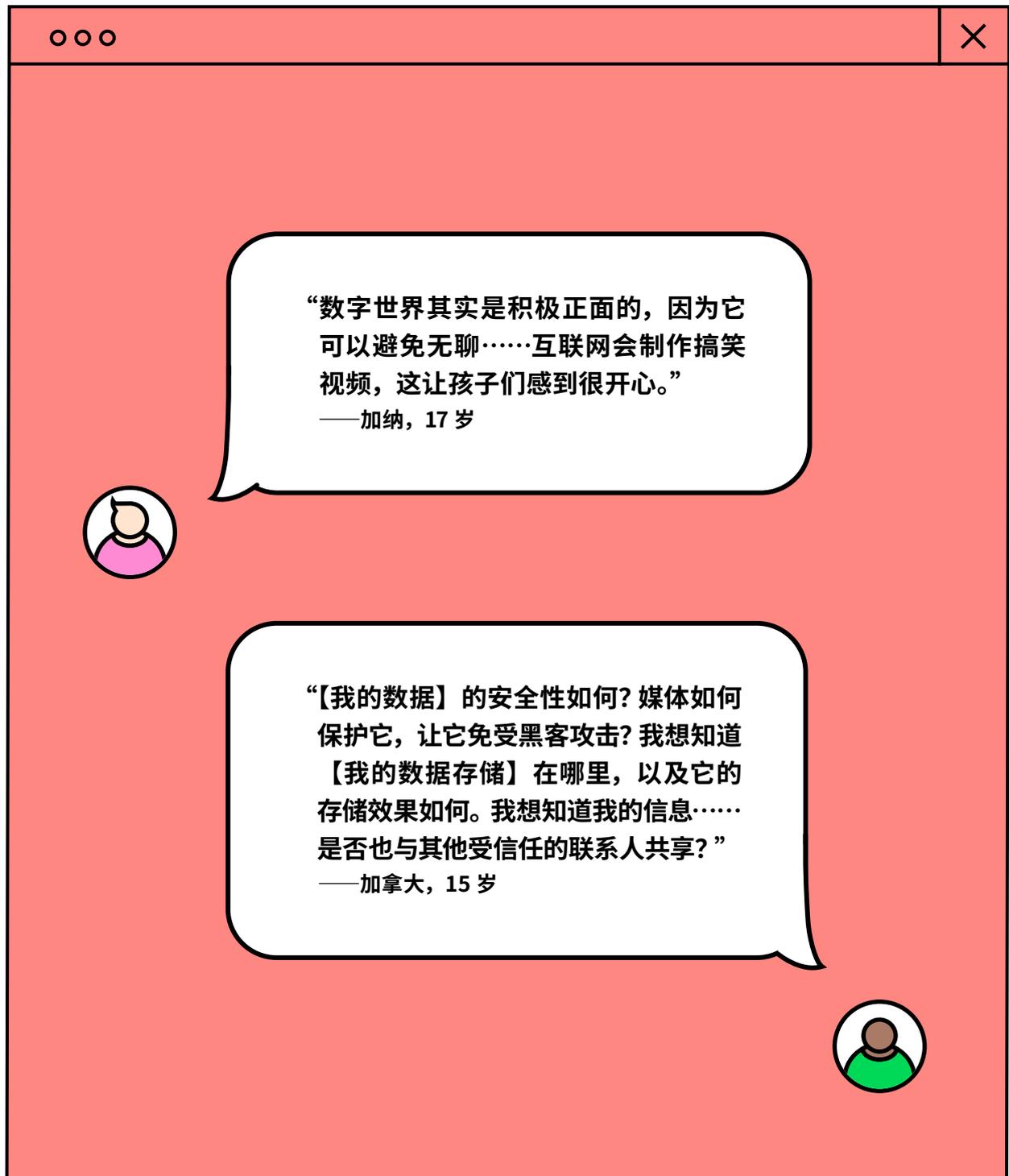
后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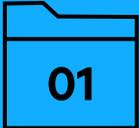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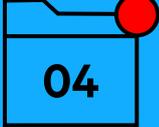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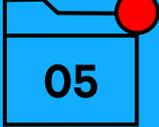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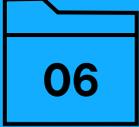


使儿童在线保护成为现实需要许多人的努力：世界领导人、国际社会、政策制定者、执法人员、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教师、父母、照顾者和儿童等。

○○○





	01	引言	6
	02	使用说明	9
	03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15
	04	每个政策制定者都应该考虑的五件事	25
	05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37
	06	关键文件	169
	07	术语表	174
	08	示范政策	180

示范政策草案

以下内容是示范政策草案，汇集了本工具包的所有章节。每个国家在起草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时都有各自的出发点。这一模式为解决儿童权利的数字层面问题提供了一种途径。

导言

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儿童权利贯穿于所有影响儿童生活的政策，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目的是，从根本上使儿童在参与数字世界时可以切实有效的享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根据《国际人权宪章》，包括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地区性和国家人权规定，儿童及其家人享有人权。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公约》或 CRC）及其《关于买卖儿童¹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为理解人权如何适用于儿童² 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³ 该《公约》是历史上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条约，其《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有助于使《公约》具有可执行性，从而确保儿童权利切实有效。

CRC 中所载所有权利都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听取儿童的意见对于理解这些权利在实践中的含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应当考虑儿童在网上空间进行玩乐、参与和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所有参与意见咨询的人员都应接受关于儿童权利的适当培训，了解儿童的声音和包容性在实践中的含义。

5 大重要事项

1. 识别风险和减轻伤害

必须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战略，主要目的是为了儿童从数字技术中获得最大的利益。这必然意味着，如果最终用户是（或可能是）儿童，则主要责任是降低风险，尽量减少发生伤害的可能性，处理已发生的危害，并考虑产品和服务对最终用户的影响。关键是要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设计要考虑到儿童的安全参与。

受到严重伤害的儿童占少数，但数百万的儿童都在网上经历过某种形式的伤害。例如，商业监视或剥削、接触虚假信息或诈骗、在线猎手或欺凌等具有广泛风险，而少数人会遭受儿童性虐待的严重伤害。许多风险是累积性的。这些风险以不同方式影响不同的儿童，一种形式的伤害可能会引起另一种形式的伤害。⁴

网络世界的全球性意味着，无论身处何处，全世界的儿童都面临许多相同的在线风险。但是，不同的背景也可能引起不同的问题。在有些地方，儿童可能因无法获取网络接入而处于劣势；而在其他地方，在线发生的伤害可能与儿童的线下经历之间存在联系。具体的风险和伤害往往相互重叠。很少有泾渭分明的区分。

1.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2.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3.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

4. 《打造适合青少年的数字化世界》，5Rights 基金会，2020 年。

性别、年龄、家庭环境、社会经济地位、地理位置、经验和数字技术可得性等因素能改变儿童遭受伤害的风险和方式。一些风险和伤害影响到整个群体中的各类儿童：例如，女孩的受虐待可能性较高，但对男孩来说，受虐待的程度往往更重。⁵ 与男子气概有关的文化标准也加剧了男童性虐待发现不足和举报不足的问题。⁶ 风险和危害也可能被平台放大，这些平台的设计方式鼓励用户分享令人震惊和轰动的内容——或者它们可能会分析或促进某些类型的用户行为，因为这会推动盈利式参与。

政策制定者必须考虑到儿童面临的所有风险，并采取措施降低这些风险。识别风险的一个关键工具是 4C 框架。

若儿童处于以下情况中，CO:RE 4C 分类将识别出其产生的在线风险：

- 与潜在有害内容互动和 / 或接触到潜在有害内容
- 遇到和 / 或成为潜在有害联系的目标
- 看到、参与和 / 或成为潜在有害行为的受害者
- 是潜在有害合同的当事方和 / 或被其利用。

2. 提升可及性、无障碍和包容性

如今，进入网上世界对儿童实现其权利和充分发挥其潜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无论是在构想和实践中，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必须具有包容性。⁷ 这意味着必须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应以现有的最佳做法和框架为基础，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无论执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意味着使现有立法（例如关于儿童保护、消费者保护或电信监管的法律）适应儿童在线安全这一背景，还是创建新的法律体系，都必须有助于实现对所有儿童的包容和平等，无论他们是谁或身在何处。

儿童不是一个同质群体。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必须易于理解并具有包容性，如此才能覆盖所有儿童，无论他们是谁或身在何处。当一些儿童可以很轻松访问在线空间，而另一些儿童却完全无法访问，则很可能出现“数字鸿沟”。框架必须适合儿童的年龄，并适用于所有儿童，不论其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残疾状况或任何其他特征。所用语言应当是易于理解和包容的，必要时，应提供多种不同语言的材料译本。编制儿童在线安全材料时，应参考儿童和父母 / 照顾者的意见：至少应当适合年龄、不分性别，并便于不同年龄的儿童及其父母 / 照顾者查阅。在读写能力有限的地方，视觉材料往往能更有效地传递信息。在不同平台之间使用一致的术语有助于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更容易理解和接触儿童在线安全。⁸

政策制定者必须确保其促进上网儿童参与到构建安全数字环境的旅程中。

5. 《2020 年安全在线投资组合结果》，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全球合作组织，2020 年，第 2 页。

6. 《肯尼亚的毁灭性伤害：关于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证据》，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全球合作组织，2021 年，第 68 页。

7. 例如：残疾儿童或边缘化少数群体儿童、街头流浪儿童、流离失所儿童和移民儿童等。这个问题将在以下交叉主题中进一步讨论。有关该模型和清单的更多信息可见于《仅有“声音”还不够：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概念化》，Laura Lundy，2013 年。

8. 参见关于语言和定义的重要性简介和术语表部分。

3. 建立责任链

儿童在线安全的责任涉及许多人、专业和组织，包括政府、执法部门、企业、教育工作者、心理 - 社会支助部门、家庭和儿童。该责任链中的一些环节负有更大的责任。⁹ 例如，儿童有可能获得或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服务应考虑其任何特征是否对儿童构成风险。这一点应在与任何儿童用户进行互动之前予以考虑。这通常被称为“设计保障安全”或“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默认安全应成为标准。

为儿童在线安全负责包括在伤害发生之前进行预防，以及在出现问题时采取行动。投诉和举报机制必须易于获取，并有明确的指示说明，以便需要这些机制的儿童、照顾者和专业人员能够轻易找到和使用这些机制。应在网上业务系统内建立机制，对投诉报告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便能够迅速查明和处理问题所在领域。

法律和规章需要建立明确的预防和责任框架，并在出现问题时加以处理。这包括收集有关报告和投诉的数据，以便对其进行监测和分析，从而改进系统。不应让儿童和父母 / 照顾者负责预防或应对他们几乎不了解或难以控制的风险和伤害。同意不得用于免除公共或民间组织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责任。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关于产品安全¹⁰、儿童保护¹¹、儿童权利¹²和消费者权利的现有框架¹³，可能有助于避免责任方面的差距和资源、角色和责任的重复。不应也不得有任何法律漏洞破坏有效的儿童在线安全。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以透明、负责和可执行的方式，将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纳入从国家宽带计划到教育课程的所有相关政策领域。建立政策孤岛可能导致监管冲突，并使政策制定和执行相互分离。

4. 融入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

必须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技术的设计和开发阶段。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从一开始就将儿童在线安全置于服务和产品中。还应确保在设计的监管要求和新技术的许可证发放中考虑儿童在线安全¹⁴。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也叫作通过设计保障安全 / 权利 / 隐私 / 道德。

将预防原则¹⁵应用于可能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技术，可确保在早期阶段考虑儿童在线安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提出了预防原则的“工作定义”：

“当人类活动可能导致在道义上不可接受的伤害，而这种伤害在科学上是合理但不确定的，应采取行动避免或减少这种伤害。

9. 例如，参见《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0. 《儿童保护中心》，欧盟委员会，2021年。

11. 《儿童权利战略》欧洲委员会，2021年。

12. 《消费者权益指令》欧盟委员会，2014年。

13. 《政策制定者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国际电信联盟，2020年。

14. 《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原则》，英国政府网站 GOV.UK，2021年。

15. 见《欧盟委员会关于预防原则的通信》，EUR-Lex，2000年；《预防原则：定义、应用和治理》，欧洲议会，2015年。

在道义上不可接受的伤害是指对人类或环境的伤害，即：

- 威胁人的生命或健康，或
- 严重且不可逆转，或
- 对今世或后代不公，或
- 没有充分考虑到受影响者的人权而强加于人。”¹⁶

预防原则应指导安全和隐私框架的设计，以确保在设计阶段将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权利纳入技术。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不仅应是一个道德概念，而且应是一个法律要求。¹⁷ 还应将其纳入为可能影响儿童在线权利的研发提供资金的标准。

技术和人工智能 (AI) 具有改善儿童在线安全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潜力。支持开发实现儿童权利和加强儿童在线安全的技术工具，是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根据所有儿童的权利来评估人工智能或其他旨在保护儿童的技术的更广泛影响，¹⁸ 以避免损害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等其他权利。

儿童本身极为多样化，在制定、执行和监测这一领域政策的有效性时，应考虑到儿童的各种特点、背景和环境。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有效行动需要解决已知矛盾。例如，在关于加密的辩论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 (CSEA) 的支持者可能会发现他们的论点与有关隐私和数据保护的论点相冲突。解决这种冲突时，必须有实际结果，以避免进行多年的循环辩论而令儿童仍面临危险或受到伤害。在这些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是最重要的。¹⁹

有若干框架和流程支持在政策制定中应用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包括预防原则、儿童影响评估²⁰ 和与儿童协商。²¹

此外，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 (IEEE-SA) 提出了一项标准，其中有公司在设计适龄数字产品和服务时²² 可以遵循的可行措施。数字未来委员会规定了如何通过改进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来在数字世界中支持儿童自由玩乐的权利。政策制定者应始终设法确保在向儿童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前，将风险降至最低。

设计保障安全和设计保障权利都是系统性的，因此其目的都是从一开始而非事后为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提供保护。

5. 确保有效性

数字环境中的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权利只有通过切实可行的政策行动、充足的资源和执行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16. 《预防原则》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委员会，2005 年。

17. 例如，请参见《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5 条，欧盟，2018 年。

18. 例如请参见《关于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2021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21 年。

19.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9 年。(特别参见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3 条第 1 款内容)。

20. 《儿童权利影响评估》，数字未来委员会，2021 年。

21. 《儿童权利影响评估》，数字未来委员会，2021 年。

22. IEEE 2089-21《适龄数字服务框架标准》，IEEE SA，2021 年。

儿童在线安全与广泛的政策领域有关，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教育、刑事司法、卫生、行业监管、社会和家庭支助、工商业、人权和平等、国际发展等。因此，在各政策领域内运行的不同部委和机构之间必须开展合作，才能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采取有效行动。有必要编制预算，以便为不同部门内部和之间的政策提供资金。资金不足的政策或没有能力的伙伴关系，即仅存在于纸面上的政策，无法实现有效的儿童在线保护。

了解有效性意味着要审视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影响。监测、评估和数据收集是为良好的政策制定提供信息的关键。从有效的跨界政策制定中学习和分享经验教训，是使有效性最大化的有效途径。检查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有效性不仅需要咨询所涉及的关键行动者的观点，还需要咨询儿童的意见，以了解行动当前或将来对他们产生何种影响。²³ 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进程。

政策应以数据为导向，以证据为基础。应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私营公司按照数据保护法律和原则收集和分享数据，以帮助他们理解儿童在线保护问题。儿童在线安全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政策领域，因此，如果没有证据或证据存在争议，政策制定者应采取预防性办法，或从其他方面着手，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例如，采用健康和原则，或采用《INSPIRE：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项策略》等框架。²⁴

儿童在线安全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有效性取决于关键机构的整体有效性及其为有效保护而开展协作的能力。确保对整体儿童在线安全的有效追责，特别是防止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CSEA)，有赖于强有力的国内司法系统。国家响应模拟 (MNR) 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指导。

实现儿童在线安全的有效政策还取决于为支持儿童的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在社会心理支持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监管等相关领域。通过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有效维护儿童权利取决于有效的人权立法以及具体立法和条例，由监督机构在线上 and 线下环境中保障儿童权利。

政策制定者应确保机构能力、资源和问责机制到位，以便为儿童在线安全政策提供支持。在发生冲突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否则，即使政策再好也无法取得成效。

政策行动领域

1. 机构能力

1a. 在最高层级申明对儿童在线安全的公开承诺

国家领导人，包括总理或总统，应在国家和国际舞台上承诺保障儿童在线安全。

1b. 指定一个部委或机构牵头制定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在世界各地，由一系列不同的机构和部委牵头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对该机构或部委的选择可能会影响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演变方式，影响对儿童在线安全不同方面的优先考虑。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可能跨越多个部委，但由牵头机构要掌握议程非常重要。在有些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由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部委牵头；而在另一些国家，则由负责儿童和家庭事务的部委牵头；还有的国家，则由司法部牵头。如果现有的工作组正在研究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 (VAC) 或网络安全问题，则可以扩大这些工作组的范围，使其包括必要的专门知识，以防止其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可以根据其权限、专业知识、资源、能力或工作方向选择牵头机构，但任何牵头机构都必须与其他机构合作。无论哪个部委牵头，都必须致力于采取反映儿童在线安全各种需求的整体方法。

23. 数字未来委员会，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24. 《INSPIRE 指标指南和结果框架》，世界卫生组织，2018 年。

1c. 发布定义和语言手册

指定的牵头部委应公布完整的定义和语言清单，以反映国际最佳做法中使用的定义。²⁵

1d. 设立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

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将负责政策的执行和制定，并将作为国家和区域合作的协调中心。它将负责获取儿童在线安全工具包并制定实施该工具包的战略——可将其称之为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将处理一系列广泛的事务，涵盖教育、卫生、司法、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执法、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家庭和儿童服务等各个政策领域，监督执行情况并维护标准。应正式要求该委员会与所有负责儿童安全或网络安全的人员合作，并应定期向牵头部委进行报告。

1e. 了解儿童在线安全的利益攸关方

执法界、工商界、第三部门、儿童权利组织、教育机构、父母/照顾者和学术界都对儿童在线安全有着有益的见解和重要利益。在某些情况下，设立一个利益攸关方小组可能有助于支持委员会开展活动，使其行动计划切合现实生活。另一些情况下，与开放的利益攸关方网络进行非正式讨论或寻求证据可能更加有效。无论哪种情况，国家儿童在线安全指导委员会都应寻求与能够支持其活动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应促进机构间合作。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以执行而非政策制定为中心。

1f. 明确利益攸关方的角色和责任

应该有一个共同监管框架，确定所有发展和管理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的组织角色和责任，以及政府部门的职责。应为价值链中的各方制定最低标准，包括负责基础设施、硬件和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机构，以及在这些产品和服务于儿童进行互动时对其进行管理或使用的机构。这些标准应侧重于儿童安全和在数字世界中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应在利益攸关方小组中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并与儿童协商。

1g. 确定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

执行计划的每个方面都应有相应的问责机构（个人、机构、团体）以及人力和资金资源，以成功完成预期任务。同一主管当局可负责一个以上的政策领域或单一的专门知识领域。应采用关键绩效指标（KPI）、评价机制和明确的报告结构，使指导委员会能够监督和管理工作进展。随着数字环境的快速发展，需要对 KPI 持续进行审核。

1h. 确保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政府政策领域

任何相关的国家计划，如国家宽带计划或数字素养框架，都应将儿童在线安全政策作为推广战略的一部分。对于耗时多年的计划，应在完成关键里程碑事件时对其进行审查。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2a. 加强和执行相关法律，制止与儿童在线安全相关的犯罪

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有助于调查和起诉侵犯儿童保护权的网上犯罪，应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对其进行强化和修订。这应包括实行强制性风险评估，以减少伤害的可能性，必要时可强化制裁和判刑框架。还应包括可能的通知和删除程序。应根据儿童的所有权利，包括其表达意见和参与的权利，制定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刑法。²⁶

25. 例如，请参阅通用术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国际终止童妓组织（ECPAT），2016 年。

26. 例如，法律框架没有明确规定儿童之间在自愿基础上交换的自制情色图像是否被视为非法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即使儿童在实践中没有受到起诉，这种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的法律不确定性仍可能对信任、控制和自主权产生损害。

2b. 引入数据保护条例和独立监督机构，确保对儿童数据提供适当保护，仅在必要的情况下，以高度安全性和谨慎性收集其数据

此类通用条例应包括儿童数据的特殊类别地位，并默认其需要更高水平的保护和保障，并保护儿童的数据免于不当商业利用。在征求了儿童或其父母 / 照顾者同意的情况下，在线收集和处理幼儿数据必须有根据、有意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应在特殊情况下特别考虑为保护目的进行的收集数据。

2c. 加强对在线儿童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刑事调查、起诉和判刑²⁷

应当对负责处理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犯罪的刑事司法机构进行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培训，目的是推动加强预防、起诉成功和适当判刑，更好地了解对受害者的影响。应审查和加强相关调查和应对小组的能力，以发现、预防和应对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网络安全威胁。刑事司法系统应能确保及时诉诸司法。

2d. 审查和加强青少年司法系统

确保法律明确且适当，以尽量减少儿童在线安全方面触犯法律的风险。如果儿童面临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刑事制裁，例如与网络欺凌或基于图像的性虐待有关的刑事制裁，司法系统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被定罪，并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律师代理，以保护他们的权利。

2e. 确定和批准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

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儿童在线安全生态系统，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和全球范围内的参与。各国应确定和批准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议定书和协定，并采取步骤执行各国的措施。

2f. 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

将识别执法和司法方面的缺陷，并将采取措施提高认识、举报和起诉成功。应尽可能寻求国际培训和技能分享，并鼓励行业与执法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

3 个人数据和身份

3a. 建立或确保现有数据保护框架能够有效地为儿童数据提供具体保护

在线环境中的儿童权利与他们的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方式密切相关。关于儿童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必须是可获得的、有效的，并且能够不断发展以应对新出现的风险。²⁸ 这意味着，不仅要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而且要确保这些框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并得到遵照执行。

3b. 为可能影响儿童的自动化决策制定规约并限制其使用

各项标准、法律和行为规范应确保儿童可从自动化系统中受益，而非受到自动化决策的伤害。²⁹ 尤其重要的是，要通过自动化决策来避免歧视的可能性。这些协议和限制可在刑事司法、社会福利、医疗保健和医药、教育和私营部门等背景下适用。

27. 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CSEA) 是指儿童被迫或被劝说参与性活动。CSEA 可能涉及身体接触或非接触活动，并且可能发生在线上或线下。

28.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 年。

29. 联合国人权专家警告，世界正像僵尸一样跌跌撞撞地走向数字福利的反乌托邦泥潭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9 年。

3c. 确保儿童生物特征数据得到充分的法律和监管保护。

政府和监管机构应根据儿童权利、目的限制原则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要求，为儿童生物特征数据的使用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监管协议和限制。

3d. 针对可能影响儿童机构的实践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法律和条例。

建立法律框架，防止以儿童的个人数据为基础，对儿童进行出于商业目的的个性化针对和跟踪。对于可能驱动儿童的行为、形成偏好和意见、损害声誉或限制实验的推荐系统和其他自动化决策流程或技术，为其使用制定规范。³⁰

3e.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监测

建立机构和系统，以收集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信息，确保透明度，并由企业、政府和其他组织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和保护。

3f. 建立框架以确保透明性

应由指定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督，该机构应拥有充足的资源和必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以了解正在使用的系统及其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该监管机构还应能向独立的研究人员和专家寻求帮助。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4a. 通知和删除

政府机构将与专家、执法界和产业界合作，为非法和有害内容的通知和删除制定有效规约并对其进行监测。为此，需要制定规约和立法以确保和允许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限制访问未取下通知内容或持续违反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法律或其他法规要求的主机。

4b. 建立与 CSEA 有关的罪犯风险管理流程

应当借鉴国际良好做法标准，建立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罪犯管理流程。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将接受识别和调查犯罪行为的培训。罪犯风险管理是儿童在线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为个人或罪犯群体可以在线接触到大量儿童受害者。

4c. 为针对小学和中学受害儿童及其家庭的心理社会支助提供充足资源

对从事弱势儿童工作的心理健康、心理和社会工作领域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组织必须对儿童在线安全问题有基本的了解。³¹ 应将儿童在线安全纳入更广泛的儿童安全和保护系统，例如在学校中保护儿童或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VAC）。

4d. 建立受害者发现和保护框架

预防网上伤害的一个关键目标是考虑弱势儿童的需要以及如何为他们提供最佳支助。“一站式服务中心”作为虐待受害者的初始庇护机构：在一个集中地点提供从医疗到法律支持的一系列基本服务。它们提供保障框架和儿童保护程序，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将网上犯罪迅速上报给相关部门。³²

30. 例如，请参阅 YouTube《数据泄露起诉书》，McCann 诉 Google，2021 年。

31. 《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有效措施——证据评述论文 3：预防暴力的应对机制》，What Works，2015 年，第 28 页

32. 《预防和解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CSEA）：国家响应模拟》，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6 年。

4e. 确保相关框架不对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必须建立适当的框架以管理那些在儿童网上安全方面可能触犯法律的儿童，例如，在网络欺凌、传播恶意信息或黑客攻击的情况下。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儿童从刑事司法系统中转移出去，并应优先提供咨询或恢复性司法的机会。应特别注意，确保充分了解儿童的情况。例如，儿童的行为可能是欺凌、诱骗或其他形式胁迫的结果。

5 企业与儿童权利：

5a. 落实设计保障安全、权利、道德

应制定标准和业务准则，要求产品设计师、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维护儿童权利，并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条款与条件应体现儿童最大利益。此外，标准和业务准则将旨在防止向儿童提供有害或不当内容或接触；在系统或设备层面上保护儿童的在线隐私；并解决物联网（具有直播功能的联网玩具和服务）引起的安全问题，确保私人企业通过儿童影响评估来考虑风险和风险降低流程，从而为儿童提供适龄服务。

5b. 引入最低标准³³

业界有责任确保儿童在互联网上得到保护。这意味着，为儿童创建一个安全和无障碍的网络空间，而不仅仅是防止儿童接触有害内容。企业在开发和建立在线服务时，需使用 4C 风险框架来展示，为确保儿童安全和尊重儿童权利，自身³⁴ 采取了哪些程序和特殊考虑。³⁵ 应在指导委员会的监督下，由牵头部委或机构制定准则。这些是强制性标准，可强制执行。

5c. 采用按年龄分级进行分类的方法

对商业内容、公共服务媒体以及在线游戏和活动采用一致的年龄分级分类，为管理影响儿童的内容和服务提供了透明而有效的方法。相关商品、服务以及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内容可能都需要采用此种分类。对于儿童不宜的违禁内容或活动，需要提供年龄保证或创建成人专区。这可能包括提供内容筛选器，用于屏蔽不当内容。³⁶

5d. 引入审核和举报制度

将要求服务提供商建立识别骚扰或不当内容的机制，且必须为所有在线服务建立透明而强有力的监督制度，包括提供删除机制。将提供免费的公共热线电话服务，用于举报并获取专家支持和建议。举报机制应便于儿童使用。应考虑将标记系统作为补充工具。

5e. 确保保护儿童不受商业压力影响

保护儿童不受商业压力影响的相关努力包括：推广适龄设计；禁用定向广告和第三方分享功能；以及提高对儿童成长环境的认识。可以对保障儿童在线权利和安全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认证，而对违反这些价值观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者进行处罚。

5f. 确保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原则，从而尽量减少儿童在线安全风险

这包括以下潜在风险：向儿童介绍成年陌生人，推送博彩定向广告或推荐有害内容等。儿童在线安全需要纳入设计阶段中，以防患于未然。

33. 例如，请参阅《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原则》，英国政府网站 GOV.UK，2020 年。

34. 请参阅“减轻风险和伤害”一节。

35. 《影响评估中的儿童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3 年。

36. 《但他们如何知道这是个孩子？》，5Rights 基金会，2021 年。

6 培训

6a. 为所有涉及儿童在线安全的人员提供培训、技能培养和指导

执法链中的所有参与者（从第一响应人员到法官），以及在教育或卫生等其他环境中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都必须了解儿童在线安全。应向他们提供全面培训，包括儿童在线安全与其特定角色的关系、如何了解犯罪行为、以及如何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6b. 提供有关社会心理支持和识别各种儿童网络安全问题迹象的培训

为了取得成效，必须向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儿童在线安全培训、关于保障和儿童保护政策的培训以及关于儿童和家庭咨询的培训。应将儿童在线安全意识纳入现有的儿童保护框架。在教育、卫生、社区和其他环境中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接受培训，以便识别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迹象和症状。

6c. 构建高等教育体系

儿童在线安全课程应成为公立和私立大学或教育机构的教育、社会工作、卫生工作、心理学和其他相关学位课程的必修部分。有必要根据儿童在线安全培训的进展和新出现的问题，定期审查这种教学的有效性。课程应涵盖本政策规定的儿童在线安全的方方面面。

6d. 鼓励职业发展

将为在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关于儿童在线安全和儿童保护的继续教育方案，并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以跟上新兴技术的步伐，并解决新出现的障碍和问题。

7 教育

7a. 指定儿童保护负责人

每所学校都应指定一名儿童保护负责人。³⁷ 将向每位负责人提供儿童保护程序培训和儿童在线安全专项培训。负责人将负责确保学校通过、颁布和执行儿童在线安全政策（包括保障程序和匿名举报制度）。儿童保护负责人将是处理儿童保护和儿童在线安全问题的联络人，并将向相关部门汇报所举报的伤害事件。负责人还应促进干预计划，保护儿童免受各种伤害。

7b. 推动无障碍数字教育

推广此类内容旨在帮助儿童培养数字技能、助力儿童，建立支持儿童在线安全的相互尊重的社区，包括同伴教育方案。数字教育应具有全局性，且应涵盖数据和媒体素养，以及性和同意相关的问题。还应向父母/照顾者提供教育，支持其在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7c. 推广教育内容

随着数字应用的普及，学生和教师将学习与数字系统互动的必要技能，充分受益于以当地和国际语言编写的课程内容。

7d. 推广数据素养

将在整个学校课程中引入数据素养方案。该方案将使儿童了解他人可能会如何使用其数据，并将提供对数字经济的基本了解。该方案将：强调并鼓励儿童积极、自主和创造性地使用数字技术；明确界定使用技术的风险、益处和社会结果；旨在确保保护和预防措施得到广泛传播、理解和应用。数据素养教育应明确负责在线安全的利益攸关方的范围。

37. 此人可能是学校安全委员会成员，也可能是教育工作者，或者可能是代表学校的村庄或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成员。

7e. 推广批判性思维

对儿童和父母 / 照顾者进行批判性思维教育和对网上虚假信息风险的认识教育，应纳入数字素养教育。这应该包括扩大教育范围，促进对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及其在线和离线工作方式的理解和意识。³⁸

7f. 在学校引入正式的儿童在线安全程序

儿童在线安全培训必须纳入主修中小学教育人员的必修课程，并成为持续在职培训的重点。所有教师必须完成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强制性培训，了解学校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政策，并向学生提供儿童在线安全教育。所有学校须任命一名儿童在线安全负责人，维护儿童在线安全标准，并负责执行学校的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8a. 制定提高公众认知的方案

提高认知的战略将帮助人们理解并处理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同时继续从在线空间中获益。拟编写的材料应阐明儿童在线安全原则，以及为了解风险、减轻伤害、举报犯罪行为 and 寻求补救所能采取的行动。此类信息将言简意赅地展示在官方网站中。应与儿童、青少年和父母 / 照顾者协商，设计有针对性的信息和资料。应考虑到父母 / 照顾者和儿童的具体需求，尤其关注最年幼和最脆弱的儿童，包括有学习障碍的儿童或无父母指导的儿童。对所有年龄段的儿童而言，同伴教育是一种宝贵策略，有助于其了解自己在线权利和责任。这一公共信息传递方案可帮助儿童和成人理解此类问题，并就其在线互动作出明智选择，但不能取代正规教育、专业培训、设计保障安全或企业责任。此类信息应涵盖本政策规定的所有儿童在线安全问题。

五个交叉主题

1. 识别风险和减轻伤害
2. 提升可及性、无障碍和包容性
3. 建立责任链和协作链
4. 融入以儿童为中心的设计
5. 确保有效性

十个政策行动领域

1. 机构能力
2. 法律和监管框架
3. 个人数据、身份和自主权
4. 响应和支助系统
5. 企业责任
6. 培训
7. 教育
8. 公众认知和宣传
9. 研发
10. 全球合作

8b. 提供无障碍信息和教育资料

在线安全教育将从幼儿期开始，并根据儿童成长过程中不断变化的需求而发展：将编写具体资料，用于指导和支助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其家庭和照顾者。信息资料将促进对数字技术、性和同意的积极使用，并考虑所有儿童的需求，不论其性别、年龄、收入或背景。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将体现儿童的权利和原则，并旨在帮助所有年龄段的儿童了解其在线风险和权利。资料应明确表明，若儿童和用户遇到糟糕情况，他们不用承担任何责任。社区团体、青少年俱乐部、家庭、宗教机构和数字平台都将有助于在社区层面推动有效的儿童在线安全意识和非正规教育。

38.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以及一般性意见的相关章节。

8c. 提高媒体对儿童在线安全的认知

应提供信息，支持媒体以适合儿童的方式报道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应使媒体和娱乐公司认识到儿童在线安全，鼓励其在适当情况下以公正、负责和提供有益信息的方式支持公众宣传活动。应该鼓励报道所有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而不仅仅是与此相关的最吸睛的头条新闻。

8d. 让父母 / 照顾者和儿童参与有关儿童在线安全的讨论

父母 / 照顾者和家庭应该有了解自己家中的儿童在线安全问题并采取行动。需要与家庭和儿童进行协商，确定问题、解决办法以及在社区中以有效方式提高儿童在线安全意识的途径。

9 研发

9a. 建立儿童在线安全研究框架

各国应设立一个中央研究基金，制定一个具有明确职权范围和目标的研究方案，并保持其时效性，以便能够就广泛的相关问题，对儿童在线安全进行持续研究。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应在儿童在线安全研发方面相互接触并合作。差距分析应有助于确保资源优先用于最需要的领域，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应提供给区域或国际伙伴，尤其是资源最少的伙伴。

9b. 不断创新

研究证据将为从设计之初就考虑安全性的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提供指导；为评估儿童在线安全实践提供可能；并了解各国儿童的在线体验提供依据。

9c. 建立儿童在线安全研发英才中心

各国应在现有机构（大学、卫生机构、创新中心）内建立英才中心，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参与，在开发与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工具、服务和技能方面进行分享和合作。

9d. 为儿童在线安全的研究和发展建立强有力的道德框架³⁹

各国应该为从事儿童在线安全研究的人员制定指导方针，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切实考虑儿童权利。这应包括对数据收集以及处理儿童数据所涉道德和权利问题的明确指导。儿童的利益应当是儿童在线安全研发道德框架内的首要考虑因素，包括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

9e. 建立信息收集框架

从事儿童在线安全工作的监管人员应建立信息收集框架，使之能够监测并评估儿童在不同情况下在线安全的有效性及其对不同儿童群体的影响。对儿童在线安全行动的监测和评估应成为研发过程的一部分。

9f. 允许出于公共利益访问私人公司的数据

应当建立框架，让社交媒体和其他公司分享其数据，以支助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研究。

9g. 确保数据和统计数据与具体情况相关

统计模型应反映当地情况，以便支持对国家问题的理解和应对水平。统计模型应允许监测跨境影响。

39. 《儿童与数据周期：大数据世界中的权利与道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7年。

10. 全球合作

10a. 与区域和全球儿童在线安全社区建立正式的关系框架（例如签署谅解备忘录【MOU】）

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全球儿童在线安全，对于保障全球安全至关重要。各国应在网络安全、儿童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创新、执法、司法系统和教育等领域正式开展公私合作投资。

10b. 签署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促进儿童在线安全方面的合作

各国应确定关键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使其能够与其他国家在儿童在线安全方面进行合作。除其他外，这应包括：关于执法合作的国际协议；国际最佳做法；可能为儿童在线安全合作提供资源的国际方案；以及获得任何有助于国家间合作的人权或相关标准的机会。

10c. 确定能够为儿童在线安全发展提供适当模式和支持的伙伴国家和组织

可能没有必要从零开始制定政策。各国应寻找儿童在线安全框架和工具的相关范例，以便根据本国情况加以使用和调整。就儿童在线安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问题进行交流，对于儿童在线安全政策的规划、制定和执行非常有价值。

10d. 支持其他国家制定儿童在线安全政策

在适当情况下，分享示范法律、监管框架、经验教训或其他材料，供其他国家在制定本国的儿童在线安全框架和政策时使用。⁴⁰

40. 例如，请参阅澳大利亚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编写的《国际领导与合作资料》，2021。



**5RIGHTS
FOUNDATION**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